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090037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西村牛豆133号,福建省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无用地审批、无环评审批,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污水乱排,私自开采矿山。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福建省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申请办理了临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于2022年4月到期,但未搬离,也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将淤泥直接煅烧加工成建筑颗粒,所用生产物料系地铁4号线施工产生的污泥,冷却水循环使用,煅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部分设备正在拆除,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未发现私自开采矿山的情况,但正常生产时物料运输存在扬尘现象,对周边环境和农村道路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益众环保公司完成搬离并复垦。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启动立案查处程序,并责令益众环保公司限期搬离并完成复垦。	未办结	无
2	D3FJ202312090038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宏北路88号,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出入口无洗车台,扬尘污染严重。私自存放建筑垃圾,无环评审批,无用地许可,生产水泥压制砖,污水乱排。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2021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存放在车间内,已向福州市城管委备案;生产场所为租赁福建鸿顺德建材公司厂房场地。 2.该公司配料机、搅拌机、石粉料仓库等易产生扬尘环节和车间出入口均已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破碎机已配套布袋除尘器,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未要求配备洗车台。12月11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粉尘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在生产期间车辆或移动设备出入时,车间内的粉尘会少量外逸,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驳市政管网。检查人员对该公司外围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加强降尘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特别是车间出入口的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2090044	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建华支巷水涧新村,小区8、9号楼顶全部被部分居民种植蔬菜,施粪肥臭味扰民。要求清理现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鼓楼区福新路建华支巷东侧为水涧新村1-7栋,西侧为水涧新村9-13栋,并无8号楼。 2.水涧新村9号楼楼顶存在居民种菜情况,面积约40平方米,并堆放部分肥料。	属实	整治楼顶种菜、施肥现象,确保楼顶环境卫生整洁。	1.12月11日,水部街道办事处已对水涧新村9号楼楼顶菜地、肥料进行清理,清理菜地约40平方米,并对泥土等进行清运。 2.水部街道办事处将对小区相关业主进行宣传引导,并安排工作人员对楼顶进行定期巡查,防止出现楼顶种菜现象,与小区居民共建宜居小区。	已办结	无
4	X3FJ202312090078	福州市仓山区滨州路15号金山桔园吉苑小区B3幢楼下的九龙烧烤店、B4幢楼下的新疆阿卜杜羊肉烧烤店,每天大约从20点一直营业到凌晨3点,油烟废气严重扰民,噪声影响小区居民休息。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新疆阿卜杜羊肉烧烤店使用一台集成有油烟净化器的烧烤一体机,油烟经一体机自带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九龙烧烤店已配套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11月24日、12月3日,仓山环境监测站对2家餐饮店开展监测,油烟均达标排放。 2.12月11日晚,检查时2家餐饮店正常经营,店内设备正常使用,22:45、23:20分别进行噪声监测,均达标。但2家餐饮店均存在部分顾客喝酒喧哗声较大,九龙烧烤店还存在音响设备音量较大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2家餐饮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2.仓山公安分局现场对喝酒喧哗声较大的顾客进行劝导,要求2家餐饮店合理调整音响设备音量,遇到顾客喝酒喧哗声响较大时,及时提醒劝导顾客,避免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FJ202312090089	福州市仓山区雁头路与浦下路交叉口两处规划公园绿地被侵占、违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经福州市民宗局核查，该处庙宇属于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12090128	福州市晋安区世贸云上鼓岭一期在水源线上，严重危害马尾区用水安全，为应付检查只封闭个别房屋，还有100多户在居住，排放污染物。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世茂云上鼓岭一期项目共有112栋建筑物，其中有13栋建筑物位于马尾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2020年4月，晋安区政府依法对上述13栋建筑物采取断水断电、清空人员、清空物品和“落锁加封”的方式进行关闭整治。 2. 其他99栋建筑物生活污水处理后，通过预埋管道引至马尾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外各个浇灌口，用于小区绿化浇灌、道路清洒。调阅今年以来马尾水厂水质监测情况，全部达标。	部分属实	确保世茂云上鼓岭一期在马尾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房屋关闭并管理到位。	1. 晋安区政府进一步加大对马尾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宦溪段）的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新增违建建筑。 2. 晋安区相关部门加强对该项目环境监管，督促福州世茂新领域置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排入马尾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2090144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斗顶村“晋安区二次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生产时噪声扰民，排放浓烟、粉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晋安区二次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为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建筑骨料及再生压制砖。该公司采取设置顶棚及围挡、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等措施进行降尘抑尘；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和设置吸声、隔声板、吸声棉等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2. 该公司生产过程未使用锅炉，不会产生浓烟问题。但骨料仓东侧侧面封板破损；车间外围部分喷淋头堵塞，喷雾不均匀；部分内部道路（约80米）未硬化，可能造成粉尘影响周边环境。12月5日，晋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均达标。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污染物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该公司已修复骨料棚东侧破损区域，铺设喷淋管道约380米，安装配套10立方米的储水罐，喷淋系统配套的3000瓦增压泵正在调试；在厂区增设了4套降尘系统，雾化喷头正在安装；道路硬化破损部分正在路坏清理施工，预计12月22日前完成硬化。 2. 晋安区相关部门督促该公司利用停产整改期间，加强对设备的检修、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2090109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泽洋村宏源矿业，从去年至今将几百万立方污染泥填埋在矿坑，会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生态破坏。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公开竞标获得闽侯县利战山矿区采矿权。目前已停止开采，正在开展矿山生态恢复。 2. 该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需客土12.59万立方米，来源于台江区天琴公馆工程渣土，已完成运输回填；边坡（崩塌段）整治共需客土7.0608万立方米，来源于台江区天琴和苑工程渣土，未完成运输回填。 3. 2023年12月6日，闽侯县相关部门已委托第三方对宏源公司所处地块土壤（从地表下约10米处取出的土壤样本）和旁边小溪水质开展检测。	部分属实	宏源矿业的矿山地质环境生态恢复客土土壤符合相关要求。	1.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告宏源公司暂缓矿区整治施工作业，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步工作。 2. 闽侯县要求宏源公司做好矿区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公示矿区修复进展及客土来源情况，努力消除群众疑惑。12月10日该公司已在南通镇泽洋村村委公示栏公示。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FJ202312090019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湖头村大坪路1号门口水沟堵塞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以前也接过污水管,但雨天污水仍倒灌进村民房屋,未能彻底解决问题。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大坪路1号正门有一灌溉水渠,湖头村委会从2023年11月3日-25日对该灌溉渠进行清淤,该灌溉渠水流通畅、水质清澈。 2.2019年坂东镇政府对大坪路1号屋后水沟通过接驳管接入公共排水管道,2023年11月28日发现接驳管遭人为切割破坏,导致生活污水流入原水沟。12月3日,坂东镇政府优化管道接驳并已接入公共排水管道。现场检查排水沟及后门排水沟无堵塞等问题。	不属实	无	坂东镇于12月8日起组织各村深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深化主题教育推进人居环境展新貌”活动,动员广大群众主动维护好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定期清理自家屋后“三包”的排水沟,共同营造整洁有序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0	D3FJ202312090054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2号附近绿化地被侵占建庙宇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生态绿地不应该、不允许被随意占用,并认为建设庙宇施工存在噪声、空气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经福州市民宗局核查,该处庙宇属于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2.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经现场走访调查核实,目前该处庙宇处于停工状态,此前庙宇施工时,噪声、粉尘可能会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优化建设方案。多措并举,避免在举办民俗活动时产生扰民问题。	1.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7.盖山镇政府进一步做好监督工作,加强监督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施工。	已办结	无
11	D3FJ202312090009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41号摘仙苑小区,1号垃圾屋影响水源,臭味影响9号楼住户;雨天发洪水污水横流。前几天反映过,物业、社区有过来看但是没有要迁移的意思,现在还把垃圾屋挪到更靠近9号楼正门口位置,对小区住户生活造成更大困扰,多年长期反映无果,希望垃圾屋重新选址,降低对居民影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该小区1号垃圾分类屋距离小区全封闭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约14米。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该垃圾分类屋设置合规,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2.现场未闻到异味,分类屋也无污水排放。但由于个别居民垃圾定时投放意识不强,存在未按时投放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1.仓山区相关部门要求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屋的日常管理。 2.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3.1号垃圾屋从2020年10月建成后从未移址,重新选址需由业委会制定重新选址方案。社区已发函通知业委会开展关于1号垃圾屋重新选址的意见收集工作,业委会已张贴征求意见公告,将于12月26日进行结果汇总,后续根据汇总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选址,若要重新选址,预计2024年1月召开临时业主大会。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2090143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西营里新村5号楼7层租户欧拉酒店在顶楼建设光伏板加盖用作酒店餐厅,造成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欧拉酒店”为使用西营里新村5号楼8层顶楼部分区域作为经营场所的福建欧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向鼓楼区发改局备案光伏项目,备案面积200平方米,实际面积约270平方米,存在超过备案面积、超高建设光伏板的现象,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其中一处光伏板下安放桌椅,堆放杂物,拟建设酒店餐吧。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拆除过高光伏板。	1.安泰街道办事处和鼓楼区城管局已督促欧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整改,责令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光伏设备。 2.12月13日,该公司已先行拆除所有光伏设备。如该公司继续建设露天餐吧,安泰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监管力度,防止出现餐吧油烟、噪声扰民等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 12090116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江滨锦城二期9号楼多家餐饮油烟扰民,较严重的有:塔斯汀汉堡,老鸭汤粉面店,小鱼号酸菜鱼店,辣府麻辣烫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儒江江滨锦城二期9号楼一层共有6家餐饮店,其中:老鸭汤粉面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塔斯汀汉堡店未接入专用油烟管道;螺蛳粉店不产生油烟;另外3家餐饮店均已按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接入专用油烟管道。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规范油烟排放,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12月12日,老鸭汤粉面店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12月14日,塔斯汀汉堡店已将油烟排放口接入专用油烟管道。 2.马尾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店铺经营者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目前马尾区正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餐饮店开展废气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FJ2023 12090074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坂西街:1.88号门前的1.5米处深沟积存生活垃圾;2.89号侵占88号的污水沟和0.4亩责任田建房,89号的污水跟坂西街十几户的生活污水都排到88号农田内,要求复耕。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闽清县坂东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前期工程于今年10月在坂西街88号跟89号交界处实施路面开挖施工,破除路面约300cm*80cm深度约一米的管沟,后因群众阻工已暂时回填,并设置警示围挡。举报件反映的积存生活垃圾,实为项目建设使用的砂石等材料临时堆放,目前已清理。 2.坂东镇坂西街89号原为闽清县坂西食品厂,于1993年经县国土部门批建,2017年89号业主将挑檐滴水下方、化粪池上方约1.5米宽、10米长的走廊(污水沟旁)填平补齐,污水沟实际约0.4米宽、10米长,目前尚在。 3.坂西街十几户是78号-88号整排房屋,其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78-89号屋后水沟汇入下游灌溉渠,未排入88号农田。 4.12月6日,坂东镇政府在坂西村89号屋后铺设污水截污收纳管,统一收集坂西街78号至89号生活污水,现已将收纳管铺设至市政污水管网主管网预留口边上。因88号门前污水管网正在施工,待主管网贯通后再进行接驳。	部分属实	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建设,将坂西街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坂东镇政府加快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西村段建设,将坂西街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预计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施工。 2.坂东镇政府加强“六清”宣传,引导群众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15	X3FJ2023 12090136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董浦桥(首南路交叉路口往鹏上村河道)内河问题,整条河道水像酱油一样黑,空气中有臭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董浦河沿岸存在生活污水渗漏入河现象,附近夜市部分污水排入河道。 2.董浦河水体流动性差,生态补水不足,水体呈暗绿色。	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消除黑臭水体。	1.2024年1月底前,首占镇政府完成董浦河沿岸渗漏的三格化粪池和破损污水管网修复工作。 2.2024年9月底前,首占镇政府在董浦河下游上洞江入河口完成水闸及泵站建设,实现生态补水。 3.首占镇加强夜市管理,集中收集处置夜市餐车泔水,防止夜市污水入河行为。同时加强河道管理、完善村规民约,避免群众将垃圾倾倒入河,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12090103	1.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镇营前村多处耕地被破坏占用，盖别墅，开餐馆，盖高楼洗车店，违规排放污水，破坏生态；2.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镇营前村营前路89号林某钦违规建豪宅，深夜用建筑垃圾填埋耕地，破坏耕地，违规占用土地存放集装箱，破坏古墓，毁坏山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盖别墅、开餐馆，为林某云于2009年非法占地建设的1栋3.5层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763.83平方米，其中农用地593.74平方米（含一般耕地542.44平方米）、未利用地190.09平方米。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其作出处罚。该房屋现作为餐馆使用，设有2个化粪池，卫生间和厨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 2. 举报件反映的盖高楼洗车店，为林某焰于2007年非法占地建设的1栋4层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449.4平方米，为建设用地。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已移交营前街道进行日常管理。目前一楼用于经营汽车贴膜及洗车业务，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入营前社区的污水管网。 3. 举报件反映的违建豪宅，为林某钦于2016年非法占地建设的1栋2层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177.3平方米，其中农用地41.36平方米、建设用地135.93平方米，目前作为住宅使用。营前街道已于2022年12月依法立案查处，根据相关规定暂缓拆除该违建房屋。 4. 2017年以来，营前社区居民林某在营中路89号房屋东南侧约200米处从事违法固化地面、堆放活动板房，堆填建筑垃圾建设临时便道等活动，违法占地面积共942.5平方米，地类为耕地。 5. 林某钦房屋后有一坟墓，距今约150年，系营前社区群众祖墓。2023年7月，营前街道、营前社区组织对坟墓进行过覆土，目前覆土完整。屋后的空埕，系林某钦房屋的附属设施，不涉及耕地、林地。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营前街道办事处已将林某云建设的房屋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待相关文件出台后分类处置；已要求餐馆于12月25日前封堵排放口，新建一个三格化粪池，将处理后的尾水用于周边农田浇灌，无法消纳的废水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营前街道办事处责令林某于12月25日前搬离临时物料堆场内活动板房、清除渣土，并完成复耕整改。 3. 营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强化日常巡查，对非法占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	未办结	无
17	D3FJ202312090059	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佳馨苑小区楼下所有餐饮店，油烟排气扇安装在小区内，油烟滴在小区墙上、过道上，油烟刺鼻，夜间客人喝酒划拳吵闹声扰民，经常持续到凌晨两点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佳馨苑小区楼下共有11家餐饮店，均从事煎、炒、炸等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并配有油烟净化设备，其中仅“曾记得汕头牛肉火锅”在临佳馨苑小区北侧墙面上设有四台排气扇，用于卫生间和堂食厅换气使用。 2. 商家为了通风换气，均开启面临佳馨苑小区1号楼北侧的预设窗户，导致部分油烟外溢至佳馨苑小区，造成小区墙上、过道上落有部分油滴。 3. “永安饭店”偶尔营业至凌晨两点，存在夜间客人喝酒划拳，吵闹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时间，控制油烟外溢，管控夜间噪声。	1. 晋安区政府已责令11家餐饮店对朝向小区的窗户和排气扇进行密闭处理，加强油烟净化器清洗频率；小区物业已清洗外墙及过道的油污。 2. 晋安区政府已要求“永安饭店”店主合理安排经营时间，及时劝导闹声较大的客人，晋安公安分局加大夜间噪声扰民的执法力度。	已办结	无
18	D3FJ202312090065	福州市仓山区金港路36号禾园小区门口一整排店面违建，用作修车店、补胎店、汽车美容店，噪声扰民。业主表示待中央环保督察结束后将继续营业。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禾园小区门口一整排店面”为福州金山新瑞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用房，占地约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50平方米。该处原为社会停车场，2012年转租给福建省丰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改变用途，建设有1个汽修、2个餐饮类店面。 2. 目前，福州金山新瑞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停业，设备已清空，已无噪声扰民现象，其业主表示不会继续营业。2家餐饮店已于12月8日拆除。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拆除违建店面，恢复原地块功能。	1. 12月11日，建新镇政府责令福建省丰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汽修店面进行自行拆除。同日，该公司已开始拆除工作，预计12月底完成。 2. 建新镇政府、仓山区城管局将对历史违建分类处置，恢复社会停车场功能。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090036	福州市福清东瀚镇北盛村赤岭第五组，村民林某彩的30多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5层别墅。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清市文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法定代表人陈某文。该公司未经批准于2008年前后擅自占用土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18.55亩，其中耕地12.84亩（含基本农田66.3平方米）。原福清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由于对后续复耕工作跟踪落实不到位，导致66.3平方米基本农田中的20平方米抛荒。2019年重新测绘核实，实际违法占地22.39亩，其中14.24亩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 2. 举报件反映的“5层别墅”为5层自建房，建筑占地193.86平方米，建筑面积943.36平方米，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试点镇村农房确权登记工作暨历史“两违”处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福清市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暂行办法》，陈某文于2020年10月19日缴纳规划行政处罚款和土地补偿费。	部分属实	责令业主复耕到位。	1. 东瀚镇政府已责令福清市文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66.3平方米的基本农田复耕到位。 2. 福清市文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严重毁坏耕地超10亩，涉嫌触犯刑法，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2年5月将该案件线索移送至福清市公安局进一步侦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FJ202312090015	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1.国优路重庆江湖菜京岚线对面的轮胎破碎厂,噪声扰民,轮胎堆积在居民区道路上;2.国优北路123号世经驾校考场旁的一家空心砖加工厂,扬尘、废气扰民;3.该空心砖加工厂旁的一家轮胎翻新厂,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轮胎破碎厂”为连江县军乐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未配套相关的隔声降噪环保措施,易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群众。有旧轮胎等杂物散乱堆积在通往出租户刘某伙房屋的道路。 2.“空心砖加工厂”为连江县石飞建材厂,未办理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未配套扬尘处理措施,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群众。 3.“轮胎翻新厂”为连江县盛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办理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未配套臭味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易产生臭味影响周边群众。	属实	完成问题整改,群众举报的噪声、扬尘及废气、臭味扰民等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1.连江县军乐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已将堆积在道路上的旧轮胎等杂物清理归整,保持道路畅通,环境整洁;东湖镇政府要求经营者不得在夜间、清晨村民休息时段作业。 2.东湖镇政府已将连江县石飞建材厂、连江县盛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列入“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名单”,东湖镇政府、连江生态环境局将在2024年1月底前依照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相关规定予以取缔。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090035	福州市晋安区福晟钱隆大帝群租房卫生间排管连接雨水管,影响水环境,群租房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晟钱隆大帝小区共有3户(3号楼901、1802、2002单元)存在群租房现象,每户群租房室内、阳台均增设了一至两套厨具和油烟机,存在厨房油烟直排窗外问题。 2.该小区各梯位接驳的第一口雨水井均未发现异常情况,小区低层住户未发现私设排水管接入雨水管的情况。	部分属实	排查并整治福晟钱隆大帝小区群租房。	1.12月11日,晋安区组织相关单位对福晟钱隆大帝小区3户群租房内的违规装修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同时要求相关单位对群租房整治问题再动员、再部署,责成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对小区装修进行严格管控。 2.12月11日,物业工作人员已要求租户收整厨具并拆除油烟机。晋安区相关单位将对3户定期进行“回头看”,确保油烟问题不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12090124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下施村北溪,韩某弟建设石子破碎场,破坏森林34875平方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石子破碎场”为原福清市大业管桩有限公司采石场。原福清市林业局下属森林公安分局于2006年4月至2014年4月先后四次对该公司林地破坏问题立案查处,所查处的违法占用林地面积为34875平方米。2014年12月底该采石场已停产。 2.2018年,福清市编制了《福建省福清市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规划》,该矿山全面关闭,采用了自然恢复方式,列入了福清市废弃矿山治理分区情况表名单,并在矿山周围设置警示牌和围栏。 3.现场查看时,该林地进场道路已封堵,未发现生产迹象和新增破坏林地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该矿区生态修复。	为了进一步提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效果,2021年福清市重新编制了《福清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1-2025)》,镜洋镇政府将根据方案对该废弃矿区进一步采取坡面修整、客土回填、土地平整、乔灌草绿化等治理措施进行生态修复,计划于2024年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090029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洲头村内河污染严重,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举例地点:钢铁长城厂房桥边和水厂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洲头村内河两岸区域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村民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直排内河,对内河水质有一定影响。 2.钢铁长城厂房桥边为金博建材公司租用的材料仓库,目前未生产,该处河段流水缓慢,部分河面有水浮莲、水体呈铁锈色。经排查,系附近的容益菌业公司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施工中,将工地地下水抽排入洲头村内河,该地下水原本清澈透明,但暴露在空气中一段时间后会呈铁锈色。 3.自来水厂边河道内泥沙堵塞河道,导致河道部分区域形成死水,水流不畅,易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疏通堵塞的河道、完成村庄污水截污工程。	1.闽侯县振兴乡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开展2023年度南通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期)项目的建设,目前处于施工设计阶段。建成后洲头村生活污水将统一接驳污水处理站处理。 2.容益菌业公司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停止向内河排放地下水,并在工地上建设沉淀池配套施工使用。南通镇政府已对金博建材公司桥边河道河水铁锈色问题进行处理,水体已恢复原状。 3.南通镇政府已对内河漂浮物及水浮莲清理打捞,并将于12月21日完成自来水厂段河道清淤,保证水流的顺畅,避免形成死水。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2090158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大壤村大壤东163号沥青站,硬化滩涂,粉尘大,下雨时污水冲刷粉尘进海里,严重污染海域,臭味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沥青站”为福建鑫宏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2015年9月,该公司非法填海造地占用大壤村海域2.11公顷,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1年3月进行处罚。2023年12月10日现场核查,未发现硬化海滩等新增非法用海行为。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生产作业,石粉仓覆盖膜存在破损,加料仓内石粉未覆盖,存在暴雨时或强风环境下粉尘排入海域的情况。 3. 调阅相关资料显示,该公司近两年来生产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2023年生产时间不足20天。2023年5月,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锅炉废气排放口和排气筒出口进行了监测,结果达标。但因产品特性,在生产中沥青烟气异味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生产时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轻粉尘和臭气扰民。	1. 12月14日,鑫宏公司已按福清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物料堆场进行覆盖。 2. 福清生态环境局要求鑫宏公司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生产过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轻臭气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090021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旗山路1号旗山文城6-1#楼01、02业主侵占河堤用地,破坏环境,私自修建游泳池、地下室;侵占小区公共绿地,利用公共围墙违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小区为高新区南屿镇融侨观山府小区。该小区6-1#楼01、02单元位于小区北端,01、02单元及小区北侧围墙均在小区建设用地审批红线范围内,未发现侵占北侧蓬莱溪河堤用地情况。 2. 现场未发现6-1#楼01、02单元开挖修建地下室的情况。但01、02单元业主将两户间北侧、小区围墙以内的公共绿化用地,改造成带活动式折叠遮阳的泳池、园林景观,分别占用公共绿化用地面积约280平方米、约560平方米。 3. 6-1#楼02单元业主在与6-2#楼01单元相邻的公共围墙处违规装修扩建两层建筑,一层建筑面积63平方米(钢筋砼结构)、二层建筑面积30平方米(钢架结构)。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占用公共绿化用地设施,查处违规装修扩建行为。	1. 南屿镇政府责令融侨观山府小区6-1#楼01、02单元业主,限期于12月25日前拆除违规占用公共绿化用地的设施。 2.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会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局,就融侨观山府小区6-1#楼02单元违规装修扩建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26	D3FJ202312090043	福州市鼓楼区屏西路省消防救援总队院内,自动洗车场污水直排下水道,噪声扰民,特别是早上和晚上。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在其院内设置一处自动洗车机,用于清洗、维护相关救援抢险车辆,仅内部使用,不对外经营,洗车污水排放至洗车台周边下水道后,最终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自动洗车机日常工作时间为8:30-12:30、15:30-19:30,洗车机运行过程持续约20分钟。自动洗车机吹风设备和语音提示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规范日常设备作业时间,采取隔音措施,进一步消除噪声对群众的影响。	1. 省消防救援总队已将洗车时间改为9:00-12:00、15:30-19:00,避免早晚时段噪声扰民,并停用吹风设备和语音提示设备。 2. 五凤街道办事处要求省消防救援总队在院内围墙与周边小区之间加装透明挡音板。由于挡音板设计施工安装尚需一定时间,目前省消防救援总队已暂停使用自助洗车机,待全部整改完成再重新启动。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090020	福州市长乐区大东海钢铁厂未批先建,开山毁林,开办石子厂挖山采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大东海公司共批复有原鑫海公司钢铁一期项目、原鑫海公司一期续建(产能填平补齐)项目、大东海发电项目、大东海产能置换续期工程项目、大东海高端精品钢铁项目、大东海高端精品钢铁产业补链项目等6个项目。该公司钢铁产业项目均已在工信部门备案,使用林地及林木采伐均通过林业部门审批。 2. 大东海公司曾于2020年5月开始,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松下镇首社村土地建设员工宿舍楼、生产设施等,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均已实施行政处罚,2处涉案地块已于2023年4月13日经批准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已整改到位。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其他未批先建行为。 3. 大东海项目在用地红线内进行土地平整,现场未发现超用地红线平整土地、超审批使用林地和毁林问题。该项目场地平整产生的砂石有偿处置程序已完成。 4. 2021年5月,大东海公司将场地平整废弃石方处理工作交给其全资子公司琪广通公司,待大东海项目施工期结束后拆除石子厂,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3年11月23日,长乐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琪广通公司在在大东海项目平整土地地区内擅自新增一条机制砂生产线。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新增机制砂生产线违法行为。	1. 2023年11月24日,长乐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琪广通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擅自新增一条机制砂生产线进行立案查处。 2. 长乐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施工建设,如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2090016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古城村罗厝自然村灵隐寺周边兴建大型养鸡场,占用农田二十几亩,破坏生态环境,臭气熏天,粪便流入河道,造成河道大面积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养殖场占地约6.3亩,经套合2019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土地权属分析,其中设施农业用地约6.1亩,永久基本农田约0.2亩,农田现状为种植蔬菜,未发现占用二十几亩农田的问题。 2.该养殖场3座鸡棚已安装蛋鸡笼养自动化设备,鸡粪通过机械清粪清理收集,配置输送带式清粪系统及阳光堆粪棚。鸡粪经堆肥发酵后售给周边种植户使用。鸡粪发酵存在异味散逸,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12月10日,闽侯县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无养殖污水产生,产生的鸡粪入棚,无露天堆放,距其最近的河道约700米,未发现污水粪污外排流入河道,造成河道大面积污染的现象。	部分属实	完善除臭措施,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南通镇政府督促该养鸡场加大清扫转运粪肥频次,减少堆放量,增加EM菌液喷淋,同时加强场内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9	X3FJ202312090013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杏山68号及其河对岸村民违法填埋河道建铁皮房和院子,附近村民填河造地养殖家禽,造成原来几十米宽的河道变窄成1米多宽的水沟,排水不畅,影响水环境。从第一轮环保督察投诉至今未处理到位。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上街镇新峰社区杏山68号及其河对岸共有3座钢架构筑物,均存在填埋并占用部分城镇内河行为。两侧河道均被占用约6米宽,目前河道剩余约3米宽。 2.杏山68号钢架构筑物内有养殖鸡鸭,圈养在厂房内。新峰溪沿线已建设截污挂管,2018年新峰社区完成沿岸三格化粪池改建工程,所有污水均已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并无直排影响水环境问题。 3.因上街镇市政排水系统承载力不足,且新峰溪地势较低,一遇强降雨天气,无法及时排水。 4.经核查,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出现与该件内容相似的举报件。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处置,清理沿线畜禽养殖,缓解新峰溪排水不畅问题。	1.闽侯县政府已对杏山68号违建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并要求对养殖鸡鸭进行处理。12月13日复查,已无养殖畜禽。 2.河对岸两处钢架构筑物主要用于新封社区、上街社区每年组织龙舟民俗活动使用,后续将按违建处置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 3.闽侯县政府已对新峰溪镇内河予以重新规划,上街镇将在推进旧城改造的过程中,同步实施新峰溪内河工程及短期防涝工程,整体解决新峰溪排水不畅问题,降低内涝压力。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FJ202312090011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在上街梅园酒店旁村道往新峰村方向150米左右,新宅70-1号一整排店面,新峰溪凉伞桥至观音桥中间,违章建房面积1000多平方米,占用三分之二新峰溪河道面积,化粪池污水直接排入新峰溪,污水横流,恶臭难忍。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店面为上街镇林某涛等4位村民所建,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占地违法建设问题,违建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占用新峰溪河道约三分之一。 2.4户生活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上述违建化粪池污水直排新峰溪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1.上街镇政府、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后续将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上街镇政府将在推进旧城改造的过程中,同步实施新峰溪内河工程,整体解决新峰溪排水不畅问题。	未办结	无
31	X3FJ202312090009	福清市新厝镇界下村塘头2号房屋靠近公路,大型集装箱货车产生的24小时交通噪声,影响居民生活,请求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新厝镇界下村塘头2号房屋已建成七十几年,紧邻路基边缘,行车道距离房屋约5米。 2.国道228线为江阴码头重要通道,大型集装箱货车较多,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该路段设置有震荡标线。随着经济的发展,江阴码头货运量增加,大型集装箱货车较多,通过该路段时会产生交通噪声,对临近的界下村塘头2号房屋居民造成影响。	属实	拆除路面震荡标线,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减少噪声。	1.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对路面震荡标线进行清除,减轻来往车辆产生的震荡噪声。 2.国盛大道与国道228线交叉处至国道228线与国道324线交叉处路段路面改造项目已完成立项,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招标工作。改造完成后该路段将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噪声污染问题将进一步改善。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090049	1.福州市闽清县原贝兰村19号(坂西村)沿着(柯祥路)马路上去100米左右,贝兰村22号,傍晚旧厂房晚上加工瓷厂涂料;2.坂西村三格化粪池未改造,污水未进行收集。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贝兰村22号原为木材厂,现处于废弃状态。 2.12月10日,闽清县相关部门现场排查,举报件反映的“加工瓷厂涂料”位于贝兰村23号,厂房内有搅拌机、反应炉等设备,原用于生产瓷砖颜料,经核查业主电表缴费记录,该厂处于长期停用状态。周边未见废水、废气排放,现作为堆放树脂颗粒、颜料色粉等原料仓库,内部物品摆放杂乱。 3.2017年,坂东镇坂西村开展三格化粪池改造完善项目,通过摸底排查,在已建成化粪池基础上,新增了47户三格化粪池,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因部分村民(约480户)居住房屋位置偏远,污水管网还未实现全覆盖,存在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农田消纳的现象。	部分属实	1.督促业主拆除设备,房屋只当仓库使用。 2.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铺设同时加强环卫工作。	1.坂东镇政府督促瓷砖颜料厂业主拆除并搬离设备,同时对仓库内物品进行规范放置,12月14日已完成设备拆除。坂东镇政府加强辖区内厂房、仓库巡查,对违规生产行为及时查处。 2.坂东镇着力推动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西段进度,争取2023年12月底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铺设,有效提升坂西村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同时继续谋划污水收集治理提升项目,补齐污水治理短板;加强对辖区环境卫生巡查,及时疏通管道。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090022	福州市鼓楼区城守前新村4号楼顶楼违建影响小区居民居住环境。要求拆除。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城守前新村4号楼顶楼违建涉及17楼5户,于2008年前在自身产权房屋上违法建设18层、19层,违建部分为钢混、钢构以及简易不锈钢架等结构。其中钢混、钢构结构面积约450平方米,主要用于居住使用。简易不锈钢架结构约50平方米,主要为雨遮、雨棚。	属实	督促违法业主整改并拆除顶楼违建。	1.12月12日,违建的5户均由房产交易中心予以限制产权登记。 2.12月14日,东街街道办事处、鼓楼区域管局组织人员先行对4处简易不锈钢雨遮、雨棚进行拆除,拆除面积约50平方米。 3.鼓楼区域管局将进一步梳理案情,并依据历史违法建筑查处的法定程序对该违法建筑进行查处。 4.东街街道办事处、鼓楼区域管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新增违建。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090010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新宅222号林某违法占地(鱼池)建设房屋,该违建堵塞破坏化粪池通道,导致雨天臭味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新峰社区新宅222号房屋是该社区居民林某住宅。1993年林某在其宅基地上建设一栋砖混三层结构房屋(具备产权证);1996年至2010年,林某在上述三层房屋旁的自留地上未经审批擅自占地建设附属用房及庭院。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占用鱼池建设房屋的情况。 2.该户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排水情况正常,现场未发现排水管堵塞、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及臭气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处置。落实市政管网巡查,避免出现管网堵塞问题。	1.上街镇政府对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有关规定,对该处违建予以保留。 2.上街镇政府加强巡查,避免出现新增违建,管网堵塞问题。	已办结	无
35	X3FJ202312090008	福州市仓山区的渣土公司停车场几乎都建在拆迁地上,特别是盖山镇,渣土公司停车场内地面没有硬化,都是简易土路,渣土车进出造成尘土日夜飞扬。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仓山区共有30个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专用停车场所,其中3个停车场租赁在已拆迁结束的空地上,四周设有围挡,出路口道路已硬化。 2.因所有专用停车场均为临时租用的空地,不能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和地貌,无法实现停车场所内部的道路硬化。福州市城管委要求所有专用停车场必须采取降尘措施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3.12月7日,福州市城管委组织现场核查,发现有4个停车场所出入口硬化未落实到位,已责令限期整改。12月12日,复查发现尚余2个专用停车场未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确保净车出场,不污染沿途道路。	1.福州市城管委继续督促2个专用停车场于12月21日前,完成停车场出入口道路硬化。 2.福州市城管委将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管和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	未办结	无
36	D3FJ202312090052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凤湖新城2期4号楼楼下架空层前面的绿地被硬化,18点至21点有人聚集在此处聊天,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凤湖新城2期4号楼楼下架空层前空地原为小区绿地,因小区绿化管养不到位,该绿地变为裸露的黄土地,并带来一定的扬尘。为解决该问题,洪山镇政府结合洪山镇凤湖社区完整社区以及凤湖社区长者食堂·学堂等项目建设,经凤湖新城2期业主委员会同意,对该 ([空地进行修补改造,在该空地上铺设木质地板,改造成为长者食堂·学堂公共休闲区,服务小区居民。 2.经现场查看,该公共休闲区确有少数居民在此处休闲交流。	部分属实	劝导休闲群众降低音量,减轻噪声对其他群众影响。	洪山镇政府、鼓楼区房管局、洪山派出所要求小区物业每天18时—21时加强巡查,如发现居民大声喧哗,劝导居民降低音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FJ202312090038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福建御利渣土公司和御顺渣土公司修建一个停车场，场地没有硬化，渣土车日夜进出，噪声扰民，尘土飞扬。雨天淤泥满路，污水四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御利渣土公司和御顺渣土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3月4日被取消建筑垃圾准运资质，公司名下已无渣土车辆，无渣土车停车场。 2. 2023年12月10日，仓山区城管局对盖山镇江边村进行航拍巡查，未发现区域内有渣土车停车场，但江边村有部分工地裸土未全部覆盖，产生扬尘对周边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减少道路扬尘噪声污染。	1. 仓山区城管局已对江边村工地内未硬化的部分裸土进行覆盖，采取绿网覆盖或种植绿植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 2. 仓山区城管局加大对渣土公司停车场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要求企业立整立改，防止车辆进出造成路面污染和扬尘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8	X3FJ202312090114	福州市闽清县下祝乡，岭山农业开发发展有限公司，破坏前栏洋农田保护区，涉及后峰村、兰口村、堡顶村及尾厝村土地。尾厝村坪碗坑五大坵、小洋自然村门口的两片耕地被破坏，千亩良田被挖掘，矿土被倒卖。下祝乡和土地所门前的百亩农田保护区违章建筑。2018年后峰、兰口村六百多万元农田水利工程被破坏。杉村、后峰村、兰口村及半岭片区农田用于种植李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闽清岭山农业开发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种植、销售果蔬、油茶树、林木等，在尾厝村、兰口村种植水稻约25亩，在尾厝村、后峰村、堡顶村种植橘柚、皇帝柑等果树约135亩。 2. 尾厝村平碗坑五大坵地块地类为特殊用地，面积约5.6亩，现状为抛荒地；小洋自然村门口的两片耕地实为尾厝村石板桥地块，地类为耕地，面积约16.5亩，现状为水稻田。经闽清县相关部门实地调查核实，未发现破坏耕地及倒卖矿土行为。 3. 下祝乡政府和国土所周边800米范围内的土地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均为可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田保护区。 4. 举报件反映的后峰村、兰口村六百万农田水利工程为下祝乡后峰村和兰口村2016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发现有人为破坏的情况。 5. 杉村、后峰村、兰口村及半岭片区农田中，后峰村半岭地块约30亩因种植效益差而抛荒的基本农田，由岭山公司于2014年前后以土地流转的形式承包用于种植橘柚、皇帝柑等果树。	部分属实	严查破坏耕地行为，保护耕地。	1. 闽清县相关部门、下祝乡政府加强对岭山公司的监管，规范企业用地行为，引导鼓励企业在果树老化后转为发展粮食种植产业。 2. 闽清县政府加强巡查工作，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加大耕地保护宣传，提高群众耕地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39	X3FJ202312090005	1.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亭路92号大儒汽车美容服务一站式保姆点挖掘地基和承重墙影响楼体主体结构，污水横流，噪声扰民；2. 福州市世茂国风晋安一期住宅小区公共绿化面积累计被侵占；3. 福州市工业路523号福州大学临山文化创意园12号楼102艾善灸中医门诊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废水、废气、废渣、医疗废弃物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大儒汽车美容店高压设备冲洗车辆采取垂帘等隔音措施，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洗车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大儒汽车污水横流现象，但存在洗车水喷溅至路面的情况。经鼓楼区建设局现场勘查，该店下挖32公分地槽，未破坏地梁及承重墙，结合所在建筑物墙柱定位图、承台及地梁布置平面图判断，未破坏建筑物主体结构。 2. 世茂国风业主施工时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破坏小区绿地约95平方米。 3. 12月8日艾善灸中医门诊部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期间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12月10日现场核查，该门诊部已停业。	部分属实	完成问题整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反弹回潮。	1. 鼓楼生态环境局要求大儒汽车美容店定期清掏沉淀池，保证污水处理效果，规范使用防溅溢设施，避免洗车水喷溅至路面。 2. 12月12日，世茂国风小区物业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将于12月31日前对被破坏的绿地进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FJ202312090050	福州市鼓楼区崎上路保利天悦1期：1. 东门南边的屏西幼儿园违规建设食堂，离居民楼很近，不符合油烟排放规范，烟卤直接安装在屋顶上，没有进行油烟处理，鼓风机声音很大，油烟、噪声扰民；2. 武警医院之间的地块违规建设庙宇，每逢初一、十五等节日，烧香烛烧纸钱产生粉尘，做法事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屏西幼儿园食堂位于屏西幼儿园房屋所有权核准登记范围内，且已取得鼓楼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属于违规建设。目前食堂未正式投入使用，已配备油烟净化设备。但排烟口距离保利天悦1期8号楼20米左右，待食堂正式投入使用后可能存在噪声、油烟扰民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福州市鼓楼区武警医院之间地块庙宇为金吾镜，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自然综〔2019〕1547号），该庙宇为安置建筑，不属于违规建设。经鼓楼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未发现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该庙宇在初一、十五等时间节点，存在焚烧香烛和祭祀产生的粉尘、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消除屏西幼儿园食堂可能产生的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引导庙宇文明祭祀，消除粉尘、噪声对群众的影响。	1. 五凤街道办事处已要求屏西幼儿园改变油烟净化设备出风口位置并在设备上加装隔音棚，预计于12月22日前完成施工。待屏西幼儿园食堂正式启用后，将组织开展油烟、噪声监测。 2. 五凤街道办事处已要求金吾镜规范祭祀，并责令其通过安装喷淋头，选用无烟香、无烟纸钱等方式减少扰民行为。目前喷淋头已安装。同时对金吾镜地块开展环境整治，确保环境卫生，减少祭祀活动对群众的影响。	未办结	无

41	X3FJ202312090002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东屿村: 1. 2012年, 村大路挡处约20亩农田被非法倒卖, 用于建设奥创公司, 导致村民无地耕种; 2. 东屿陶瓷厂旁村集体土地被宏辉公司侵占约3亩; 3. 擅自将村集体土地约200平方米售卖给本村村民作为违法建房使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村大路挡20亩农田”目前由福州奥创钢制设备有限公司所占。该地块经长乐区政府批准供地, 地类非农田用地, 批准用地面积17.38亩。经现场测绘, 超出用地红线133.23平方米。 2. 宏辉公司占地40.01亩, 已取得用地手续。经现场测绘, 该项目超出用地红线3.08亩建设临时施工围挡。超用地红线部分为福建省长乐陶瓷厂土地, 属国有土地。 3. 举报件中“村集体土地”为东屿村3户村民的共建住宅用地, 3户村民建房申请已经审批并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现场检查时, 未发现违规建设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构筑物和围挡, 加强巡查, 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 12月10日, 奥创公司超用地范围构筑物已拆除。 2. 营前街道办事处责令宏辉公司于12月20日前完成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围挡拆除, 退回红线内施工。 3. 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营前街道办事处强化对企业日常巡查工作,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3FJ202312090008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世贸云境小区2、6号楼附近, 汽车充电桩噪声扰民, 特别是夜间整夜有低频噪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充电站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建设8台120kW充电桩(一桩双枪), 2个充电指示牌及其他配套设施,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 业主单位已对2台振流柜加装隔音设备并已关闭车辆出入闸门和充电桩充电的提示音。11月15日, 充电桩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但夜间汽车充电时的低频噪声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 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福州市工信局要求充电站加大管理力度, 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2. 福州市工信局将督促属地管理部门对该充电站加强管理, 确保充电桩管理使用依法合规。	未办结	无
43	D3FJ202312090004	福州市高新区中海寰宇天下小区西侧安置房小区门口有人跳广场舞, 南侧的轮船港公园有人带着音响露天唱歌, 噪声扰民。公园内安装的两个噪声检测仪, 其中一个未通电。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蕉洲滨江苑安置房小区, 夜间有小区业主于小区东门口自行组织广场舞活动, 现场使用音响设备, 该处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10米, 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轮船港公园夜间有小区业主用音响设备唱歌, 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45米, 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3. 轮船港公园已安装2个噪声检测仪, 其中1个未通电。	属实	劝导群众控制活动音量和时间, 确保噪声检测仪正常使用。	1. 高新区建平村、博海湾社区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 劝导广场舞和唱歌的群众遵守公共场所活动相关规定, 调低音响设备音量, 并在22点前结束活动。 2. 12月11日, 轮船港公园噪声检测仪已恢复通电。同时高新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加强轮船港公园内噪声检测仪线路日常排查, 确保噪声检测仪正常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FJ202312090003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中海凤凰熙岸小区每晚7点左右散发油漆异味, 信访人怀疑海峡副食品批发市场与小区中间(陈厝河边)违建的铁皮屋工厂排放废气导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16年7月, 陈厝村村民陈某平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违规搭建1座铁皮棚, 位于南通大道中海凤凰熙岸小区至批发市场段西侧、陈厝河东侧。陈某平在此处从事汽车修理经营, 有喷漆作业, 产生的喷漆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属实	完成违建铁皮棚的清理整治。	1. 陈某平已自行撤出经营设备。 2. 南通镇政府已拆除违建铁皮棚, 并清理现场; 将加强巡查, 如发现违法生产排污行为将及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5	D3FJ202312090002	福州市晋安区长福家园2座居民楼下的歌舞厅, 早6点到晚11点播放古典音乐, 噪声扰民。要求搬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歌舞厅为福州晋安区中天娱乐室, 场内设有3套音响、6台空调, 营业时间为上午7:00-11:00、下午13:00-15:00、晚上19:00-23:00。 2. 12月10日至13日, 该娱乐室因改造装修暂未营业。12月14日, 该娱乐室恢复昼间经营。经晋安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 该娱乐室经营时音响的音量过大, 音乐声通过两侧出入口及破损的窗户传导到外界, 同时空调外机运行时噪声较大。晋安环境监测站对该娱乐室开展噪声监测, 结果显示超标。	部分属实	完善隔音降噪措施, 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1. 晋安区相关部门责令该娱乐室做好隔音降噪措施。经营者承诺在整改达标前不开业, 现已对娱乐室两侧出入口加装二层隔音防火棉及隔音帘, 封堵破损窗户并加装隔音棉; 将检修空调外机, 减少机器设备运行噪声, 预计于12月24日全部完成整改。 2. 晋安区相关部门将跟踪该娱乐室的整改情况, 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3FJ202312090001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ICC升龙环球中心7楼Boss直聘公司, 每天13点半到14点都在播放广播或做游戏喊口号, 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Boss直聘公司为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该公司根据总部统一安排, 每天13点半到14点与总公司同步开展团体活动, 播放广播或做游戏喊口号。该时段为其他公司的午休时段, 影响其他公司员工的休息。	属实	合理调整产生噪声活动的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	1.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已责令该公司将团体活动时间顺延或者变更至法定时间内, 并在13:30-14:00时段开展巡检, 未发现噪声扰民行为。 2. 宁化街道办事处要求ICC升龙环球中心物业对入驻企业加强宣传引导, 并开展午休时段巡楼督导, 避免噪声扰民。 3. 台江区相关单位加强对ICC升龙环球中心及周边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 12090006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东埔村西里自然村甲飞石地的一片林地被村民李某灯摧毁,该村民非法占用集体土地1000平方米,违章建房。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09年12月28日,东埔村村民李某灯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东埔村西里自然村甲飞石林地毁坏木麻黄取土,改变林地用途1.003亩。2010年6月4日原福清市林业局已立案处罚,李某灯已补种林木8千株,该案件于2010年依法处置到位。经现场核实,现场未发现新增破坏点。 2.李某灯在东埔村西里50号有房屋两处,总建筑面积417.58平方米,占地面积148.55平方米,经现场核查并核对福清多规合一平台,用地为非林地。房屋始建于1996年左右,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因历史原因未经合法审批建设的农村住房,可以按现有政策进行“两违”处置补办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督促李某灯尽快补办房屋审批手续及产权证书。	1.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李某灯尽快补办房屋审批手续及产权证书。 2.三山镇政府持续做好日常林地巡护,防止毁林事件发生。	未办结	无
48	D3FJ2023 12090057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西源村汤里59号汤里温泉店,十多年来一直将未经处理的温泉水于夜间24点左右排入门口沟渠,进而流入小溪,污染溪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汤里温泉经营主体为厦门市汤里休闲有限公司,位于同安区汀溪镇西源村汤里59号。该公司产生的游泳池的水和泡澡废水经收集依次通过三级沉淀池、超滤池、三级生态净化池处理后汇入西源溪。员工食堂和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源村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偷排的情况。 2.12月11日凌晨,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排污口排放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待出。12月13日,汀溪镇委托第三方对西源溪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废水达标排放。	同安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FJ2023 12090061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289号,原物业办公楼三楼违规开设餐饮店和酒吧,未设置专用烟道,在三楼楼顶设置抽油烟设备,加上厨房窗户对着小区,油烟异味严重影响特工芸溪居住公园小区。酒吧客人经常凌晨唱歌,噪声扰民;硬化一楼西侧外墙公共绿地搭建台阶用于通向三楼餐饮店。该小区属于2016年和2017年厦门禁设餐饮业名单,多次反映无果,希望关停餐饮酒吧。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同安区银湖西路289号为三层建筑,房产整体批准用途为商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餐饮禁止场所,一楼、二楼用于超市和托管经营,三楼为厦门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该店经营者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饮品和烤类食物等项目。 2.检查发现餐饮店已安装油烟排放通道及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最近住宅水平距离超过10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要求。厨房窗户与最近的住宅距离超过10米,未开启,未发现油烟通过该窗户排放的情况。12月3日和12月10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两次对该餐饮店排放油烟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但因周边居民感观不同的问题,可能存在扰民现象。 3.该餐饮店主要从事饮品和烤类食物等项目,非酒吧,且现场无点唱设备。执法人员多次夜间前往该地点进行检查,并未发现有人唱歌的行为。经进一步了解,举报人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可能是因部分客人喝酒后说话声音较大所引起。 4.现场检查发现该区域存在小门及台阶两处违建。西侧地块原规划为公共停车场,该处现为水泥硬化地,2008年前就已存在,为铺设石子的公共区域,并非举报人所说的绿地。 5.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2020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餐饮等项目已不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年7月1日新修订的《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生效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从官网下线餐饮禁设区有关内容,现已无餐饮业禁设区域清单。 6.2023年以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共接到省“12345”平台转来关于该店的举报件26次,均已到现场检查并反馈相关办理情况。	部分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噪声扰民;依法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1.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发现该餐饮店油烟排放超标的行为将依法查处。针对部分客人夜间说话声音较大的问题,同安区城市管理局现场要求经营者应尽到管理义务,及时提醒、约束客人,避免说话声音太大扰民。 2.祥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与周边住户的走访、沟通和解释工作。 3.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依法于2023年4月7日和6月16日分别对这两处违建进行立案查处,并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案件正在行政复议阶段,在案件程序完结之后,依程序组织拆除、恢复原状。	未办结	无

50	D3FJ202312090047	厦门市集美湖沿 20 多公里海岸线水体黑臭,水域漂浮大量死鱼,常年散发臭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集美湖也称杏林湾,湾内水域面积 6.9 平方公里,岸线总长 20.6 公里。12 月 10 日以来,集美区政府多次组织集美区农业农村局、集美区市政园林局现场核查,均未发现杏林湾水体黑臭现象,未发现水面漂浮大量死鱼、散发臭味等情况。</p> <p>2. 杏林湾水生生物群落结构组成单一、生物多样性低,罗非鱼总量占到 90%,生态系统比较脆弱。由于杏林湾上游水源补给少、水动力不足,水体交换速度慢,存在罗非鱼季节性死亡问题,一般持续时间在 5-6 天左右,主要集中于 11 月份。</p> <p>3. 目前已基本完成杏林湾水本底调查,针对鱼类单一问题,实施减量捕捞罗非鱼、增殖放流其他种类鱼苗等方式调整鱼类结构,同时积极谋划生态系统构建项目。</p>	部分属实	实现集美湖“水清、景美”,水质稳定达标。	<p>1. 集美区政府组织及时减量捕捞罗非鱼以减少其种群数量,并增殖放流,丰富杏林湾物种多样性。</p> <p>2. 集美区政府已委托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集美湖物理模型试验研究项目,根据研究成果及建议生成相应工程项目,以改善水动力。</p> <p>3. 集美区政府持续推进清淤工程,消除内源污染;完善杏林湾、九天湖上游及周边污水截污管网建设;多渠道加强水源补给,确保集美湖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健全集美湖生态系统。</p>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FJ202312090022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舩阳西路靠近古垵村一侧整条路的基本农田被倾倒沙子、石子、砖头以及各种建筑垃圾,反映多次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舩阳西路与舩阳社区古垵自然村之间的狭长地块,该地块用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和水浇地,并非基本农田。该地块目前大部分为闲置空地,小部分地块上被周边村民临时堆放自建房所需的沙子、石子、砖头等建材。</p> <p>2. 该地块属舩阳古垵村第九、十一小组所有,平均每户拥有土地约 172 平方米,由于单位土地面积较小,作物产出价值不高,村民耕种意愿不强,导致部分土地撂荒多年,仅有部分土地仍在耕作。因村民自建房需要,其中小部分地块被周边村民临时堆放自建房所需的砂石、土堆、砖头等建材及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虽然马巷街道和舩阳社区居委会组织几轮打扫清理,但仍有出现反复堆放的情况。</p> <p>3. 2023 年 10 月起,通过市长热线 12345 反映相同内容的投诉件有 5 件,接到群众投诉后,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及马巷街道均到现场督促当事人进行清理。</p>	部分属实	清理地块堆放的沙子、石子、砖头及建筑垃圾,恢复土地性质。	<p>1. 12 月 10 日,厦门市资规局翔安分局对违法占地行为现场开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纠正非法占地行为,恢复土地功能。12 月 13 日,经现场核实,涉嫌非法占地的地块在线索核查期间已起垄复耕、违法状态消除、已完成整改,鉴于地块上堆占面积仅约 880 m²左右,其余地块为抛荒,且在线索核查阶段已消除违法状态,决定不予立案处罚。马巷街道和舩阳社区组织人员对地块恢复耕地起垄,并进行平整管理,预计将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p> <p>2. 马巷街道和舩阳社区动员村民自行清运建材,组织人员清运建筑材料及垃圾,已于 12 月 12 日完成清运。</p> <p>3. 马巷街道指导和督促舩阳社区加大对该地块的管理力度,发现违法堆放倾倒行为及时制止。</p>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FJ2023 12090050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龙门巷36号，欧米克生物有限公司，长期偷排废水废渣，生产尾水连同废渣通过水处理池东边围墙外路下管道偷排，还有一处偷排点在储罐区东北角围墙外路下管道。生产尾水含大量盐，但该公司建厂以来未配备处理过尾水中盐的设施和装备。该公司水处理设备不具备环评中所说日处理1000吨能力，水处理池中水颜色和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的颜色都是黑色，长期直排。且该公司产生异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龙门巷36号，企业附近没有居民区，距离最近居民区海西轻公寓、祥露村约2公里。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已配套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2. 12月11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均正常运行，各工序产生废水排入相应的收集池后进入相应的处理工序处理，排放口水质较为清澈透明，未发现有黑色水流。该公司高浓度废水经“提盐+浓缩装置”再经过滤器及催化氧化塔处理，含盐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之后再与其他废水进入后续处理，减少高盐废水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冲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用以来稳定运行。经调阅该公司自动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 and 监督监测数据，未发现数据异常和废水超标的情况。现场核实确认，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1000吨/天。海沧生态环境局会同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排查该公司东边围墙外和储罐区东北角围墙外，均未发现外排水管道；该公司处理后废水排入的龙门西五路市政污水管道中，未发现“黑色污水”。该公司雨水排入龙门西二路、龙门西五路市政雨水管道，现场核查龙门西五路市政接驳井无流水，龙门西二路市政接驳井有少量流水，抽查的水质检测合格。</p> <p>3. 该公司焚烧炉在检修中，1号、2号、3号、5号车间工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前端废气接入RTO炉进行焚烧处理，RTO炉、喷淋塔已开启运行，RTO炉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存在偷排废气及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形。调阅该公司废气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报告，今年以来该公司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但在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下，产生污染物不易扩散，会产生一定异味，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p> <p>4. 11月29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排放废水、废气开展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委托开展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核查，未发现设施异常。12月14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公司排放废水、废气开展采样监测，结果待出。</p>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1.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执法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p> <p>2. 海沧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 12090044	厦门市海沧区兴港路1934号（886精品酒店）旁渐美夜市里面有几十摊餐饮烧烤摊。每天中午11点至14点、下午五点半至晚上十点半左右经营，夜市无任何排油烟设施，烧烤摊将油烟直接排放到大气。周边居民长期受油烟困扰，居民家中TVOC超标。摊贩未办理任何证照，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渐美夜市由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该夜市西侧为村庄（烧烤摊与村民住宅楼最近距离约10米），2023年7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目前共设有摊位39个，其中烧烤类摊位10个，卖早点面食类摊位9个，麻辣烫、卤味、水果等其他摊位20个，实际营业时间为5:30—9:00，16:30—次日1:00。</p> <p>2. 为避免油烟扰民，该夜市使用的为无烟燃气炉烧烤设备，但10个烧烤摊户未设置排油烟设施，加工过程中仍会产生部分油烟，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p> <p>3. 检查发现有摊户尚未办理健康证，未制作厦门市“摊规点”摊贩（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p>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确保食品安全和油烟不扰民。	<p>1. 12月13日，海沧区市场监管局、海沧区城市管理局约谈渐美夜市经营主体城建市政公司负责人，要求务必要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油烟、噪声不扰民。</p> <p>2.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厦门市摊规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厦城管办〔2022〕38号）文件要求，将对不符合入驻条件的摊户完成清退。</p> <p>3. 摊户完成健康证办理，在未办理前先停业。</p> <p>4. 12月18日前完成厦门市“摊规点”摊贩（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制作。</p> <p>5. 海沧街道每月组织海沧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对夜市进行安全管理检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FJ202312090012	厦门市思明区白鹤山路3号，居民楼违规设置中央厨房配餐中心，油烟扰民，大型抽油烟机安装在楼顶，震动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房屋权属人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2021年划拨给思明区政府用于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该中心建设系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项目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由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装修和运营）。</p> <p>2. 白鹤山路3号允许设置餐饮业经营项目，不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该厨房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设置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油烟管道及排烟口设置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且该处油烟管道属规划豁免项目；排烟口位置超出建筑物屋顶1.5米以上，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水平距离约14米，设置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p> <p>3. 12月1日至2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厨房排烟口油烟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8日至9日，思明区城管局对该厨房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环境振动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15日，思明区城管局再次在经营时段内对厨房排烟口油烟进行监测，结果待出。</p> <p>4. 本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来，思明区城管局已多次接到关于该厨房的反映，相关办理情况均及时报告反馈，不存在投诉所指“多次反映无果”的问题。</p>	部分属实	油烟噪声排放达标	<p>1. 思明区城管局要求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并立即在排烟口增设异味处理器。同时对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文明经营，减少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振动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 海沧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p>	未办结	无
55	D3FJ202312090063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顶厝村，振坤养猪场，居民区内建设六层楼厂房养猪，臭味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市振坤记养殖有限公司的养猪场。该养猪场并非位于居民区内，与居民生活区最近距离约95米，占地面积138亩，生猪存栏10000头，已通过环评审批和项目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p> <p>2. 该养猪场采取干湿分离养殖模式，并在猪舍设置全自动除臭墙降低异味。猪粪在猪圈内直接干湿分离形成粪渣，运到猪场的一密封大棚（面积约300平方米）临时堆放，再对外清运，两天清运一次。</p> <p>3. 12月11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三个问题：一是员工未及时将污水处理站封闭门和舍外发酵床的大门关闭，导致部分废气散发出去；二是储液池黑膜上积存雨水；三是12月10日公司生猪换栏后，5、6号出猪通道有猪粪沉积，未及时清理；2个猪舍养殖废水检查口，员工清理后未及时盖上封盖。该公司管理不严，员工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导致臭味比12月6日检查时重。</p>	部分属实	达标排放，做好除臭措施，防止臭味扰民。	<p>1. 厦门市振坤记养殖有限公司立行立改，立即关闭污水处理站封闭门和舍外发酵床大门，将2个猪舍养殖废水检查口封盖上，并加强员工教育。</p> <p>2. 12月11日，该公司已完成5、6号猪舍间的出猪通道沉积猪粪的清理工作，12月18日完成对储液池黑膜覆盖上方的雨水进行清理。</p> <p>3. 12月14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对其存在问题立案调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FJ202312090046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翔新城洪塘南片区三号地块”征迁项目中厦门鑫创利硅胶有限公司、西柯饲料厂、岐佑公司无环评手续生产,补偿金额比有环评企业高。	厦门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鑫创利硅胶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769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用地,在“洪塘南片区三期工业用地”征迁项目范围内。该公司于2003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并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洪塘镇于2021年10月21日与该公司签订搬迁补助协议,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给予该公司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及职工工资补偿。 2. 举报件反映的“西柯饲料厂”实际为浦头饲料厂,位于西柯镇浦头村浦头里666号,土地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不在“洪塘南片区三期工业用地”征迁项目范围之内。该企业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房屋使用权证,2007年3月5日办理环评手续。西柯街道于2022年8月30日与其签订征收补偿补助协议,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存在企业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征迁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规定,给予该厂土地补偿费、房屋按该房屋的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停产停业和职工工资补偿、无合法批建手续房屋补助、机械设备资产搬迁费、按期搬迁奖励金等。 3. 举报件反映的“岐佑公司”应为厦门岐佑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不位于“洪塘南片区三期工业用地”征迁项目范围内。公司主要从事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无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涉及征迁问题。 4.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没有涉及环评事项,企业是否办理环评手续不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同时依法依规开展征迁工作。	已办结	无
57	X3FJ202312090059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宋坂三里小区宋坂三里71号广告门店上二楼违规搭建阁楼,每天晚上9点半到11点半散发出一阵阵异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违规搭建阁楼”实为翔安区新店街道宋坂三里71号201室阳台封包搭建的阳台顶棚,建于2015年12月,建筑面积40.88平方米,用于老人与小孩生活居住活动区,阳台顶棚属违规搭建。 2. 该处违建内存放收纳箱(装有被套及换季衣物)、塑料椅及儿童玩具车等,未发现产生异味物品。12月10日、11日夜,翔安区城市管理局组织人员多次到场核查,均未发现有异味散发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违法建设。	12月10日,翔安区城市管理局对该户违规搭建的行为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当日完成问询笔录,并于12月13日依法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090142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后村回头水(村庄西侧)公共池塘被围起来做私人停车位,希望变成公共。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公共池塘原为滩涂沟渠,20世纪70年代设置闸门后自然形成公共池塘,不具备灌溉功能,不在河道水系生态蓝线管理范围内。2019年以来公共池塘面积未发生变化。 2. 该池塘边上区域规划为居住地、绿地、商业用地、道路等。2022年,金海街道后村对该地块进行清理平整和安全整治,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同时考虑到村民停车困难,留下宽约5米的空地作为公共停车点。由于管理不到位,少部分村民在家门口就近用三角锥、水马、临时帐篷等占车位。金海街道多次组织进行劝导,督促村民整改,搬离围挡设施,但个别村民又重新占用。	部分属实	撤除私人占用停车位围挡设施,恢复公共使用功能。	1. 12月11日,翔安区金海街道组织对地段范围内的乱占乱搭乱堆放进行清理整治。目前已清理整治完成并收回公共使用。 2. 清理整治后由后村社区加强后续管理,规范并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已办结	无
59	D3FJ202312090027	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田工业区,漳州市亿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裂解轮胎,不定时排放恶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漳州市亿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漳州市鼎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加工。12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车间内8个裂解炉没有余温,废气排放口未排放废气。发现车间内存放有废旧轮胎原料及部分成品,厂房中间屋顶有小部分出现破损围挡不严的情况,厂区内可闻到明显橡胶气味,存在气味外泄的隐患。	部分属实	企业自觉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12月10日,南靖县工信局、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对厂房屋顶破损、围挡不严问题进行整改,已于12月11日整改完毕。 2. 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进行废气监测,南靖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FJ202312090025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县黄仓小学旁边的无名工厂(老板胡某玲)是做加工鲍鱼壳的工作,工作时会产生噪声和灰尘、臭味扰民。要求工厂搬离该处。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鲍鱼壳加工点生产设施设备已搬空。 2. 12月12日再次复查,该鲍鱼壳加工点场地已清空,噪声、灰尘和臭味污染源已消除。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该鲍鱼壳加工点已清空,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61	D3FJ202312090067	漳州市芗城区电力新村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期间未做喷淋,导致扬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电力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拆除小区北侧围墙过程中,临时围挡未安装扬尘喷淋系统,局部施工区域积尘未及时清洗。	基本属实	芗城区住建局、巷口街道办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抑尘措施,让群众满意。	12月10日,芗城区住建局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组织整改。施工单位已在围挡上方安装喷淋系统,易扬尘作业区域施工时增设雾炮机。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12090073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深沃村大破灶屿以西的山地2008年被擅自开挖、砍伐林木、破坏地表等,被毁林地面积5.9亩、林木932株、蓄积量15.4155立方米。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破灶屿以西的山地”位于大破灶屿西侧区域,现状山体位置及山体边缘平地林木生长旺盛,现场未发现山体被开挖、砍伐林木、破坏地表等迹象。地块西侧靠海边是石砌护堤及空地。大破灶屿历史上为港尾镇深沃村、港尾镇卓岐村、大径村(现属漳州开发区)共有。 2. 大破灶屿为无林地,2006年港尾镇深沃村与余某明约定由余某明在大破灶屿上进行农、林、渔牧业等综合开发,承包期限50年。2008年港尾镇卓岐村村民在该岛原大径村海带场旧地基的基础上围堤外运砂石填高平整,进行岛屿防护,场地建设前是浅滩和沙滩,没有树木。 3. 2011年,余某明向原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起诉,主张王某建、王某塔、王某生(均为卓岐村村民)赔偿其林木932株,蓄积量15.4155立方米的林木损失。法院认为该项诉讼请求证据明显不足,大破灶屿西侧有开挖土石回填的潮汐带区域,属盐碱无林地,同时,法院认为原告与深沃村签订《承包合同》无效,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余某明诉讼请求。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63	X3FJ202312090071	漳州市漳浦县竹屿盐场竹屿村陈某同与盐场张某贤等,将各晒盐区(前屿盐场、港内盐场、社头盐场)挖设虾池,并以低价承包出去,贩卖土地给村民建房。占用举报人陈裕惠家中房屋作为拔海蛎摊位,污水灌满文明路,时常透出臭气。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浦县竹屿盐场竹屿居委会经营和管理三个盐场,因生产设备严重老化、产能下降,且缺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公开招标将土地租赁用于水产养殖、光伏发电项目。两次招标均为竹屿居委会召开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的,是村集体行为。三处盐场均无个人建房,仅有部分管理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竹屿居委会集体财产,未发现贩卖土地给村民建房的行为。 2. 举报件反映的“拔海蛎摊位”为陈某新海蛎摊位,占地面积为4.2平方米,实际位置位于房屋周边通道,现状无房屋,不存在占用举报人家中房屋作为拔海蛎摊位。12月10日现场检查时,陈某新海蛎摊位正在经营,该摊位地面已硬化,手工剥海蛎壳作业时产生少量的污水会滴洒到路面,水量太少不符合采样条件,其海蛎壳日产日清,现场无明显臭味。经走访周边群众,该摊位未出现污水灌满文明路的情况,若天气炎热,该摊位会散发腥臭味。	部分属实	1. 陈某新规范经营行为,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 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的支持和理解,让群众满意。	12月10日,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陈某新规范经营行为,做好摊位周边环境卫生。现场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64	X3FJ202312090106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后社村沿海防护林300多亩被隔壁大白石村侵占,建鱼虾养殖场,破坏防护林地和海边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后社村沿海防护林300多亩被隔壁大白石村侵占”为争议地块,面积302亩,其中2010年该范围内有3亩沿海防护林地,现森林资源数据记载为非林地。该问题经法院判决,后社村的诉讼请求未得到全部支持,该地块仍存在争议。根据卫星影像对比,大白石村养殖场建设时间在2012年之前。2012年之前确实存在破坏3亩防护林地建设鱼虾养殖场的行为。 2. 举报件反映的“建鱼虾养殖场”为大白石村养殖场包含围垦养殖池塘、育苗场和高位池养虾场,占地面积302亩,养殖水面面积235.1亩。该养殖区内的养殖户海水养殖面积均小于100亩,按要求属于应办理环评登记类养殖场,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存在18家养殖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的情况。 3. 12月10日现场检查时,大白石村养殖场的育苗场和高位池养虾场均未配套沉淀池等相应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养殖尾水直接排入佛昙湾。2022年以来,佛昙湾海域水质均达到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恶化。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养殖区周边的养殖尾水进行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1. 《漳州市提水式海水养殖发展规划》出台后,完善海水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手续。 2. 佛昙镇大白石村提水式海水养殖池塘全部配套完善沉淀池等尾水处理设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1. 漳浦县政府已将大白石村养殖场纳入2024年整治任务清单,督促养殖户配套完善沉淀池等养殖尾水治理设施。 2. 待监测结果出具后,漳浦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福建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正式实施后,若发现养殖户违规超标排放等问题将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12090140	漳州市龙海区程溪农场, 2010年下庄作业区和东地作业区近百亩耕地被非法违规变卖给程溪镇下庄村村民建房。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近百亩耕地”的地点位于下庄村周边, 均属于程溪农场倒桥作业区下庄点。涉及四个地块, 面积约为 77.53 亩, 都在程溪镇下庄村范围内, 属于插花地块。2011 年 5 月, 原龙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程溪镇下庄村设立程溪工业集中区, 按照工业园区用地规划, 将该 70 余亩土地纳入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2011 年程溪镇政府征收程溪农场四个地块, 目前一个地块 (13.82 亩) 位于福建万诚塑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余三个地块由于招商及指标紧张问题, 还没有项目进驻, 委托下庄村委会进行管理, 还在正常耕种。未发现程溪农场将倒桥作业区下庄点耕地非法违规变卖给程溪镇下庄村村民建房的情况。	部分属实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和程溪镇政府加强监管, 严守耕地红线, 防止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程溪镇政府加强土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进一步做好普法工作。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090123	漳州市平和县坂仔镇心田加油站, 站点实际经营地址: 平和县坂仔镇心田村大洋组, 与批准建设的地址: 平和县坂仔镇宝南村南山组县道平云线 15 公里 400 米处不一致。实际经营地点与四周民房距离过近, 有安全隐患。审批证书汽油罐 2 个罐容 1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罐容 10 立方米, 实际油罐罐容均为 30 立方米。2022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加油站弥漫强烈挥发性气体, 为加油罐内施工对罐体进行改造, 且未进行报备。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平和县坂仔心田加油站原址建在坂仔镇心田村, 2002 年 2 月因不符合规范要求, 该加油站向原省经贸委提出迁建至坂仔镇心田村平诏公路边 (平诏线 18 公里 200 米处) 的申请, 2003 年 1 月 21 日获原省经贸委批准。该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上地址为“坂仔心田县道平云线 15 公里 400 米”, 与审批地址不一致。 2. 该加油站站内和站外的安全间距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未发现安全间距不足的问题。 3. 该加油站 2018 年 7 月进行地下双层罐改造时购买 3 个双层罐。其中靠近东侧民用建筑的油罐因防火间距不足, 已注水停用, 卸油口用盲板封堵。另外两个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12 月 13 日, 该加油站委托第三方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在使用的两个油罐实际罐容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为: 0 号柴油罐总容量 10.064 立方米、92 号汽油罐总容量 9.948 立方米。 4.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平和县应急局到平和县坂仔心田加油站进行现场核查。调查结果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平和县坂仔心田加油站对油罐进行检维修作业, 未发现对油罐进行隔仓。加油站检维修作业属于非强制性报备事项。	部分属实	严格审核把关, 确保加油站建设用地批建一致, 地址准确, 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平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与省、市商务部门沟通协调, 尽快将该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变更一致。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 12090115	<p>漳州市长泰区陈巷镇吴田山采矿破坏 39750 亩土地,其中破坏极其严重的 9750 亩。一是 2013 年原长泰县公布《长泰县逐步关闭饰面花岗岩矿区规划方案》,以修复性开采为由,规定在 2014 年年底前停止采矿的矿段或矿点,对石头质量有问题的矿段或矿段补偿了 2023.2 亩共 10116 万元。2022 年 9 月 25 日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天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说明吴田山矿区没有征过地,其中涉及生态破坏的采矿人按规划面积每亩再补偿一万元,共 5259.2 亩金额 5295.2 万元。而被破坏承包地和耕地的吴田村三、四小组、三娘村民小组和新吴村内溪、东林自然村和新吴村个别村民的土地共 1729.65 亩,每亩补偿 4000 元,补偿金额 691.86 万元,举报人家里的承包地、耕地被毁 16 年却得不到任何补偿。二是生态修复要对矿区危岩清除及局部塑形切割 513.86 万 m³花岗岩石头是否有必要?还会造成吴田山很大一部分的山泉水干涸,生活用水困难。三是长泰县正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注册,2012 年成立的,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和 2011 年 5 月 30 日两次获得采矿许可证。</p>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 年原长泰县公布《长泰县逐步关闭饰面用花岗岩矿区规划方案》,不是以修复性开采为目的,而是通过政策引导,减轻工作压力,采用分阶段、逐步关闭方式,确保 2017 年底实现平稳、全面、彻底关闭长泰县饰面花岗岩矿区的目标。长泰县按时间段、分片区逐步关闭饰面花岗岩矿区,不以石头质量好差为标准进行补偿,实际补助面积 2412.52 亩,金额 8807.98 万元。 2. 为解决吴田山废弃矿山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泰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印发《关于吴田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公告》,陈巷镇政府对吴田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用地公告、补偿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示均无异议且按要求发放到位,关于“举报人得不到补偿”问题,已经按照法院相关判决依法依规处置。 3. 对吴田山废弃矿区采取危岩清除及局部塑形是为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地质环境稳定、利于工程施工和后期自然修复合理利用,数据是经权威专家多轮科学论证,是合规、合理、可行,且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目前,吴田山矿区部分村民生活用水困难,是受吴田山自然条件、地理气候和矿区多年开采因素影响,实施吴田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已将矿区群众生活用水需求纳入治理规划统筹考虑,不会造成吴田山山泉水干涸,村民生活用水困难,而是从近期措施和长远规划系统解决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困难。 4. 长泰县正金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成立,但其先后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经原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和 2011 年 5 月 30 日两次获得采矿许可证符合采矿登记发证相关条件。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68	X3FJ202312100001	漳州市漳浦县万安农场,共有二万五千多亩土地(含基本农田8千亩)被破坏用于建设万安生态产业园。万安农场十几个山包被削平、上万亩林地被毁、近万亩农田被填、生态遭到严重破坏,雨天泥浆四流,晴天扬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万安生态产业园启动区规划面积1.5万亩,其中涉及万安农场国有土地约1.1万亩。万安农场于2016年、2017年发布通告,通过协议依法收回国有土地经营权14556.2亩(其中耕地3526亩)。截至2023年11月,万安生态产业园区共报批涉及万安农场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3171.7005亩(其中耕地815.715亩,不占用基本农田),用于万安生态产业园建设。 2. 因道路建设需要,对十几个小山坡进行平整。万安农场调整产业结构,对已收回未报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土地进行平整后,2710.285亩耕地种植粮食作物,8674.2145亩其他农用地种植果树、绿化苗等。卫片执法发现,万安农场在土地平整时有压占部分耕地,现已复耕整改到位。 3. 万安生态产业园区内林地6945亩,其中已批准使用林地1480亩。未批5465亩中,涉及非法开垦、破坏林地违法行为3起,违法面积235亩,其余5230亩现状为果树、绿化苗木、桉树等林地。 4. 万安工业园内大部分地块有植被覆盖,部分地块有进行农业种植,万洋众创城项目厂房建设施工工地有配备喷淋设施和绿网覆盖,道路施工工地有进行洒水保湿,但仍存在裸露空地、平整土地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情况。园区目前雨水管网未建设完善,雨天雨水冲刷会造成泥浆四流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采用卫星遥感影像监测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管控,杜绝压占耕地行为发生,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 2. 万安工业园区根据制定的园区扬尘整治方案和雨水管网建设规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阶段目标。	1. 12月12日,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万安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和完善雨水管网建设。 2. 12月15日万安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制定方案落实整改。 3. 漳浦县林业局将对3处擅自平整林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由赤土乡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到位。	未办结	无
69	D3FJ202312090026	漳州市华安县华丰镇草坂村,龙缘搅拌站,大量污水污泥直排附近河流,导致河水浑浊、河底遍布污泥,生产噪声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龙缘搅拌站”为华安龙缘混凝土有限公司。12月10日,华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搅拌车间处于生产状态。该公司搅拌车间外水泥地上的场地清洗废水溢流至厂区南侧雨水沟,流向厂区东南侧废水收集池,溢流至厂区北侧排洪渠汇入和睦坑小溪。排洪渠汇入小溪处,河水浑浊,河道有部分污泥。华安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雨水沟排放口采样监测,未超标。 2. 该公司厂区周边无居民。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华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华安龙缘混凝土有限公司规范生产经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达到群众满意。	12月12日,华安生态环境局对华安龙缘混凝土有限公司场地清洗废水溢流至雨水沟外排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场地清洗废水外排,做好雨污分流。该公司现已按要求完成挡水墙、收集池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FJ202312090122	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半山白衣村汤某聪等8户村民位于云霄县石顺山合计8.47亩耕地、人口田被漳州市嘉铭矿业有限公司破坏挖矿。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面积为8.5亩,其中石顺山矿区红线范围内1.71亩,矿区红线范围外6.79亩。8.5亩土地的地类为设施农用地、水库水面、采矿用地,不涉及耕地。 2. 漳州嘉铭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2022年9月矿山开始试生产。2023年6月矿山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开始正式生产。2022年9月该矿山开始试生产时,汤某聪等8户村民要求矿山企业给予补偿。经多次协商,矿山企业于2023年11月20日与土地位于矿区红线范围外的6位村民达成和解,6户村民同意息诉息访。而土地位于矿区红线内的2户村民要求赔偿的金额较大,属地乡镇多方协调,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引导其通过司法程序解决。2户村民已向云霄法院常山法庭提起诉讼。	部分属实	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群企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列屿镇政府积极与2户村民进行沟通协调,争取早日化解因土地征用赔偿问题产生的矛盾。	已办结	无
71	X3FJ202312090069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后蔡村沙地海岸线长约1.5公里,村里2000多亩木麻黄防护林名存实亡。村里东方水库及齐心水库已消失。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后蔡村2010年林地调查统计面积1482亩,其中有林地面积548亩。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显示,林地面积552亩,其中现状有林地面积172亩。后蔡村沿海防护林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2010年前因林分退化,当地群众毁林开垦种植、养殖设施扩建、蚕食林地所致;2014年之后海岸新城项目获批开始建设,虽存在超审批范围使用沿海防护林行为,但这些林地在海岸新城建设前就已被毁坏。经进一步核实,其中违法采伐5亩、占用林地建道路2处15.81亩、林下临时设施1处3.9亩、水塘1处3亩。 2. 东方水库原面积约10亩,齐心水库原面积约5亩,均属于小水塘,未达到小型水库规模,未列入水利部水库注册管理名录。经现场调查了解,东方小水塘位于泰禾香山湾项目区内,于2008年建设滨海新城时被征用,项目单位征用后已对小水塘进行回填平整,作为规划建设用地。齐心小水塘位于沿海大通道前亭镇后蔡村段,2013年建设沿海大通道时被征用,小水塘填埋后作为沿海大通道路基和路边排水沟用地使用。	部分属实	漳浦县林业局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巡查管护,加大沿海防护林保护力度,前亭镇人民政府加强辖区内沿海防护林造林养护工作。	1. 12月7日,漳浦县林业局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前亭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拆除违建并复绿回收到位。	未办结	无

72	D3FJ202312090069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盈丰花园小区，2期16栋后面的7个私人充电桩噪声扰民，最近的充电桩距离16栋不到5米，自建成后每天夜间24点到凌晨1点大量车辆充电，噪声扰民。12月5日噪声检测时车辆特别少，导致检测结果不准。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私人充电桩为漳浦县绥安镇盈丰花园小区2期外面的露天充电桩，是福建协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向漳浦县发改局备案申报的新能源投资项目。该充电桩周边有铁皮围挡，充电桩面积约310平方米，场内设置7个充电桩，并配有司机休息室，休息室配备音乐播放功能。 2. 关于群众所反馈的“12月5日噪声检测时车辆特别少，导致检测结果不准”问题。漳浦县城管局执法队员在2023年12月5日夜间11点携带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在诉求者的监督下在其家中进行两轮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38.8dB、36.2dB，未超过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50db）。诉求人表示检测时场地只有8辆车正在充电，应该等零点过后12辆车停满再测才准确。 3. 12月12日凌晨0点40分，共有12辆车正在充电桩充电，现场人员未听到明显电流声，但能够听到充电桩散热器运行时所产生的声音。漳浦县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充电桩及举报人的卧室进行多点位噪声检测，场界外1米噪声已达到51dB，超出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50dB）。	属实	切实消除该充电桩噪声扰民问题，确保群众满意。	1. 12月10日，漳浦县城管局督促经营者彻底停用司机休息室播放音乐的功能。 2. 12月13日，漳浦县城管局责令经营者对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整改，要求两台老式充电桩停用，在落实降噪措施并经过第三方噪声检测机构检测达标后，才能启用。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3FJ202312090071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府城王庙前土路往前150米的一块空地，白天倾倒大量泡沫垃圾，晚间21点开始焚烧，恶臭扰民，多次反映整治效果不佳。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0日，漳浦县城管局与绥安镇政府到现场调查核实发现，该空地存在几小堆海绵类沙发边角料垃圾，占地约10立方米，有发现残存部分垃圾焚烧的痕迹。走访附近村民了解到，该地位置偏僻，外来车辆将废弃垃圾偷运到此处倾倒。	属实	1. 漳浦县城管局、绥安镇政府将加强巡查，防止堆放、焚烧垃圾。 2. 绥安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诉求，确保群众满意。	12月10日，绥安镇政府组织人员车辆对现场堆放的垃圾及废渣进行清理，运送至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12月11日，现场已清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FJ202312090062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月屿村村民陈阿珍虾池被龙睿公司工程队盗挖沙土。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是九龙江调水工程试验段（赤湖）支线。陈某珍系该项目月示村路段被租用土地群众之一，租用陈某珍土地10.14亩（内有普通虾池7.43亩）。施工单位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在埋设管道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管道埋设的回填。工程施工中，砂土堆放在施工现场两侧，未能及时回填复耕。未发现在施工过程中有盗挖砂土的情况。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及赤湖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的发生。通过阶段性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2月7日，现场施工单位已完成回填，复垦复耕到位。	已办结	无
75	X3FJ202312090026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霞美镇耗康水产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污水乱排乱放，导致霞美村竹寺社中海石化加油站后面大片良田惨遭污染，污染程度特别严重，地下水源重金属严重超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蚝康水产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生蚝加工。12月10日现场检查时停产，未排水。周边农户利用蚝康公司管道导排雨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减少农田淹没情况。现该公司生产废水通过管道在沟渠内与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混流后排向村集体排洪沟。混流处水样超出地表Ⅲ类水标准。该问题已纳入《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问题霞美镇海蛎加工场整改方案〉的通知》（漳古办〔2023〕68号）统一整改。 2. 举报件反映的农田总面积约60亩，因地势低洼、积水抛荒地面积约30亩。原作为灌溉排水渠道的胜利渠多年未维护管理，已丧失排水灌溉功能。西侧的排水问题通过蚝康公司的管道得到缓解，但下游仍存在雨水及周边住户排水不畅的情况，导致该地块常年积水。特别雨季时雨水增多，会淹没现有的部分农田。该地块内积水超出地表Ⅲ类水标准。 3. 古雷生态环境局对该积水地块周边、周边地下井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重金属均未超过地下水Ⅲ类水标准，不存在地下水源重金属严重超标的问题。	部分属实	1. 霞美镇政府强化设施管理措施，建立设施管理联动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防汛排涝能力，切实保障排水顺畅。 2. 古雷生态环境局、霞美镇政府督促蚝康公司完成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1. 霞美镇政府及霞美村委会对胜利渠进行清淤清障，新建设排水沟，解决积水问题，确保该地块排水顺畅。 2. 古雷生态环境局、霞美镇政府指导蚝康公司建设围堰、导流沟等方式确保生产污水完全收集，配套符合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单管排放，不与周边生活污水及雨水混合。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2090028	漳州市华安县把村民房前屋后的林地、山地、镇、村、县大批林地变更上报成农田耕地指标，卖给泉州等外地造假，坑了国家和农民，生产、生活都受到影响。大部分村民的自留林地被套改成耕地，华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耕地指标实际是生态林地。	漳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林地变更上报成农田耕地指标”为补充耕地项目产生的可交易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指标必须经过选址、立项、施工、日常变更、县级及市级现场验收，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进行报备，由市级初审、省级复审、部级终审并通过监管等一系列流程才能入库，并在“福建省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备案，不存在人为将林地、山地等非耕地直接变更上报成农田耕地指标的政策空间和操作空间。 2. 补充耕地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自用之外有结余的，国家、福建省都允许跨县（区）、跨地（市）甚至跨省交易，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了“福建省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全省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都在这个平台上进行。华安县开展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无论与漳州市各县（区）还是与泉州等外市（县）交易，都通过“福建省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平台”进行，合法合规，不存在造假行为。 3. 经核对2019年以来入库的124个华安县补充耕地项目图层数据，涉及生态公益林项目3个，均为旧村复垦项目（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自然资源数据库地类都是宅基地），总面积1.45亩；涉及生态公益林的项目在开发前地类均为宅基地。因2001年界定生态公益林时森林资源调查技术手段有限，部分位于林区内或边缘的村民住宅等建筑物未能单独区划，导致存在旧村复垦项目新增耕地与生态公益林重叠问题。不存在“华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耕地指标实际上是生态林地”的事实。	部分属实	华安县自然资源局从严审核，避免在禁止选址区域立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	华安县林业局在新一轮林地保护规划中将3个旧村复垦项目4个地块合计1.45亩调整为“非林地”。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FJ202312090092	漳州市芩城区佳苑花园一期小区，1、小区活动中心开设厨房、茶馆、餐厅，经常聚众喝酒、吃饭，打麻将，炒菜油烟乱排、大声喧哗扰民。2、小区旧城改造不到半年，沥青路面起砂粒，路面坑洼不平。3、小区有一车库用于经营火锅配送，门口聚众喝酒聊天，有的还在烧烤，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小区活动中心内有家用厨具，有时有人吃饭、打麻将，存在人员喧哗扰民等情况。 2. 小区内部沥青路面存在2处下陷现象，影响居民出行。 3. 举报件反映的车库为漳州市芩城区锅小饱餐饮店，未发现有经营烧烤的情况，有时有人在门口喝酒泡茶聊天，喧哗扰民。	基本属实	1. 东铺头街道办、芩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避免因经营活动给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同时加强对该小区的巡查，做好常态化管理。 2. 芩城区住建局12月30日前完成路面修复工作。	1. 12月11日，东铺头街道办联合芩城区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对佳苑花园一期的老年活动中心场所和漳州市芩城区锅小饱餐饮店的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规范经营避免产生油烟及噪声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2. 芩城区住建局将组织对路面下陷部位进行维修，预计于12月30日前完成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12090018	漳州市东山县沈某龙违规承包樟塘镇南埔村沿海基干林带200亩，并疯狂砍伐林带近百亩，用挖机挖虾池，盗卖硅砂十几万吨；违规承包康关镇东沈村东山主要水系东赤港，破坏水土、破坏生态，严重影响港口进排水，影响东沈村群众芦笋种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9年10月，南埔村村委会将辖区内约199亩沿海林地发包给东沈村村民沈某顺经营管理。该区域涉及林地原为省级生态林和一般商品林，非沿海基干林带。合同承包期间，沈某顺因存在非法占用、损毁林地共35.64亩的违法行为，被东山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发现有倒卖硅砂。2018年10月31日，该区域被东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2022年1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该区域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现处于土地平整状态。 2. 东沈村村委会在1997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间将东沈村辖区内东赤港上游周边水系发包给沈某顺承包经营，但东赤港主流域不在承包范围之内。合同承包期间，未发现沈某顺存在破坏水土、破坏生态等问题。2012年1月合同期满后未再重新发包，由东沈村村委会负责管护。现东沈村辖区水系水土生态保持良好，农作物长势正常，周边水系通往东赤港主流域的3号闸运行正常，未存在严重影响港口进排水问题。	部分属实	1. 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和樟塘镇政府常态化开展沿海防护林巡查管护和监督执法，开展答疑解惑和释法说理宣传工作，取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2. 康美镇政府加强辖区内水系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周边群众农业生产引水灌溉设施建设，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意感和幸福感。	樟塘镇南埔村组建护林队，全面加强辖区内沿海林带巡查管护工作力度。	已办结	无

79	D3FJ202312090024	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安吉村，凯业公司非法挖矿，环评造假，破坏生态林地 700 多亩。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凯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采矿权到期后停止开采。 2. 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评造假”行为，举报件反映“环评造假”缺乏具体依据。 3. 漳州市凯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范围内地类均属于商品林地，采矿范围内不涉及破坏生态林地。 4. 原有涉林违法行为均已立案查处。 5. 部分边坡滑坡造成复绿不到位。	部分属实	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企群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2023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方作业单位已进入矿区，对边坡处采用铺网撒草籽等方式进行复绿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12090148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东泗村庵前社，苏某溪、苏某枝兄弟违法破坏山林建设豪华别墅。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涉嫌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规占用林地建设房屋。违规占用林地面积约 2.5 亩。	部分属实	1. 龙海区林业局对苏某溪、苏某枝涉嫌违规占用林地建设房屋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 东泗乡政府和龙海区林业局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整改到位。	12 月 11 日，龙海区林业局对苏某溪、苏某枝涉嫌违规占用林地建设房屋的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12090012	1.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靖园镇村管理办公室古湖村下尾张社一带大量高岭土矿产资源，自 2021 年至今有 2500 多亩农田被黑社会利用夜间作业全部开采，土地、农田、道路被损毁，满目疮痍。2.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靖园镇村管理办公室古湖村下尾张社附近村庄土地被破坏，如片仔癯二期工地内（丰达）200 多亩，芳果岭作业区白水泉一带 500 多亩农田，草坂村圩垄、小溪墓一带 600 多亩农田全部被开采矿产资源高岭土。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古湖下尾张一带、芳果岭作业区白水泉一带、片仔癯二期、草坂村圩垄、小溪墓一带等位置均位于漳州高新区靖园“一智一药”产业园的医药产业园范围内，该产业园规划面积约 2500 亩，现已落地建设项目 17 个，均已按规定落实用地报批。 2. 2021 年以来，漳州高新区靖园“一智一药”产业园范围内共查获违法盗采矿产资源案件 7 宗。其中行政案件 6 宗，非法盗采涉及砖用黏土矿、其他黏土矿、高岭土矿等矿种，靖园片区非法采矿动用资源量 2255.23 立方米、1668.41 吨，处罚没款 179841 元；刑事案件 1 宗，该非法开采普通黏土矿、砂质高岭土矿行为动用资源量 12970 立方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731404 元，已涉嫌刑事犯罪，区公安分局经审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立案侦查，现已破获非法采矿案 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 人，其中审查起诉 3 人，逮捕 3 人，取保候审 1 人，刑拘上网追逃 4 人。	部分属实	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加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管力度，确保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砂石土资源合理开发。同时加强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的管控，及时消除违法采矿对环境的影响，并且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漳州高新区管委会持续深化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 2. 漳州高新区管委会通过多方途径强化宣传普法，营造全民共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FJ202312090054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漳州市台湾农民创业园，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环评为零排放，实际污水量极大，且污水处理设施无法处理臭气熏天，污水都是接管道到一处租用山地由其渗漏到溪流当中。厂里每天都有专人用三轮车每天六七趟拉管道无法偷排的一些粘稠的生产废水和生物质锅炉偷烧废弃木柴产生的灰渣到另一处山地进行填埋，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导致附近臭气熏天。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又回用到周边林地灌溉，非零排放。目前，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7m ³ /d，经三级化粪池再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4.7m ³ /d，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 2. 污水站均有水泥硬化，未发现有偷排情况。12 月 1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西侧小溪的上游和下游、西北侧外围雨水沟的出水口 3 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小溪上下游水质无明显恶化现象，雨水沟出水口符合排放标准。租用的消纳地已完成布管，至今未利用消纳，未发现生产废水渗漏到溪流。 3. 因市场经济不景气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停产并熄炉，12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该公司已安装接触氧化池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还未进行调试。 4. 该公司炉渣小部分用于自家种菜堆肥，其余运至已签订协议的苗木场作为肥料进行使用。	部分属实	1. 漳浦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桥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支持，让群众满意。	企业已按照要求增加接触氧化池恶臭废气处理设施，现已安装到位，复产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将对企业灌溉废水、锅炉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3FJ202312090045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月示村溪墘自然村，刘某英 2022 年在凤凰山破坏林地、田地 30 多亩，违建厂房两千多平方米。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刘某英为月示村村民刘某渊，其于 2020 年 5 月在凤凰山建设厂房 1 座，面积 1.73 亩（约 1150 平方米），开垦林地面积 31.86 亩（其中 2021 年开垦 10.91 亩、2022 年开垦 22.68 亩），合计毁坏林地 33.59 亩，均属一般林地。 2. 2021 年 7 月 7 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已对刘某渊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立案调查，被没收的建筑物已移交赤湖镇政府。2021 年 12 月，漳浦县林业局对刘某渊非法开垦林地面积 10.91 亩进行立案查处。该厂房所占地类为果园，不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1. 刘某渊所建厂房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并对破坏的 33.59 亩林地复绿到位。 2. 漳浦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管控，打击破坏耕地、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联合赤湖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理解和支持。	12 月 15 日，漳浦县林业局对刘某渊毁坏林地 22.68 亩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2090048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海岸严重破坏，填海、抽砂、建砂池、育苗室，沿海防护林都给砍掉，海滩一片狼藉，特别是大白石村乐海边杨志龙违建育苗室。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杨某龙为漳浦县佛昙镇养殖户杨某坤（身份证名字）。杨某坤、杨某达、李某利等 3 户养殖户在养殖场外侧占用海域加固海岸，涉及面积 3.7 亩，均属违法围填海行为。未发现抽砂、建砂池的问题。 2. 漳浦县佛昙镇海岸线长 21.46 公里，近年来，佛昙镇共查处 9 起破坏沿海防护林的案件，涉及面积 37.87 亩，其中移交刑事立案 1 起，涉及面积 6 亩；已复绿 1 起面积 2.09 亩，8 起面积 35.78 亩未复绿。 3. 杨某坤在后社村的（址在后社村乐海）虾池上改建育苗池。后社村自 2013 年之后森林资源管理数据不存在林地，杨某坤育苗室不属于林地范围。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规定，该养殖场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属于农用地，不属于违法建设用地。 4. 11 月 29 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已责令 3 户养殖户于 10 日内整改恢复海域原状。目前业主正在拆除整改中，由于工程量大，仅整改近半。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加强围填海巡查管控，严格查处违法用海行为。 2. 漳浦县林业局及属地乡镇加大对破坏沿海防护林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破坏沿海地区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沿海防护林保护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保护沿海防护林意识。通过阶段性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 12 月 11 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已向杨某达、李某利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杨某坤、杨某达、李某利等 3 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佛昙镇政府督促 8 起未复绿的违法行为人对破坏防护林的地块复绿到位，并回收相关地块。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12090019	漳州市东山县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为节省费用，违法使用石油焦代替重油，造成东山环境污染，并造假数据使排放达标，今年被省环保执法立案查处过。2017 年东山违规批给东山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用石油焦代替重油使用许可，但石油焦排放都是不达标的，旗滨玻璃就进行数据造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8 条玻璃生产线均已全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中，该公司燃料方面于 2018 年、2022 年历经两次技术改造，由重油调整为石油焦粉、重油和天然气混烧。“违法审批石油焦代替重油”情况不属实。 2.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东山县公安局予以立案侦查。2023 年 12 月 13 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修改参数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3. 经调阅 2023 年 10 月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及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未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情况。	部分属实	东山生态环境局加强企业排放情况、在线监控设备等巡查监管，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依法查处；督促企业结合新国标改造任务实施脱硫脱硝提标改造，进一步提升烟气污染物处理能力和效率。	东山生态环境局对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8 线废气进行手工抽查监测，通过持续一段时间不定期的监测，敦促企业依法达标排放，同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FJ202312090045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潭仔头村潭仔头社，林某俊在省道 201 线潭仔头村段打山村村口正对面（路边店面的后面）非法占用农田私自搭盖简易房，在简易房里进行破烂杂物压缩、塑料花加工生产，垃圾破烂压缩生产期间，周围整个环境弥漫在乌烟瘴气之中，粉尘飞沫满天飞，影响居民；下雨天简易房内流出恶臭的污水，乱排乱放，污染地下水源，周围居民的饮用水井重金属严重超标，水质很差，有臭味。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搭盖铁皮棚涉嫌非法占地 200 平方米，露天堆场压占耕地 0.95 亩。 2. 该铁皮棚内主要从事废旧编织袋、废旧薄膜压缩打包，未发现其他如粉碎、加热溶解等生产加工设备，此外，也未发现塑料花生产的设备和塑料花产品。 3. 12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现场无明显异味。铁棚四周未设置围堰，下雨天雨水会从地面进入铁棚并流出，流出的淋溶水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该回收站原料及产品露天堆放，堆场未硬化，车辆进出时易产生扬尘。 4. 12 月 11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周边居民饮用水井进行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消除该回收站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1. 12 月 10 日，旧镇政府督促业主马上清理现场，复垦复耕，现已完成。 2. 12 月 11 日，旧镇政府对违法搭盖铁棚部分进行立案，下一步将依照程序没收地上构筑物移交所在地村委会。 3. 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业主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对彩钢棚设置围堰。 4. 待监测报告出具后，漳浦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12090132	漳州市龙海区三远、水晶、钻石等小区垃圾转运噪声扰民，都是晨间休息时间作业，6-7点钟就开始，居民区有噪声控制标准，不能拿工业区作业时间解释。都是用普通三轮摩托车非法改装成自动装卸垃圾车，是噪声源头，应改为电动车和电动升降装备。非法改装车辆随意停放，臭味扰民，水晶花园就停在大门口与10号一墙之隔。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三远、水晶、钻石3个小区存在上午6点至8点期间清运小区垃圾的情况，清运车辆均为普通三轮车改装的自动装卸垃圾车，未发现垃圾清运车停在水晶花园大门口与10号楼的位置。	部分属实	龙海区域管局责令物业服务公司立行立改，形成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让群众满意。	1. 龙海区域管局已要求3个小区物业在上午8点后进小区清运。 2. 龙海区域管局要求物业服务公司督促第三方承运单位更换使用标准垃圾清运车，并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影响，避免扰民。目前，水晶花园小区已更换电动车辆进行垃圾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3FJ202312090056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鼓楼村西环路往金光村方向50米处的运输猪车清洗厂，建设在农田上，导致农田无法耕作，且污水长期流向路面，导致路面湿滑，臭味刺鼻。要求拆除。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洗车场所建设在果园上，周边都是蜜柚果树，不存在耕作农田。12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洗车场虽未进行洗车作业，但现场可闻到明显异味，且该洗车场部分地势倾向路面，洗车废水易流向路面，现场有废水流经的痕迹。	基本属实	小溪镇政府将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动态巡查，防止违法占地、异味污染等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12月10日，小溪镇政府要求该洗车场配套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业主已自行拆除洗车设备和工具。 12月11日，小溪镇政府已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并运输种植土到现场进行覆土，恢复果园种植条件。	已办结	无
89	X3FJ202312090052	漳州市漳浦县湖西乡畬族后洞村：1. 村民举报蓝某义在后洞村低价签了1203亩生态林用于种植桉树（2005年至2055年），又在2019至2021年间通过关系将生态林转变为林地，当地村民很多自留山地被划到生态林，害得村民辛苦种植的树无法合法砍伐。2. 漳浦朝天马峰龙雨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里面很多建筑物是建在红线范围内，而且都在生态林范围，违章建筑长期得到政府补贴。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蓝某义在后洞村低价签了1203亩生态林”为杨某松于2005年12月31日与漳浦县眉力林场（发包方）、漳浦县湖西畬族乡后洞村委会（山权单位）签订山地承包合同和承包山地开发造林收益分成协议书，承包面积为1203亩。湖西畬族乡后洞村从2001年区划界定生态公益林至今，未做过调整。 2. 湖西畬族乡后洞村生态林面积为4687亩，其中，省级1级生态林为4050亩、省级3级生态林637亩。村民的自留山因生态区位重要，由漳浦县政府区划界定为生态林，属省级3级生态林且符合林龄、坡度等要求、愿意改造为其他阔叶树的，可以办理采伐手续进行改造提升。 3. 漳浦朝天马峰龙雨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部分用地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涉及林地20.6亩，其中生态林7.6亩。 4. 2019年11月13日，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龙雨旅游公司农产品初加工保鲜冷藏库项目设施建设补助5万元。	部分属实	漳浦县林业局督促漳浦朝天马峰龙雨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做好整改复绿等工作。	12月12日，漳浦县林业局对龙雨旅游公司部分用地涉嫌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12090003	漳州市芗城区龙江明珠小区，龙江明珠南区幼儿园后面、北区11幢前面绿化地共有几十棵壹拾几年的大树在没有政府批文和业主同意的情况下，被物业砍掉，要改做停车场用途。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江明珠南区幼儿园两侧共有13棵大王椰子树存在安全隐患。经业委会、物业申请，市园林中心同意对椰子树适度修剪。漳州市洲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严格按市园林中心指导意见执行，造成13棵椰子树死亡。物业对幼儿园周边进行清理补种，未作为停车场使用。 2. 北区11幢绿化地原11棵大王椰子树存在安全隐患，长期有居民停放电动车，致绿化地裸露。原物业（安晟物业服务公司）于2020年7月按部分居民要求进行硬化，2021年3月对11棵大王椰子树砍伐。	部分属实	新桥街道、芗城区住建局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后续补植工作，恢复小区绿化，优化小区业主居住环境。	1. 12月13日，芗城区城管局依法对漳州市洲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新桥街道、芗城区住建局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后续补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FJ202312090004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潭仔头村潭仔头社林某洋霸占潭仔头村省道201线潭仔头村段（康馨幼儿园南侧80米处）村民灌溉池塘（俗称棺材潭）并填埋，盖了上千平方米无任何手续的厂房，导致附近农田庄稼没水灌溉。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灌溉池塘，面积约150平方米。2002年因S201省道改扩建，该池塘被征用填埋，作为道路使用，部分留用于路肩和修水沟，但水沟于2014年被林某洋回填用于门口场地使用，潭仔头村村委会已于2023年5月重新修筑排水沟。 2. 2017年1月，林某洋擅自在潭仔头村省道201线潭仔头村段搭建铁皮房249.47平方米。2017年8月24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对林某洋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2017年12月，林某洋继续违法占地141.70平方米搭建铁皮房，旧镇政府于2023年3月17日对其立案调查。案件所涉土地归还潭仔头村委会后，地上建筑物尚具使用价值，旧镇政府于2023年1月9日将其委托潭仔头村委会管理。 3. 原池塘周边为荔枝园，没有农田，经查阅土地利用数据库，二调地类为果园，现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形成长效机制。	潭仔头村加强巡查，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已办结	无

92	D3FJ2023 12090031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南坑村南坑山的4个矿区已停工,但矿区内仍在偷挖,山体遍布坑洞,洞内填埋建筑垃圾、淤泥,渗透地下,导致井水无法饮用。矿区污水排入附近河流,导致河水变黑,运输车辆毁坏道路。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2月,张某泰在原南坑矿区4号矿段及旁边擅自开采风化石,长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月7日已作出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其他非法采矿行为。 未发现坑洞内存在填埋建筑垃圾、淤泥。矿区地面有堆积复绿种植土,并非建筑垃圾、淤泥。长泰区生态环境局对矿区沟渠采水监测,根据化验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表水II类标准。 矿区已关闭无生产,无污水排放,只有山泉水,水质清澈。村庄道路于2020年投入28多万元重修,目前平整无破损。 	部分属实	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武安镇政府采取设置铁门围挡、安装摄像监控系统以及日常现场巡查管控等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避免出现倾倒垃圾、渣土或者盗采现象。	12月10日,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武安镇政府督促业主对用于复绿的种植土方进行土地平整。截至12月14日,已完成种植土地平整共计3亩。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 12090072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梧浦村: 1.梧浦村张浦社全村没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水、生活用水乱排放到村口祠堂前的池塘,池塘变成一个黑臭水体储存罐,恶臭熏天。2.梧浦村张浦社村庄南门与洲里村社一条20多米宽的北溪引水干渠港道,原本是村庄排水用,现被霸占非法填埋,用于建设钢结构厂房、楼房等,陈某明、陈某福兄弟建设1000多平方米钢结构厂房,无任何建设审批手续,也没有环评审批手续用于生产;陈某收(已逝)同样也是一个1000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陈某富在村庄戏台、老人幸福院旁及后面非法霸占河道填埋、建设两座三层楼房,每座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村庄东面原为优良耕地,现被海澄镇以低价强租非法建设厂房、仓库,其工厂没有环评审批手续和污染处理设施。以上原因造成村庄污水、雨水无处排放,污水漫流,恶臭难闻。3.村庄至今未通自来水,村民只能在村后山自行接山泉水饮用,现村后山有十处村民饮用水源取水点。陈某海未经村民同意,违规将村后山承包给陈某春、陈某发等人,违规建设私人农庄,影响后山山泉水水质,威胁饮用水源安全。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张浦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全部建成,导致池塘周边农户生活污水直排入池塘。池塘及周边水沟因排水渠道存在堵塞破坏导致雨水淤积,产生黑臭。 举报件反映的“一条20多米宽的北溪引水干渠港道”为农田灌溉水沟,并非港道,该水沟宽约1米。陈某福建设的689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均为2014年后建成,无任何建设审批手续;陈某收(已逝)900多平方米建构物,为2014年前建成,属历史“两违”。陈某福钢结构厂房租售点内从事对部分铁件进行简易手工补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 榜山镇梧浦村张浦社戏台、老人幸福院南侧,有两座外部未装修的三层建筑物为陈某富所建,每座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物南侧有一条村内排水沟,排水沟宽约1.2米。经查看榜山镇梧浦村张浦社周边水系图,在建筑物周围没有河道,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土地属农村宅基地。 梧浦村张浦社东面共有两块耕地,均种植农作物,未发现群众反映的耕地非法建设厂房、仓库的情况。 漳州市自来水管已于2015年沿迎宾大道铺设贯穿整个梧浦村,张浦社村民认为山泉甘甜,未接入自来水自行集资在后山打井取水饮用,现村后山有六处村民饮用水源取水点。私人农庄已于2023年12月2日被榜山镇政府依法拆除,该地块距离最近的九龙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约4—5千米,远超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未发现山泉水水质受影响,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问题。 	部分属实	龙海区住建局加快张浦社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争取2024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龙海区住建局加快张浦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进度。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以及榜山镇政府将按职责分工对举报所涉及的钢结构厂房依法查处、分类处置。 12月12日,陈某福钢结构厂房租售点已将补漆相关材料进行清空。 榜山镇政府对梧浦村张浦社排水渠道进行清淤整治,确保排水渠道畅通,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94	D3FJ202312090055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工业区内,花山溪沿溪采砂;平和县双英养猪场,猪粪便排入附近小溪;美艺陶公司旁边毁林,原先是堆场,目前已清空。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花山溪沿溪采砂”为黄井溪(新村至振兴组段)开展实施水环境治理项目,主要治理内容为河道清淤及拦水坝新建1个闸门(闸门未施工),治理长度约1.2公里,施工要求清理事物不可外运,就地堆放河岸两侧。发现该项目现场管理员林某全私自允许村民运走1处约80立方米的砂石混合料。 2. 平和县双英养猪场配套两个贮存池,均有采取防渗漏措施,养殖区排洪沟位于养殖区右侧,平和生态环境局对排洪沟进行巡查,排洪沟内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也未发现有猪粪便排入附近小溪的情况。该养猪场粪污以委托处理方式,用沼液运输车将粪污运至文峰镇福建平和琯福红区域性沼液处理利用中心处理。 3. 美艺陶公司旁边的堆场未发现林木采伐迹象,未发现毁林现象。该堆场属于非林地,系平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征用,2017年为西蝉至寨仔道路工程项目部砂石临时堆场,现为未利用地块。	部分属实	平和工业园区设置围栏做好清淤砂石管理工作,防止外运现象再次发生。	12月11日,平和县水利局责令林某全将外运砂泥混合料运回清淤堆放点。由于所经路段道路正在施工,目前运回约40立方米。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FJ202312090006	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西侧,废旧石矿矿山修复造假,部分草坪枯死,导致扬尘污染、水土流失。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废旧石矿矿山”为诏安县白洋乡玉楼废弃矿山,该废弃矿山列入自然资源部2022年认定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由政府作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目前该废弃矿山已完成生态修复,项目范围内没有加工生产等行为,未发现扬尘污染的情况。施工内容不包含种植草坪,但施工单位有在项目区与道路边交界处种植若干草坪,出现部分草坪枯死的现象。项目区实施了挡土墙、排水沟、沉砂池、场地平整及植被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但发现部分排水沟、沉砂池淤积现象,有自然水土流失隐患。	部分属实	1. 白洋乡政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措施并加强管护,通过撒播草籽、定时喷灌养护等方式,确保植被覆盖率和水土保持。 2. 加强对修复项目的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1. 白洋乡政府督促施工单位于12月20日前清除枯死草坪,改为修筑宽0.36米、高0.1米的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已完成挡土墙建设。 2. 白洋乡政府督促施工单位于12月20日前完成排水沟、沉砂池淤积清理,并采取补种乔灌木、撒播草籽等绿化措施。目前已完成清淤、补种及撒播等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3FJ20231209007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80053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结果回复情况不属实,回复情况是漳州市芗城区芝山街道150B的古树下没有堆积工程废渣,古树未被破坏,但是实际工程废渣堆积在古树下且用草地掩盖,没有清理出去,古树保护用地还安装了打桩机,导致树根被打断,要求实地调查,并且对155B、145B、156B、147B古树被破坏、管理不力的部门进行问责。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编号150B古树位于芝山街道建发和著小区红线内,现状长势良好。2018年,芗城区启动金峰片区征迁,地上建筑物拆除过程中有部分建筑渣土堆放树边的情况,房子建成后建筑渣土也一并清运出去,不存在几百吨工程土渣埋在古树下。2022年10月31日组织专家对评审方案进行论证,预留空间满足古树生长条件,立地条件适合古芒果树健康生长。 2. 编号155B的古树原位于林内村北门路边,因林内小学建设时,施工单位保护措施落实不力,造成树木死亡,2022年8月9日漳州市住建局同意注销并移除155B;2022年8月19日芗城区城管局已予以立案处罚。 3. 举报件反映的“145”为编号145B的古树,原位于瑞京西路道路侧绿化带上,因树木倾斜严重存在倒伏安全隐患,经规定程序后迁移至西院湖公园绿地内,现状长势正常。 4. 编号156B的古树为芒果树,原位于林内村林内社156-1院内,现漳州实验小学松柏分校,管护单位为芗城区芝山街道林内社区居委会。该古树现状长势良好。 5. 编号147B的古树,原位于瑞京西路中央绿化带内,因降雨时突发倒伏,经各相关部门会商后采取迁移至西院湖公园内的抢救措施,目前树木仍存活。	部分属实	芗城区住建局进一步落实古树名木巡查管护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养护,持续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芝山街道办事处将充分地与众做好沟通,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反映和解决利益诉求。	已办结	无
97	X3FJ202312090001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铜中村,臭柚及塑料包装袋埋入花山溪边,污染河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臭柚及塑料包装袋埋入花山溪边”系平和县荣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所为,山格镇政府于12月4日挖至2米处未发现臭柚和塑料包装袋,12月9日再次挖掘,在4米多深位置发现有填埋臭柚和塑料包装袋。	属实	荣源公司规范处置废果和塑料包装袋。	12月9日,山格镇政府要求平和县荣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对填埋的废果及包装袋清理转运,共转运5车,约25吨。	已办结	无
98	D3FJ202312090040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八组官路下,杨某灿的一亩多龙眼树、柚子树及果园外市政绿化树被砍伐,该地块目前用于种植大棚蔬菜。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罗山街道许坑社区将杨某灿地块旁150亩耕地租赁给晋江市绿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大棚种植。绿禾公司在未弄清楚土地权属的情况下误将杨某灿地块(面积约0.5亩)及地块上种植的果树一并平整,引发民事赔偿纠纷。	部分属实	组织绿禾公司、杨某灿进行协商,化解民事纠纷。	罗山街道办事处将组织绿禾公司、杨某灿就地块平整问题引发赔偿纠纷进行协商调解。	未办结	无

99	D3FJ202312090042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广海新景城2号楼,西梯三楼露台摆放台球桌,经常有人打台球直到夜间十点,冬天时台球桌边有人跳广场舞,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台球桌位于惠安县螺阳镇霞光村广海新景城小区2号楼3楼架空层西梯处,现场未发现打台球和跳广场舞的情况。据物业介绍打台球正常活动时间为白天,一个月使用2-3次。近期,该小区有业主带迷你小音箱在台球桌旁学习广场舞,时间一般从晚上6点半持续到8点半,从而产生噪声。	属实	加强小区巡查频次,发现类似情况及时宣传劝导,避免扰民。	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广海新景城物业中心加强管理,在小区内宣传栏与露台位置张贴公告宣传,要求业主中午12点至14点、晚上8点半后不得在三楼架空层位置进行打台球及跳广场舞等文体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D3FJ202312090029	信访人前期反映2018年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山村集体水沟被私人填埋,集体水塘部分区域以前被私人填平搭盖铁皮房养鸡鸭,导致到处都是垃圾,水体发臭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结果称村里没有水沟称对方占用的是村道,不用处理问题。村里是有水沟的,且用石头就算是围村道也不合理且树是不能种在公共村道上的,水沟问题没有被处理。水塘问题多次反映下对方虽然没再在铁皮房养鸡鸭,但铁皮房未被拆除,中央督察组离开后对方仍然有可能养殖鸡鸭,因此铁皮房要直接拆除才不会再发生养殖鸡鸭的问题。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被侵占集体水沟和水塘位于泉港二中高中部(原山腰中学)围墙外,该地块原是一段小巷道,20世纪80年代初,村民逐年开荒,将小巷道填埋并开荒成口粮地,经锦山村15组生产队同意由村民用于耕种地瓜或花生等农作物,该地块前些年曾被村民用铁皮进行临时搭盖,用于存放杂物及饲养鸡鸭,但均已被清理。目前,该地块现场未有铁皮房,也未堆放垃圾及饲养鸡鸭,该地块上无水沟和水塘,地面上有耕作地瓜等农作物。 2. 该地块与西侧并排房屋中间留有一块长约20米、宽约5米的杂地用于供周边邻居及耕种群众通行,归属于南侧房屋主人所有,并非公共村道。该地块现耕作人与信访人因前期纠纷,为避免勘界不明进一步产生纠纷,双方均用方石条作为田地界线,并未出现用树及石头围占公共村道的现象。鉴于土地现状及性质已变更为耕地,且考虑到周边群众通行安全、人身安全,已无必要对沟渠进行恢复。	部分属实	组织人员进行调解,引导信访人通过调解或者司法程序处理双方矛盾纠纷。加强片区网格卫生管理,规范周边群众饲养鸡鸭行为,做好该区域周边环境维护,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1. 山腰街道办事处及时厘清地块历史形成事实,向群众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引导该地块现耕作人与信访人通过调解或司法程序正确处理利益纠纷,尽可能减少双方积怨,直至化解矛盾。 2. 山腰街道办事处按照网格管理加大该区域巡查,对周边群众饲养鸡鸭进行劝导,要求其在不影响周边群众的前提下,对自家养殖的鸡鸭进行圈养,及时清理鸡鸭粪便避免产生气味,做好周边卫生环境保洁和消杀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FJ202312090041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白沙村海景餐厅在安海湾沙滩上围几十亩的场地搭建了停车场,破坏海洋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海景餐厅”为晋江市东石镇白沙头海景休闲餐厅。2007-2008年,晋江市东石镇白沙村白沙头沿海附近村民自行筹资用石条堆砌建设围挡护岸,周边种植杂树,安装防护铁丝网,形成空地,总面积约7951平方米,其中占用安海湾沙滩面积约4882平方米,占用陆域3069平方米。2015年底至2016年间,晋江市东石镇白沙头海景休闲餐厅在该空地内部分地面进行硬化并搭盖停车棚用于停车,面积约615平方米。现场核查时,该停车棚正在使用。	属实	拆除停车棚及硬化的水泥地面;完成该空地的围挡护岸拆除及土方清理。	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东石镇政府要求餐厅业主于12月17日前自行拆除空地的停车棚及硬化的水泥地面;截至12月13日,停车棚已拆除,硬化的水泥地面正在破碎清理;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该行为属于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情况,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东石镇政府于2024年3月底前拆除该空地的围挡护岸及完成土方清理。	未办结	无

102	D3FJ202312090062	2023年6月份左右，泉州交发绿色建材生产基地称要对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柳厝村枫林坑矿山开发，要征收250亩的林地和矿山。8月份钻探设备进入矿山破坏大片森林，房屋离矿山最近10米内，最远是200米，且村庄都在矿山的下游，一旦进行开采噪声、粉尘、爆破污染和危险性会导致村民无法生存。开发公示上写了要将250亩的地围起来要强制开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泉州交发绿色建材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地平整。 1. 2022年6月22日，泉港区政府同意建材生产基地项目252亩用地申请（工业用地162亩，代征防护绿地90亩）。2022年11月，泉港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目前，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正在报批，项目用地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项目还未建设。 2. 2023年7月，泉州市泉港区大众公交公司（泉港区项目剩余砂石土有偿处置承办单位）组织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对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砂石土储量进行现场勘探。2023年8月，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携钻探设备进入现场勘探，勘探造成27株相思树被毁坏。 3. 因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未开工，无法准确评估其生产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经核对项目用地红线图，有3栋民房离项目用地最近距离12.8米，在项目用地平整过程中，将会存在噪声、粉尘等污染和爆破危险，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4. 2023年6月16日，泉港区政府对《泉州交发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位置、范围、面积、实施周期、主要用途及拟建项目等。根据公示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群众反映的250亩用地位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但该项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尚未获批，项目用地内未设置围墙。	部分属实	1. 完成受损林木的复绿。 2. 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角度出发，依法依规推进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开发建设过程中采取措施降低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1. 鉴于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毁坏树木违法行为较轻，泉港区自然资源局督促泉州市泉港区大众公交公司（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受其委托勘探）2024年2月15日前完成复绿。 2. 鉴于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平整过程中将会存在粉尘、噪声、爆破等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问题，泉港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争取群众对项目建设的理解与支持；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报批过程中，按规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有针对性调整项目用地报批范围；项目用地获批后，在项目用地平整过程中，督促项目用地平整单位按要求落实防噪防尘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03	D3FJ202312090033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南丰花园城附近片区从2023年10月底起在铺设污水管道，管道铺设完需要铺设石子才能倒水泥，但因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入驻导致碎石买不到，道路没有被及时填平，且施工扬尘大，道路上全部都是土，影响商家经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丰花园段污水管道计划新建管道约500米，2023年11月10日开工，11月11日开始道路沟槽开挖，目前已完成管道铺设和土方回填440米。12月11日进行路面混凝土20厘米厚垫层施工，目前正在硬化保养。项目尚有60米管道未开槽施工。该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管道铺设前已填好碎石，未出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入驻导致碎石买不到”情况。 2. 该项目开挖沟槽周边路面有较多浮土，车辆通行产生的扬尘较大，施工路段作业面较为狭窄，紧靠路边居民住房及店铺，施工扬尘和浮土影响两侧住户、商家店铺。	部分属实	在加快进度确保南丰花园段污水管道早日完工的同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霞美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路面施工进度，确保12月31日前项目全面完工；通过设置移动炮雾车喷雾洒水、加快施工路面硬化、加强周边路面清扫保洁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浮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090068	1.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占用农田保护用地，实际上没有起到实质排污作用。2.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湖洋溪水系源头“桌桥”水库（永发电站）承包给几个私人团伙用于养殖，破坏当地生态环境。3. “亨趣十里湖畔营地”占用农田保护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原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收集处理蓬莱村溪东角落农村生活污水，原实际处理量约30吨/天。经核实，该项目占用蓬莱村永久基本农田220.5平方米，已于12月10日拆除，所占农田已复耕种植蔬菜。现改用日处理量为35吨/日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2. 检查时，未发现“桌桥水库”存在投饵养殖、网箱养殖等问题，未发现承包给私人养殖。经了解，蓬莱村老年人协会2019年组织村民捐资分三次投放25.4万条鱼苗（大头鲢、草鱼、鲫鱼）至桌桥水库。永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到湖洋溪开展增殖放流活动，2021年放流22.62万尾黑脊倒刺鲃（光鱼）至湖洋溪蓬莱村河段。永春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8日对永发水库电站库区开展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地表Ⅱ类标准。 3. 2023年2月，“亨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项目进场施工，项目用地面积23.45亩，其中非农建设占用耕地8.42亩；2023年3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放置集装箱3个、架设帐篷16个、绿化草皮1片。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完善湖洋镇蓬莱村溪东角落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2. 加强对河道巡查管理，维护辖区水流域环境安全。 3. 持续加大非法占地的巡查和处置力度，有效遏制非法占地行为发生。	1. 原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蓬莱村地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已于12月10日自行拆除，改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2. 2023年3月16日，湖洋镇政府责令福建好享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复耕。2023年5月27日，湖洋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拆除，5月28日已拆除复耕。湖洋镇政府加大对原“亨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出现，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090086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崇山村曾某玉 0.6 亩责任田被以办厂需要为由占用,导致闲置荒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张坂镇崇山村西溪一处三角地块内,现状为草地、林地以及部分裸土,曾某玉责任田面积为 0.54 亩。该区域地块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长期未耕种,二调地类为草地,三调地类为草地、林地。地块现状为草地、林地以及部分裸土,未发现有建设厂房行为,土地不存在荒漠化情况。但现场有发现周边群众堆放少量石材。经向崇山村村委会了解到,1994 年,崇山村因集体宅基地安置用地需要,征用曾某玉该处责任田,曾某玉已经领取了补偿款。	部分属实	对地块进行清理并确保乱堆乱占的现象不再发生,进一步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及时对土地上乱堆乱占行为进行遏制,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主动做好曾某玉的解释和沟通工作,做到息访息诉。	张坂镇政府牵头对地表裸土和堆放石材进行清理,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3FJ202312090066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滨景中路 9 号红树林大排档,位于省级红树林保护区,每年夏天营业(冬天不经营),酒瓶、垃圾等丢弃在红树林保护区内,破坏该保护区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红树林大排档,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滨景中路 9 号,不属于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红树林大排档夏天营业,冬天不经营,目前处于关停状态,现场未发现酒瓶、垃圾等丢弃在红树林保护区内。	部分属实	边督边改,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将加强对保护区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的巡查,督促群众做好门前“三包”,确保周边环境整洁。	12 月 12 日,红树林大排档经营者已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设施。12 月 13 日,红树林大排档经营者自行注销了营业执照,不再继续经营大排档。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将加强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的巡查,督促群众做好门前“三包”,确保周边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090065	信访人不同意举报件 X3FJ202300089 回复,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社二村被毁林木不止松木,还有美国松、栝亩、油茶树等经济林木;肆意毁坏村民先祖坟墓公开信息未提到;树木砍伐后没有就地销毁而是偷运出山。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诗山镇社二村 05 大班 130 小班,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通往采伐区的原集材道在进行部分修整及拓宽时,需清除集材道上约 20 株油茶及木荷(土名:栝亩)等阔叶树,疫木伐倒后自然倾倒下落毁损 6 株阔叶树。2023 年以来,南安市公安局未接到该采伐地块有关毁林、盗伐、滥伐林木的警情,也未接到相关部门移送该采伐地块有关的毁林、盗伐、滥伐林木的案件。 2. 举报编号为 X3FJ202311260004 信访件中反映内容未提及“肆意毁坏村民先祖坟墓”。经核查,采伐区有 3 处无标志的简易土墓,集材道修建时毁坏土墓局部,未伤及土墓主体。社二村村委会已与墓主家属沟通协调,取得墓主家属谅解。 3. 采伐后的疫木可凭检疫处理通知单运往县域范围内定点除害处理点进行除害处理。在外运疫木过程中,因部分群众阻拦,除 3 车松木封存在社二村村委会,其余伐倒松木仍堆放在采伐区。	部分属实	完成对松材线虫病防治过程中伤及其他树种进行抚育补植。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 南安市林业局、诗山镇政府督促社二村村委会在松材线虫病防治过程中规范作业,避免伤及其他树种。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计划于 12 月 31 日完成采伐任务后,对伤及其他树种进行抚育补植。 2. 社二村村委会已于 12 月 11 日与墓主家属沟通协调,取得墓主家属谅解。 3. 诗山镇政府加强宣传,引导群众了解防治性采伐的必要性、具体采伐树种和采伐区范围、定点除害处理等相关工作,主动公开相关采伐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090063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大洋村留坑岭村落中央,毁林建设大型养鸡棚,距离居民房 50 米,臭味扰民,特别是夏天,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养鸡棚”为南安市绿洋家庭农场,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2022 年 6 月,该农场因未经批准违法使用林地被南安市林业局行政处罚,涉案面积 3166 平方米。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后,该农场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面积 7970 平方米。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该农场蛋鸡存栏量约 9 千羽,养殖产生的鸡粪在 1 座空置鸡舍及阳光棚中晾晒,晾晒后收集作为有机肥料外售;鸡舍安装风机自动通风换气。阳光棚晒粪场与最近的居民住宅直线距离约 40 米。12 月 14 日,经监测,该农场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达标。但排气扇排出的气味、鸡粪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3. 关于该农场近年来的 2 次投诉,洪濑镇政府均已作出处理并及时答复群众。	部分属实	该农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完成清栏改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养殖;采取除臭措施,确保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1. 洪濑镇政府于 12 月 6 日依法对该农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要求该农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2 月 10 日督促该农场逐步减栏,要求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清栏整改,由南安市农业农村局配合洪濑镇政府指导该养殖场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养殖。 2. 为降低养殖气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洪濑镇政府督促该农场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设晒粪场周边围挡,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臭气浓度达标。 3. 洪濑镇政府将联合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农场的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未办结	无

109	D3FJ202312090049	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许山头村门牌号 167 号屋后设置垃圾桶，孳生蚊虫，污水满地，臭味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桶位于惠安县东岭镇许山头村门牌号 167 号屋后斜对面、西堡 252 号围墙边，用于收集西堡 252 号周围村民生活垃圾，许山头村委会每天组织环卫工人清运 2 次垃圾，每周对垃圾桶清洗。该路段铺设污水管网，用于村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12 月 10 日现场查看时，带盖垃圾桶未破损，未发现脏污垃圾满溢、孳生蚊虫、臭味扰民等情况，167 号、252 号房前屋后也未见污水排放现象。自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东岭镇政府多次接到举报人通过 12345 平台反映门口被垃圾堆积，影响居住环境的投诉事项。接到群众诉求后，东岭镇政府均已组织人员现场核实，对垃圾进行转运，并做好周边道路卫生保洁。由于对村保洁队伍管理不够严格，导致个别时段存在垃圾清运不及时，出现垃圾桶脏污问题。	部分属实	东岭镇政府进一步加强村保洁队伍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强化周边卫生保洁，同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东岭镇政府加强村保洁队伍管理，调整垃圾桶的清洗频次，由一周一次调整为五天一次，同时按照可回收和不可回收配备双桶。现已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090056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 6 组，农田耕地被毁、庄稼被埋、水利设施被破坏，被毁农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产生粉尘、噪声等问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问题所涉及的用地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 2023-T06-1 号储备用地。其中：①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已于 2020 年 1 月竣工通车。无施工粉尘、噪声。②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无施工作业，未发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无施工粉尘、噪声等问题。2023-T06-1 号储备用地项目正在实施土地平整收尾工程，噪声属于正常施工作业噪声，夜间未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有落实围挡、安装喷淋、铺盖防尘网布、加大洒水车喷淋频次等抑尘措施。未发现被洗砂的泥土、海边挖地基的黏土、建筑垃圾填埋，无施工粉尘、噪声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 6 组水利设施为龙苍村旧渠，现状大部分改建为龙苍村新建排洪渠，部分旧渠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2014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投资约 3000 万元对旧渠进行改造，新建或扩宽渠道全长 4.0km，2017 年完工，有效解决了龙苍村周边区域的防洪排涝问题。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引导举报人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X3FJ20231209005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陈坝村南惠高速路边，泉州洛洋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被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倾倒建筑垃圾和工业废渣，多次报警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洛洋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洛阳镇陈坝村，经营范围为果树、蔬菜、花卉种植培育和果园观光。土地向陈坝村村委会租赁，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62 年 2 月 28 日止，租期为 50 年。2019 年 3 月 1 日，该公司作为乙方（土方回填地块），与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土方外运地块）、佳龙土方公司（丙方，土方运输公司）签订《建筑渣土消纳协议书》，并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废土运输路线牌，运行时间：2019 年 0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建筑废土来源为泉州台商投资区金茂项目总承包（三期）工程。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废土运输路线牌后，佳龙土方公司开始执行上述协议（建筑渣土消纳协议书），向乙方（土方回填地块）运载倾倒建筑废土，后因洛洋农业公司股东争议停止运载。目前，该地块的建筑废土已平整，其中有发现部分建筑垃圾掺杂其中，未发现工业废渣，地表已生长绿植。 2. 经查，涉及洛洋农业公司厂区内被佳龙土方公司倾倒建筑垃圾和工业废渣相关的警情 3 起，主要是涉及倾倒渣土、双方矛盾及私刻印章引发渣土消纳协议认定无效等内容，均已正式接警处理。	部分属实	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回潮反弹；洛阳镇政府督促洛洋农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土地平整、起垄，待明年春播时节复种。	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已责令洛洋农业公司、佳龙土方公司于 12 月 12 日下午组织清运现场建筑垃圾，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现场建筑垃圾分拣、清运。	未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090057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坑园山约250亩村民集体地(含基本农田)被福建省群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毁坏,超过红线外开采矿产(石材方料),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渣土资源化处理中心用地平整项目,该项目涉及的矿产资源进行公开拍卖,由福建省群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竞得。 1.经调查,处理中心平整项目用地(原地类:旱地0.3886公顷、林地0.9036公顷、其他农用地0.5013公顷、未利用土地11.4123公顷,合计13.2058公顷)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已于2019年6月17日获福建省政府批复。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8日停止石料开采,现场开采设备全部清退,2022年5月项目平整竣工验收,目前现场无任何设备,项目实际平整面积约205亩(包括排险越界约7亩)。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但已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2.福建省群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中发现处理中心平整项目边坡高差较大(约35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遂向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反映相关问题,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完成排险区域矿产资源测量后与福建省群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边坡排险工程补充协议》,直接将排险工程涉及的石方用来抵扣施工费用。后因排险施工过程中与附近村民的民事纠纷问题,排险工程未施工完毕,排险越界约7亩。	部分属实	完成处理中心平整项目平整排险实际涉及的矿产资源量、排险工程量结算工作;加强巡查,防止非法采矿行为发生。	1.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对处理中心平整项目平整排险实际涉及的矿产资源量、排险工程量费用进行测算,同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对剩余砂石资源进行有偿化处置,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结算工作。 2.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非法采矿行为的发生。	未办结	无
113	X3FJ202312090110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亭林村,正康胶带厂内有从事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拆解,摩托车汽油气味难闻,废旧机油随意倾倒,油污水顺排水管道排入农田及道路,塑料泡沫到处飞扬。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正康胶带厂主要从事胶带半成品生产加工,未发现有从事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拆解的情况,从事电动车拆解的为该厂隔壁的洪某回收站。 2.洪某回收站主要从事废旧电动车拆解,使用螺丝刀、锤子等手工设备简易拆解后进行分类销售;未从事废旧摩托车拆解。该回收站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检查时现场未见拆解作业,未闻到明显的汽油气味,也未发现有油污滴漏情况。走访探查附近农田、道路和排水管道,均未发现油污水。但场区空地堆放有废旧电动车拆解后产生的废铁、废弃塑料和旧轮胎,无塑料泡沫到处飞扬的情况。作业时,装卸、拆解过程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非法经营问题死灰复燃。	1.惠安生态环境局、惠安县工信商务局、黄塘镇政府于12月10日要求洪某回收站于7日内自行清理完毕。12月13日回访检查时,现场已全部清理完毕。 2.黄塘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巡查,防止非法经营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090094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镇万虹路联胜大厦后面,存在违法拆解摩托车和电动车,占用耕地,砍伐树木扩建场地,废旧油污随意倾倒至周边土地,污染土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实为泉州市洛江区双阳杨某伟再生资源回收站,位于双阳街道新南社区茆石12-4号,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外壳(不含电池)回收、拆分铁架等零部件及废品外卖,现场未发现存在拆解摩托车行为。该回收站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2.杨某伟于2019年10月向屋主魏某峰(住址:双阳街道新南社区茆石12-3号)租赁屋后空地约630平方米,用于经营废弃电动自行车等再生资源回收。套合洛江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未发现占用耕地、砍伐林木情况。该回收站仅从事电动自行车外壳的回收、拆分及废品外卖,现场未发现存在回收废电池、拆解摩托车、废旧油污随意倾倒至周边土地,污染土壤的情况,但存在露天堆放拆解物、垃圾随意丢弃问题。	部分属实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杨某伟再生资源回收站停止回收拆解电动车行为,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范有序经营。	洛江区商务局、双阳街道办事处要求杨某伟再生资源回收站立即停止回收拆解电动车行为,限期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废旧电动车零部件,现场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15	X3FJ202312090043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更新村工业小区内,碧煌集团厂房长期出租给几个无证石材厂生产石头产品,影响村民群众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碧煌集团”实为福建泉州市碧煌经贸有限公司,占地面积47亩,生产车间约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石制品、石雕工艺品加工生产,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该公司将西北角约200平方米车间出租给陈某民用于经营石制品加工生产,其西南角方向为居民住宅(与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150米),其余方向均为田地和杂地。 2.碧煌公司仅将厂房出租给陈某民一家石材加工点,陈某民石材加工点未办理相关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该加工点生产工艺采用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生产废水经内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3.碧煌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石材荒料-大切-切边-造型-大磨、手磨-成品”,厂区内已配套生产废水沉淀池、“吸尘+喷淋”一体机、集尘室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碧煌公司厂界周边未发现废水外排。造型车间设置8个排气扇,其中仅4个配套集尘室,其他4个将粉尘直接外排。厂区采用全封闭措施,但部分车间玻璃破损,导致粉尘和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陈某民石制品加工点清空生产设备。 2.惠安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碧煌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成整改,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辋川镇政府督促碧煌公司立即终止与陈某民石制品加工点的实际租赁行为,该加工点生产设备已清空。 2.惠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13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碧煌公司部分排气扇未配套集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碧煌公司已封堵未配套集尘措施的排气扇,并完成车间破损窗户修复。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12090112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辖区内一田、二田河长期黑臭水体，请求整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反映的“一田、二田河”为一田港沟渠、二田港沟渠，位于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经现场勘察，一田、二田港沟渠水体无色、较为清澈。排查周边未发现存在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口。 2.12月10日，泉港生态环境局对一田、二田港上中下游开展水质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轻度黑臭，二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经溯源排查，发现一田港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存在淤泥、杂物堵塞问题，导致泵站停机，部分污水外溢入渠。故障排查后，泉港生态环境局12月14日对一田港上中下游开展跟踪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经调阅2023年以来一田港、二田港水质监测报告，个别时段因渠道清淤施工、泵站故障等原因曾出现轻度黑臭。 3.2019年1月，泉港区政府将一田、二田沟渠整治纳入2019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于2020年3月完成污水整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开展沟渠清淤工程。	部分属实	1.加大投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水面及沿岸日常保洁，避免生活垃圾入渠。	1.泉港区政府已完成一田、二田港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安排专人每日开展巡线，及时清理管线内的淤泥、杂物；定期检修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停机问题导致污水外溢问题再次出现。 2.泉港区政府加密循环保洁频次，加大巡渠力度，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 3.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水质抽样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090066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污水工程，雨天污水管向外冒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反映的“西园街道污水工程”为西园街道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西园街道于2016年启动辖区内赖厝、霞浯和后间等10个社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截至目前，苏塘、后间和烧厝社区已完成验收，车厝、霞浯、赖厝和屿头社区已完成预验收，官前、砌田和小桥社区已基本完工。 2.反映的“雨天污水管向外冒水”问题主要集中在赖厝社区。在推进赖厝社区污水管道建设过程中，因存在安全顾虑、位置受限等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只能临时采取末端截污。当降雨量较大时，雨水混入截污管导致收集超负荷，部分低洼处污水管出现“冒水”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西园街道版筑小学区域、西园街道迎宾北路区域、西园街道学园路周边、西园街道葫芦山片区等4个污水管网工程建设。	西园街道办事处加快推进赖厝社区污水管网空白区管道建设，策划实施西园街道版筑小学区域污水管道工程、迎宾北路区域污水管道工程、学园路周边污水管道工程、葫芦山片区污水管道工程等4个污水管网工程。4个工程已于2023年10月进场施工，11月已完成主干管铺设。截至12月9日，完成工程总进度的71.2%，预计2024年6月底完成建设。	未办结	无
118	X3FJ202312090117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交口三代公庙旁吴某火的破碎电线工厂长期从事电线破碎拆解生产，噪声大，粉尘大，占用村公共场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破碎电线工厂”实为南安市锦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各种废品。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项目破碎生产线自带脉冲除尘设备，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于除尘箱，进料口用帘子封闭，现场未见明显粉尘。生产设备运行时，厂区内存在一定噪声，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厂区内外地面均有硬化，该公司将部分生产成品和废料堆积于厂房左前方约20米处的戏台周边，部分成品堆放于吨袋内。 3.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于12月10日、11日对该公司粉尘无组织排放、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南安市锦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落实防尘降噪措施。清理占用公共区域的生产成品和废料，并加强厂区和周边环境日常保洁，规范物料堆放，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督促南安市锦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一步对厂房进行封闭，于12月21日前落实防尘降噪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省新镇政府督促南安市锦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12月21日前对占用公共区域的成品和废料进行清理，加强厂区和周边环境日常保洁，规范物料堆放。	未办结	无
119	X3FJ202312090138	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中寮片区F-2地块领秀城《茶乡茗苑》2#楼开发商私自加装货梯，将4楼用作销售建筑材料的商场，商场昼夜经营时搬运建筑材料、货梯运行时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茶乡茗苑小区2号楼位于安溪县中寮片区F-2地块，建设单位为安溪高芳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芳苑置业公司将部分房屋出租给其他商户使用。 2.高芳苑置业公司于2020年9月私打通茶乡茗苑2号楼西侧1-4层B-C轴交2-3轴的楼层板，并结合结构圈梁增设一个电梯井（该位置原设为展厅及办公场所），面积约5.5平方米，已运行2年7个月。高芳苑置业公司未经审批私自加装电梯属违规加装行为，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涉事电梯进行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鉴定，目前该电梯已暂停使用。12月11日上午，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电梯进行现场测试，噪声值均在电梯技术标准范围内。 3.茶乡茗苑2号楼4楼现为安溪奥森建材有限公司，主营建材瓷砖（不含危险化学品），该楼层为其样品展示厅，平时只作接待顾客及介绍产品使用。日常营业时间为9点到21点，未发现商家超时经营、在夜间搬运建材产生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茶乡茗苑片区的巡查监管，确保片区商户不超时经营，且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其他商家正常经营及周边居民休息。在加装电梯部位房屋结构安全及消防安全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对房屋产权人进行处理。	1.安溪县城市管理局加强对茶乡茗苑及其周边地区的巡查监管，确保安溪奥森建材有限公司不超时经营，且在经营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商家正常经营及周边居民休息。 2.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涉事加装电梯部位进行结构安全及消防安全鉴定、检测。在加装电梯部位房屋结构安全及消防安全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单位在12月23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各职能部门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对房屋产权人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120	X3FJ2023 12090033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6组水坝过溪水闸等多个水利设施于2017年11月前被填平搭建房子，“曾塘”“下庄潭”等龙苍村里大部分塘坝被洗砂黏土填埋，林木被砍伐，破坏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问题区域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范围。 1. 举报件反映的6组水坝过溪水闸等多个水利设施实为龙苍村旧渠，现状大部分扩建为龙苍村新建排洪渠，部分旧渠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投资约3000万元对旧渠进行改造，新建或扩宽渠道全长4.0千米，2017年工程完工后，有效解决了龙苍村周边区域的防洪排涝问题。该工程为市政工程，未发现违规搭建房子的情况。 2. 对比2011年度卫星影像地图，举报件反映的“曾塘”原为地势低洼天然形成的蓄水塘，面积约900平方米，所在地块在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的预申请用地内，该地块目前已平整，未发现被洗砂黏土填埋，林木被砍伐的情况。“下庄潭”部分在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的预申请工业项目地块范围内，地块内部分已平整，地块外部分已废弃，未发现被洗砂黏土填埋，林木被砍伐的情况。 3. 目前，东园镇龙苍村6组只有农田、沟渠边零星生长的树木。经有关部门核对，这些零星树木不在林地范围内，也不属于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范畴，项目用地在土地平整时对用地范围内的零星树木进行了砍伐清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砍伐林木问题。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举报人信访事项已三级终结，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引导其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FJ2023 12090032	请求对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泉州市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1#、2#楼精装房室内空气监测项目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包括室内空气等6大类，156个项目，于2019年7月承接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泉州东海滨城二期1#、2#楼精装房室内空气检测项目，于2019年7月18日进行现场采样，样品使用气相色谱仪和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进行分析，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检测报告。采样过程、检测过程均有原始记录，未发现篡改、伪造检测数据，但发现检测报告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况：1. 原始记录苯和VOC分析方法与报告不一致；2. 原始记录未记录采样开始和结束时间；3. 未能提供采样仪器使用记录；4. 苯、TVOC分析谱图无时间记录。	部分属实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规范开展检测。	丰泽生态环境局、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绿家检测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依法规范开展检测。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D3FJ2023 12090068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寨后村9组石峡里，赵某宗占用耕地建成猪圈，养殖废水直排溪里，水体发黑发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赵某宗猪舍面积约50平方米，存栏生猪10余头，距离附近村民住宅较近（约20米），经地类测量比对，猪舍用地属性：乔木林32平方米、农村宅基地18平方米，未占用耕地，但属违章搭建建筑。 2. 现场核查时，赵某宗已自行清栏，猪舍处于清栏状态。猪舍配套三化池约20立方米、储液池约3立方米，未采取硬化等防渗漏措施。粪污经三化池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下方农田储液池，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溪里的情况。12月11日，泉港环境监测站对赵某宗养殖点下游沟渠水体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不属于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依法依规取缔拆除赵某宗猪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养殖回潮。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宣传引导，切实提高养殖户的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涂岭镇政府、泉港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取缔、拆除猪舍，12月10日已完成拆除。	已办结	无
123	D3FJ2023 12090018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镇双阳经济开发区二号园区，永兴磨具厂，酸洗铁、铝、铜等废水超标排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现场检查时，该厂代木、切割、数控CNC（精雕）、机加工、钳工、焊接、钳工修模、喷砂工序正在生产，打印图文、咬花、清洗、漂白等工序因工人调休未生产，当天无生产废水产生。该公司生产废水为间歇性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咬花工序清洗废水处理之前储存于集液桶中，设施出口三角堰内有积存废水。12月10日，洛江环境监测站对设施出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因铝无相关排放标准，未对铝进行监测分析，铁、铜因子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但pH值超标。	部分属实	1. 对永兴磨具厂超标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2. 永兴磨具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洛江生态环境局对永兴磨具厂外排废水pH值超标问题立案调查，12月12日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案件正按程序办理。 2. 洛江生态环境局、双阳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永兴磨具厂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3FJ202312090101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松园村和涂岭村地界，辉盛石材厂，生产过程中石粉、噪声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辉盛石材厂”为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豪匠建材厂，东面毗邻企业、西面和北面为空地 and 山地、南面靠坡仔山。为提升粉尘收集处置能力，该厂采购的墙体密闭及粉尘收集治理设施于12月7日到货，近期停产对厂区污染防治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现场发现该厂墙体部分密闭不到位，抑尘喷淋设施未开启，生产厂区周边地面、植被有一定的积尘。12月11日复查时，该厂已完成部分墙体、厂房的密闭工作，同时粉尘治理设施安装工作也在进行。	属实	豪匠建材厂完成整改提升工作，严格落实生产车间密闭、喷淋抑尘、隔音降噪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整改，确保石粉、噪声达标排放。	1.12月10日，泉港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建材厂限期一个月内完善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治理设施。 2.泉港区工信局指导帮扶该厂落实整改提升工作；涂岭镇政府会同泉港生态环境局、泉港区工信局加强巡查力度，对该石材厂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该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125	D3FJ202312090014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宏路东海湾门第1期5、6号楼对面一处垃圾处理场，清洗垃圾箱、垃圾车，臭气扰民，孳生细菌。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处理场”位于丰泽区东宏路东海湾门第一期5、6号楼对面，由丰泽区城市运营公司作为道路清扫车清扫垃圾的临时转运点。该公司每天将清扫的沙土、树叶等路面垃圾在此归集后，由垃圾压缩车清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同时进行消杀清洗。现场发现该临时垃圾转运点与居民小区仅间隔一条次干道，作业过程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消除该垃圾转运点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丰泽区城市运营公司已重新找到一处临时垃圾转运点；该地块仅作环卫车辆停车用途，且进行彻底消杀清洗。	已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090024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新兰村第四、五组三个水池塘被四组生产队长陈某概等人填埋建桥、造路、造房子门口埕、建鸡舍、鸭舍，水池塘变水沟，一到雨季造成农田、房子被淹，存在严重内涝；水池塘边上陈某概儿子陈某峰办的一家丝印厂印刷油墨水排入池塘里，污染池塘水，产生刺鼻臭味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陈某概”未担任过生产队长，2016年已过世。“三个水池塘”为20世纪60年代村民自挖的小池塘，至今还存在。3个池塘之间的顺平桥由侨胞于1997年捐建，小桥及道路由新兰村村民集资于2001年建造，均属公共设施。“房子门口埕”为陈某概于1996年翻建房屋时所建，至今保持原状，未发现填埋池塘迹象。池塘边地类为建设用地，有鸡舍、鸭舍15个，由周边村民20多年前搭建至今。池塘较浅，遇短时强降雨、强台风等极端天气时可能导致周边农田被淹没。 2.“丝印厂”为南安市嘉兴丝网印花厂，实际经营人为陈某锋，系陈某概儿子，该厂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其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现场未发现有印刷油墨水排入池塘的迹象，但生产车间有一定的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经监测，该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1.依法查处嘉兴印花厂违法占地行为。 2.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1.梅山镇政府加强巡查，及时排涝除险。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11日对嘉兴印花厂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立案调查。 3.梅山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090015	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港头寨区域内存在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拆解，占用农地、林地，没有环评，露天堆放拆解物，拆解油污未收集流入地面，拆解废弃垃圾作生活垃圾丢弃，无资质回收并拆解燃油摩托车，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拆解”为洪某基废品回收点，位于永春县东平镇港头寨415号，主要从事纸箱、废旧衣服和塑料等废料回收，属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于2023年10月下旬开始经营。 2.经图纸比对，该回收点地块属于建设用地，未占用农用地、林地。 3.该回收点堆放有废旧纸皮、废旧衣服，地上散落部分废小家电塑料等，较杂乱，但未发现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拆解行为，无拆解油污流入地面以及拆解废弃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丢弃的情形。	部分属实	加大业务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乡镇环保网格员的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废品收购站等重点场所巡查力度，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永春县将依法严格查处。	东平镇综合执法队已于12月12日责令洪某基废品回收点经营者“三日内自行拆除搭盖，恢复原貌”。当日，洪建基已将临时搭盖拆除，目前清空场地，恢复原貌。	已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090055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毁坏近1300亩林地和耕地建设惠安雕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破坏生态环境;山霞镇山腰村76亩耕地和林地被福建省梵恩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占用,砍伐林木、挖山取土,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惠安雕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约1276亩,涉及使用集体林地950.604亩,分三期建设,一期247亩,其中104亩已批准同意农转用,剩余未批复的143亩地块目前为一般耕地和林地。检查发现,一期示范区已批准的104亩红线外,施工过程中存在约21亩超批准范围临时推填土。二、三期用地目前均未启动建设保持原状,不存在毁坏林地、耕地问题。 2. 惠安县政府规划建设的惠安县梵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给福建省梵恩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周边有废弃石窟和裸露土石,存在安全隐患,因治理需要编制高边坡降险治理复绿方案,治理范围约79亩,其中36亩为该项目用地;余下43亩为周边废弃石窟及裸露山石,涉及0.06亩生态林因不符合用林政策,业主将其划出治理范围,现场查验时未发现伐桩,未发现非法采伐林木的情况,但部分山体因清表或自然雨水冲刷等引起的山体裸露,清表产生的碎石堆放在现场,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现场无挖山取土痕迹。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超批准范围施工,加强与群众沟通,耐心解释政策并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山霞镇政府督促惠安雕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业主对超批准范围临时推填土及时整改,恢复原地类,于2023年12月30日前复耕整改到位;并按照惠安雕艺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规划布局要求,分期分地块尽快完善土地报批手续。 2. 山霞镇政府督促梵恩项目业主于12月30日前完成对现状裸露砂石采取挂网覆盖、洒水喷淋等扬尘防控措施。 3. 惠安县梵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土地平整和边坡治理的施工过程,如有产生矿产品,则需依法依规处置。 4. 山霞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通过项目现场宣传、入户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与群众沟通,耐心解释政策并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未办结	无
129	D3FJ202312090021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东莲村人工智能产业学院,于2019年未批先占、未批先建,在东莲村前坑600多亩农田与花岗岩山地建设学院,对山上生态林进行砍伐,盗挖山土、田土,用大型机械盗采矿山,盗卖山上原始景观石,导致现在山被挖平,雨水水土流失严重,流入旁边河道,导致河道泥沙淤积,沙土随水流入台湾海峡。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惠安人工智能产业学院项目规划用地669亩,位于惠安县山霞镇东莲村前坑村,拟分三期建设。该项目一期346亩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一期(第一组团)已取得开工建设许可证,于2023年6月进行土地平整,临时堆场和施工便道超出批准范围临时占用土地,目前已复耕。其他地块正在进行地质勘探、土方平整等,未发现未批先占、未批先建行为。二期用地64亩农转用手续已取得省政府批复,正在对接办理供地手续。三期用地259亩,正在对接用地报批工作。 2. 该项目一期用地涉及林地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面积307.75亩),不存在违法砍伐林木行为。项目二期用地涉及林地于2022年9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面积59.58亩),目前该地块部分动工,但尚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3. 该项目一期未办理土地平整方案手续,已暂停土地平整,未发现盗挖盗采及土石方外运行为。一期第一组团用地范围内堆放一定数量的原始景观石,系原有部分自然石和业主外购,拟进行景观建设,未发现盗卖山上原始景观石现象,但存在临时土堆裸露、覆盖不足的问题。 4. 该项目于2023年3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但场地平整区域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设置临时沉砂池、集水沟槽等。受台风或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项目区域内沙土会随雨水排入海域,道路排水沟内存在部分泥沙淤积。	部分属实	1. 责令业主停止超批准范围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并进行复耕复绿。 2. 依法查处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3. 督促办理项目土地平整方案手续。 4. 督促施工方完善截排水和沉砂池布设。 5. 督促施工方对施工现场、临时堆场采取挂网覆盖、洒水喷淋等扬尘防控措施。	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业主施工便道和堆场超批准范围临时占地问题,责令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对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山霞镇政府督促该项目业主于2024年6月30日前依法制定土地平整方案。 3. 惠安县水利局对项目业主在场地平整区域未设置临时沉砂池、集水沟槽等问题,要求其于2024年1月10日前增设临时排水沟,完善截排水和沉砂池的布设及道路排水沟清淤,以确保施工期间排水畅通,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4. 项目业主已完成对临时堆场和裸露面采取挂网覆盖、洒水喷淋等扬尘防控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未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090025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邱洋村柳城北路19号(城北变电站隔壁)占用土地建砂场非法洗砂,日夜不停作业,噪声、粉尘、污水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砂场”为统悦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用福建金枪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和空地生产。金枪王公司已办理用地手续,但该公司未经审批违法建设厂房902平方米。 2. 统悦环保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土石方原料来源于市政工程。该公司部分喷淋降尘设备损坏,部分堆场未苫盖防尘网,路面泥泞,堆积泥沙杂土,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 依法立案查处金枪王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 2. 统悦环保公司及时维修喷淋降尘设备,完善抑尘措施。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9日对金枪王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立案查处。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督促金枪王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占地建设的简易厂房。 2. 统悦环保公司已于12月12日完成厂区抑尘降噪设施安装。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D3FJ202312090020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新工业区，玛塔生态公司，从事烧蚝壳，晚10点至天亮排放刺鼻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玛塔生态公司为泉州玛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安县辋川镇轻工园区，主要生产牡蛎壳土壤改良剂、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剂，主要原材料为牡蛎壳。该公司均采用生物质燃料，粉剂烘干、造粒烘干、造粒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磨风选、造粒、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袋式除尘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沿厂界外围排查，未闻到刺鼻味道。12月10日晚上10点半至次日6点，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因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但因受气候、风向等不利污染物扩散因素影响，周边可能会有偶发性异味存在。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惠安生态环境局、辋川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X3FJ202312090042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梧山村（S201县道66建材商行斜对面）有一家非法拆解废旧电动车及汽油摩托车，随意露天堆放，拆解过程产生的噪声大，气味难闻，废旧塑料泡沫随意堆放存在安全隐患，曾自燃过多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泉州皖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辋川镇许厝村下湖自然村，主要从事废旧电动车、摩托车拆解销售，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该公司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露天拆解作业，采用手工方式，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拆解完的零部件、废旧塑料泡沫露天堆放，存在安全隐患，有自燃风险，拆解过程中有少量油污洒在地面，现场有轻微油污气味。	属实	取缔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点，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擅自恢复。	1. 因皖北回收公司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惠安生态环境局、惠安县辋川镇政府、工信商务局要求皖北回收公司于12月22日前自行清退。目前，皖北回收公司已自行完成清退。 2. 辋川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皖北回收公司擅自恢复非法拆解。	已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090023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农田被洪某河等人毁坏建设三栋私人别墅，共占地1600多平方米，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为洪某河、洪某财、洪某永3人于2019年10月在霞溪村石寨建设的3栋住宅建筑。洪某河等人于2019年12月获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批准面积合计600平方米。经测量，这3栋住宅建筑存在移位、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设行为，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依法立案查处。因该处建筑违法主体及违法面积均发生改变，2023年8月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再次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11月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于2023年12月申请听证，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拟于12月27日举行听证。	属实	依法完成对洪某河等人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置。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一旦发现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行为，依法查处。	1.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快3栋别墅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办理进度。 2. 英都镇政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或审理结果依法依规处置3栋别墅。	未办结	无
134	D3FJ202312090007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诚峰村，沿海岸线附近的300亩樟树、马尾松防护林被毁，违规建房养殖鸡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防护林位于泉港区峰尾镇诚峰村一级渔港旁，面积约为160亩。经排查，防护林内周边村民共侵占林地17处，其中，垃圾中转站1座、砂场1个、违规搭建4处、鸡鸭舍11处，占用面积共为3179平方米，占用区域内木麻黄等树木遭破坏，未发现300亩樟树、马尾松防护林被毁。	部分属实	清理占用林地行为，补种树木，恢复林地功能。	1. 峰尾镇政府已于12月10日将侵占林地的简易房、铁皮房、鸡鸭舍和砂场拆除清理完毕并恢复林地功能。 2.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于12月1日对垃圾中转站、砂场违规占用林地进行立案调查。该垃圾中转站因涉及村民垃圾收集处理问题，短期内难搬迁重建，计划于2024年6月泉港区区级垃圾中转站建成投产后拆除并恢复树木。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D3FJ202312090039	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百信御江帝景1、2、3、5、6期小区，小区内一个属于市政的人工湖黑臭，特别是东山村水闸往小区人工湖放水的时候。检查时，建议先把人工湖的水放干，然后将东山村的水闸打开，可以明显感受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人工湖”实为百信人工湖。现场排查未发现小区生活污水排入百信人工湖的情况。打开东山水闸闸门，在放水瞬间，由于内外水位差及底泥搅动，可见水体变为浑浊状态并向人工湖方向流动延伸，有少许垃圾伴随水流漂浮湖面，未闻到水体散发出臭味。 2. 今年4月巡查发现该湖部分水域水体黑臭，晋江市开展污水管道改造工程、湖区清理底泥、住宅小区雨污水混排排查整改、水系调度等相关工作，2023年6—12月人工湖的水质基本为IV类、V类水质，未出现水体黑臭的情况。 3. 12月10日，经监测，人工湖水质达到V类水质。	部分属实	清除百信人工湖面垃圾，做好水质巩固和治理工作。	1. 池店镇政府组织定期清理百信人工湖面垃圾，已于12月11日完成湖面垃圾清理工作。 2. 晋江市水利局、池店镇政府将继续跟踪水质情况，加强对人工湖管理，做好水质巩固和治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D3FJ202312090032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林场龙角其工区，挖山毁林，违建南安市顺顺农业养鸡场，破坏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非禁养区，已依法依规办理了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 60.417 亩、林地使用和林地伐木许可证等手续以及环保手续。但该公司鸡粪翻抛好氧发酵舍、内部道路涉嫌超审批范围建造，面积约 500 平方米，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部分属实	对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查处，督促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补植复绿或补充完善用林手续。	1. 12 月 10 日，南安市林业局对顺顺农业公司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进行补植复绿或补充完善用林手续。 2. 向阳乡政府加大对辖区林地的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及时制止并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D3FJ202312090005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坑边村，良相世量环保科技砂场，从事破碎石头、洗砂，24 小时工作机台粉尘、噪声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良相世量环保科技砂场”为福建省世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石子骨料、水泥砖生产。该公司环评批复未限制生产时间，实行两班倒工作机制，日工作时间约 18 小时，车间窗户设有隔音棉等。 2. 该公司厂界距离最近民宅约 150 米，经检测，世量公司粉尘、噪声达标排放，但原料堆场防尘网覆盖有时不够严密产生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世量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原料堆场用防尘网严密覆盖、洒水车增加喷淋频次；确保除尘、降噪装置正常稳定运行，粉尘、噪声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要求世量公司加强管理，原料堆场用防尘网严密覆盖、洒水车增加喷淋频次；确保除尘、降噪装置正常稳定运行，粉尘、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晋江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检查，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090111	福建省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之一的泉州市泉港区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搬迁工作中存在违规非法强拆。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为彻底解决“厂村混杂”问题，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泉港区于 2017 年 3 月启动安控区征迁项目，2022 年通过验收，累计完成民房签订、腾空、拆除 12789 栋，面积 497.18 万平方米。项目得到大部分涉迁群众理解支持，但也有个别群众受利益驱使，存在产权纠纷、顶风违规抢建等行为。调查发现，部分片区指挥部涉及安控区搬迁范围内存在一些强拆情况，主要为：部分搬迁户要价严重超过补偿安置方案标准、经多次沟通协调仍不同意的有 8 户；房屋违建或部分违建（如庄某芳、黄某英等 8 人在后龙镇国有企业土地上违章搭盖鸡圈、羊圈等），经劝告后仍不自行改正，并要求按有效手续补偿的有 5 户。	部分属实	积极主动与搬迁户协商解决，妥善引导部分协商后仍不满意的搬迁户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安控区指挥部将根据判决意见，第一时间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1. 根据“以民为本、妥善处置”的要求，组织片区指挥部建立“一户一案”，反复与相关房屋所有权人就安置补偿和善后工作进行商谈，妥善解决群众过渡安置事宜，给予更多思想引导和生活慰问关怀，尽快完成解决补偿安置工作。 2. 坚持“公平公正、于法周全”原则，给予司法援助，帮助调处群众房屋析产矛盾纠纷问题，引导涉迁群众提起行政诉讼，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理赔予以解决，对于政策条件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忧虑。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090080	三明市三元区城投广场小区距离东乾二路太近，东乾二路没有隔音设施，过往车辆噪声严重扰民；城投广场三期采购的“博林特”电梯，运转时噪声大影响电梯旁住户休息。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乾二路城投广场小区段，既处于市区三条主干道的车辆交汇路段，又为 205 国道过境车辆的必经之路，车流量较大，过境大型货车数量多，且三明北大桥及碧云路、东乾二路及后建的城投广场小区均未建设隔音设施，存在过往车辆噪声扰民问题。 2.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对城投广场三期电梯进行现场检查，该电梯运行期间及电梯机房无明显异响。次日，对该小区电梯运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未超标。	部分属实	三明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会同交警部门采取限速、立牌等措施降低过往车辆噪声，减少噪声扰民。	1. 三明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会同交警部门已在东乾二路城投广场设置交通标示牌，加强路面维修工作。 2. 三明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底前提出整治方案。 3.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将在中长期规划中提议设置并建设市区大型货车绕道行驶线路。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090113	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陈某林和张某卿大肆破坏民主村12、13小组在小均的一百一十多亩耕地和口粮田,将13组在小均扬公墩的87亩良田填充成沙石滩,在小均13组村民所建烤烟房旁附近公路外的13亩耕地和12组在扬公墩口10.8亩耕地被损毁殆尽,扬公墩口10.8亩耕地有6.8亩成了芦苇滩、4亩成了木柴堆场。2018年陈某林伙同陈某仁在权属胜利一街的黄泥坑山上挖取大量沙石土并将小均扬公墩口的李某租赁的7亩田地填埋成沙石滩,现变成芦苇滩。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陈某林和张某卿”分别为,现任民主村村委会副主任和民主村13小组村民。2008年2月,民主村13小组将小均扬公墩80余亩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张某卿,租赁期限到期后,民主村将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收回,并将位于小均扬公墩50亩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明泰木业公司。 2. 民主村12、13组位于小均的集体土地共有耕地99.44亩,其中有30.91亩耕地被明泰木业、兴林林业公司和茂丰贸易公司占用作为临时木材堆场,42.63亩耕地水毁抛荒,25.9亩正用于耕作,未发现陈某林和张某卿破坏耕地行为。 3. 民主村13组位于小均扬公墩的土地总面积共计86.56亩,其中67.24亩耕地中,存在20.03亩被明泰木业公司占用作为临时木材堆场情况,现场未硬化、有耕作层,未发现耕地被填充成沙石滩。此外,还剩下37.07亩地被水毁抛荒,10.14亩耕地正在耕种。 4. 小均13组村民李某于2013年建设了6座烤烟房,所建烤烟房旁公路外土地共有耕地15.7亩,有4.97亩耕地被兴林林业公司作为临时木材堆场,其余10.73亩耕种农作物;民主村12组位于扬公墩口耕地9.3亩,其中3.11亩被茂丰贸易公司作为临时木材堆场,1.16亩耕地抛荒长满芦苇,5.03亩实地为菜地。两处耕地不存在损毁殆尽情况。 5. 举报件反映的“李某”,为上述建设了6座烤烟房的小均13组村民。2018年1月,民主村将12小组、13小组其中的7亩集体土地使用权(即本问题中的7亩土地)租赁给李某作为农业生产,该地块租赁期已于2022年12月到期。现场核查发现,李某租赁民主村集体位于小均扬公墩口耕地面积为7.2亩,其中,有4.4亩耕地水毁抛荒变成芦苇滩,2.8亩耕地被泰明泰木业公司作为临时木材堆场。 6. 经杉城镇政府调查走访,2018年开发建设黄泥坑山周边片区时,民主村将该处剥离表土转运至小均扬公墩口,用于紧邻河边且易灾毁农田的改造工作(其中涉及部分李某租赁的土地),不存在挖取大量沙石并将田地填埋成沙石滩的情况。	部分属实	泰宁县人民政府加强农田耕地监管,确保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1. 杉城镇政府已责令占用耕地的明泰木业、兴林林业和茂丰贸易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目前已清理临时木材堆场7.4亩。 2. 杉城镇政府及泰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被占农田和水毁耕地复耕复种,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090034	三明市尤溪县梅仙镇汶潭村303-1(火峡坑口),福建省尤溪县元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山地破坏植被树木,导致部分山体裸露。厂内各种原材料:河沙、水泥、砂石等随意摆放,沙石粉尘风一吹过扬尘非常厉害。油桶、设备零件等杂乱丢弃,油污等破坏土壤。该公司临尤溪河建设,水泥罐车清洗的废水直排入江,混凝土残渣露天堆放,下雨天直接冲进河道,严重污染闽江水源水质。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元泰混凝土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办理永久用地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占用山地问题。 2. 该公司所处位置因山体滑坡导致部分山体裸露。现为消除安全隐患,故削坡填土平整林地,尤溪县林业局认定其行为不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不存在违规占用山地,也未破坏植被树木。 3. 2023年7月,该公司曾因露天堆放河沙、砂石的问题,被尤溪生态环境局处罚1.4821万元。2023年12月,该公司原料堆场已建设“三防”设施,河沙、砂石大部分贮存在原料堆场内,小部分采用防水篷布覆盖方式,贮存于原料堆场旁空地;水泥储存在密闭水泥罐中,未发现扬尘情况,亦未发现露天堆放的河沙、水泥、砂石。 4. 该公司物料间旁的空地露天堆放机械零件;有2桶废弃液压油放置在混凝土下料车间旁,未发现油污等破坏土壤情况。 5. 该公司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未发现清洗废水外排,未发现露天堆放的混凝土残渣,亦未发现河道内有混凝土残渣痕迹。周边河道水质清澈,经监测,下游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元泰混凝土公司改正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贮存易产生扬尘的原料和危险废物;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1. 2023年12月10日,尤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下达行政告诫书。该公司已于12月15日新建危废间,将2桶废弃液压油贮存其中。 2. 该公司已将部分露天堆放的旧零件清理,并将其余旧零件整齐收纳摆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D3FJ202312090072	信访人前期反映三明市尤溪县台溪村四斗农业公司违规占用耕地的问题,处理结果称四斗养殖场占用7亩地,但信访人质疑“进出平衡备案”属于违规,认为该养殖场应该拆除。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四斗农业公司曾于2021年未经审批在设施农业用地红线外扩建养殖,被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责令整改并补办备案手续。因其改变耕地用途使地类发生变化,造成耕地数量减少。根据有关规定,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允许该公司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但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要求,以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 2. 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要求,台溪乡政府于2022年7月在台溪乡洋尾村刘坑底开展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将洋尾村刘坑底净面积为12.31亩的地块开荒为耕地,超过四斗农业公司当初占用的7亩,符合法律法规。 3. 2023年7月,台溪乡政府同意四斗农业公司办理备案手续,“进出平衡备案”不属于违规。	部分属实	1. 四斗农业公司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有关建筑,防止再次出现占用耕地违建行为。 2. 台溪乡政府协助四斗农业公司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宣传解释。	1. 2022年,台溪乡政府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12.31亩。 2. 2023年,该公司已补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已办结	无
143	D3FJ202312090034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山前村,飞成养猪场,距离最近居民住宅不到200米,恶臭扰民,影响村民生活。污水影响土地耕种。距离居民区过近为什么能审批养猪场?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经前期排查,飞成养殖公司存在臭味扰民问题。11月30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东侧、南侧、西侧水渠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水渠水质中养猪特征污染物之一铜离子未超出地表水环境治理标准。2023年11月30日以来,荔城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北高镇政府在夜间、雨天不同时段开展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及影响周边耕地的情况,同时要求飞成养殖公司停用应急池。 2. 该公司手续齐全,并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产生臭味。与该公司猪舍直线距离最近的为埭头镇武盛村,由于受村里民房高度、风向等影响,2023年12月10日,走访7位村民,大部分反映有臭味。 3. 12月4日,荔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周边再次开展排查,周边水渠未发现养殖废水排放。该公司南侧的土地为杂草丛,西侧的土地部分种植花生,未发现影响耕地的情况。12月10日,荔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养殖场周边农田巡查,未发现养殖废水排放影响土地耕种的情况。 4. 法律无明确规定关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根据该养殖场的环评文件确定,本养殖场猪舍边界与居民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根据勘查,猪舍边界2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部分属实	1. 荔城生态环境局跟踪飞成养殖公司减少生猪存栏量,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日常督促该公司及时清理猪舍中的粪污,在猪舍内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降低臭味的排放。 2. 荔城生态环境局、北高镇政府依据年度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及执法监管,确保养殖废气整改到位。	1. 由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飞成养殖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臭味,该公司计划2023年12月31日前销售育肥猪800头,2024年1月31日前将育肥猪完全出售,之后转型为专业的育种场。 2. 由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飞成养殖公司重新调整饲料配方,添加饲料中的氨基酸配比,降低猪粪的氨气和氮气产生排放;日常及时清理猪舍中的粪污,每天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降低臭味排放。 3. 荔城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实际,制定《莆田市荔城生态环境局“1+N”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北高镇政府依据《北高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D3FJ202312090030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松峰村后山,违建32栋别墅,导致约30亩耕地、林地被毁。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常太镇松峰村没有“后山”这个地名,根据反映内容分析,常太镇松峰村较为集中连片的建筑物系松峰村虎歧底地灾点集中安置点。2007年“圣帕”超强台风导致该村发生3处滑塌,为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在松峰村九科里筹建安置点,当时急于新建房屋让群众居住,在没有及时完善建房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新建个人住房。地灾点搬迁工作第一期于2012年1月完成,搬迁24户。 2. 在用地方面,比对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和公路用地,未涉及耕地;在用林方面,该地块使用林地已审批,批复面积1.9533公顷(约29.3亩),没有违规破坏林地问题。	部分属实	常太镇政府督促规范群众个人建房审批手续办理,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对发现违建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1. 鉴于该地块为地灾安置点,是为解决群众住房安全问题采取的应急措施,且建房的时间在2012年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清理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属于2013年4月16日以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建议予以保留。 2. 督促规范群众个人建房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常太镇政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D3FJ202312090051	莆田市涵江区六一西路1099号新亿发花园工地,24小时施工,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3年12月10日涵江区政府组织人员对新亿发花园楼盘进行全面核查,发现新亿发花园写字楼408套房正在装修,切割瓷砖发出噪声,存在超出规定时间装修的情况,但未存在24小时施工问题,涵西街道办、涵西派出所工作人员已告知装修工人不得在休息时间装修。涵西街道办、涵西派出所于2023年12月11日、12日、13日组织人员到现场巡查,未发现工人施工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涵西街道办、涵西派出所对涵江区六一西路1099号新亿发花园及周边住宅小区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出现违规装修、施工造成噪声扰民的情况,为街道群众营造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	涵西街道办、涵西派出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加强对新亿发花园楼盘住户装修期间的巡查及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住户违规装修施工造成噪声扰民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处理。涵西派出所制定《涵西派出所关于开展住宅小区装修期间巡查方案》,确保常态化巡查到位,维护群众安静的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D3FJ202312090053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江尾村一家工厂(村里唯一一家厂房上有2根粗烟囱的工厂,叫某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前2个字不记得是什么)经常在早上和晚上烧东西,产生的气体味道大,臭味扰民,且不知道气体是否会对人体有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两根烟囱均为莆田市三星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的锅炉烟囱,高度都约为30米,一根烟囱为该公司正在使用的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的排气筒,另外一根已弃用。 2.2023年12月10日、11日,涵江生态环境局、白塘镇政府对该公司联合核查,现场正在生产,厂区内未闻到明显异味。但现场发现该公司有发泡机3台、成型机37台,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验收批复的生产规模不相符。该公司新增扩建的发泡机、成型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3.对该公司厂界外周边巡查发现,距离该公司北侧厂界约100米的空地上,存在一处面积约100平方米的垃圾堆,该堆场有明显的焚烧痕迹,现场能闻到明显异味。2023年12月11日晚间20时涵江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公司周边巡查,未闻到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涵江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立案查处。 2.白塘镇政府加大对该公司及周边巡查力度,防止出现垃圾焚烧行为和臭气扰民现象。	1.对该公司“新增扩建的设施(发泡机、成型机)未办理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擅自建成投产”环境违法行为,涵江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12日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下一步拟立案调查。 2.涵江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废气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白塘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1日已完成对该公司北侧厂界100米的垃圾堆场清理。白塘镇政府组织环卫人员对厂区周边环境卫生和全镇卫生进行整治,强化农村垃圾一体化处理机制落实,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090127	1.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大坂顶铺兜59亩农用地,2007年被硬化道路,建设厂房经营轧钢厂、彩印厂、沥青厂、办公楼等。2.2017年6月,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大坂社区垆后亭40.24亩农用地被破坏,经营机砖厂、搭建宿舍、砂石加工等。3.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大坂村原新旺电子厂地块非法开采地下砂石混合料等矿产资源。4.鲤南驾校、嘉达驾校违规侵占农田约70亩。5.现鲤南镇大坂村林某福2017年侵占农用地近1亩违建。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鲤南镇大坂居委会破坏耕地400余亩,其中:(1)80多户村民非法建设“两违”房,破坏农田120多亩;(2)三象路4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建房;(3)下大坂三郊路南,电力公司西围墙外3亩多耕地被侵占用于建石材加工厂;(4)原新旺电子厂预征地处,120亩耕地被水泥硬化,用于建设鲤南、嘉达驾校和交警停车场;(5)原大坂机砖厂(林某忠机砖厂)50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建砂石搅拌厂;(6)顶大坂垆垆60多亩农田被破坏,部分建设“两违”。 2.“鲤南镇大坂顶铺兜59亩农用地,2007年被硬化道路”,比对国土云系统该地块约60亩,“三调”显示该地块为工业用地41亩及草地19亩。2007年10月,大坂社区居民林某承租该地,在该地界上修整硬化道路、建设厂房经营轧钢厂、彩印厂等。2021年12月20日林某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12月10日鲤南镇政府前往核查,该地块现有4家企业经营使用。 3.“2017年6月,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大坂社区垆后亭40.24亩农用地被破坏,经营机砖厂、搭建宿舍、砂石加工等”,林某忠于2001年与大坂村签订租赁协议,作为机砖晒干场使用。2017年,郑某新租用该场地用于砂石加工。2022年大坂社区对该地块恢复耕地50亩,耕地现状为种植地瓜。经国土调查云系统调查,所述宿舍为2013年前建设,且不在40.24亩农用地范围内。 4.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间,林某平等人合伙在原新旺电子厂地块上非法开采地下砂石混合料等矿产资源,因非法采矿,2021年12月20日林某平等人已被立案查处,已判决。经调查该地块因新旺电子厂项目落地需要,征地面积119.08亩。后因项目未落地,未办理供地手续。比对“二调”数据,该地块为农村建设用地,确权给大坂村农民集体,为了盘活村集体建设用地,将该地租赁给鲤南、嘉达驾校使用,涉及用地面积115.8亩。比对“二调”数据,鲤南、嘉达驾校现状超出审批范围29.17亩(其中:水田21.36亩)。 5.经调查大坂社区并无“林某福”。大坂社区2017年违建的房屋中有一处涉及林某新,违建时间2017年11月16日,占地面积约180m ² ,二调耕地、三调果地,已于2018年1月28日拆除,目前没有恢复建设。	部分属实	1.鲤南镇大坂顶铺兜59亩设施农用地上2021年之后发生的违法图斑,鲤南镇政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 2.鲤南、嘉达驾校需要破除硬化路面并完成复耕复种的21.36亩地块,鲤南镇政府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整改并复耕种植。 3.林某新违建房屋地块的复耕工作鲤南镇政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1.责令鲤南镇政府对大坂顶铺兜59亩设施农用地上2021年之后发生的违法图斑拆除到位。 2.垆后亭地块现存的宿舍为2013年前的违法建筑,按照相关文件,给予暂时保留。 3.查询国土调查云系统,鲤南、嘉达驾校超出审批范围29.17亩,该地块土地性质应追溯到“二调”地类,其中水田有21.36亩。责令鲤南镇政府于2024年2月29日前对违规占用水田部分的构筑物、硬化场地进行破除并复耕种植。 4.林某新违建房屋处的构筑物,责令鲤南镇政府于2023年12月31日前进行拆除并复耕。 5.鲤南镇政府加大对违规违法占地建房等“两违”行为的巡查、执法力度,遏制乱占耕地建房等破坏耕地行为,各部门协同做好“两违”整治长效管理工作。	未办结	无

148	X3FJ2023 12090129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大蜚山：1.2016—2018年，累计盗伐松木1000亩，盗伐村集体杉木2500立方米(其中230立方米杉木已有固定证据)；2.2017年，违法团伙开挖10公里山路，破坏幼林50亩，造成水土流失、山体滑坡、河道堵塞等，影响蜚山村排水，导致大量农田被冲毁；3.自2017年至今，仍有约100多亩感染线虫疫木尚未处理到位，盗伐林地尚未复林。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18年—2021年，鲤城街道大蜚山计划采伐松林面积共2752亩，实际办理松林采伐许可证2646亩，已凭证依法采伐，其中皆伐1491亩，择伐1155亩；另约106亩，因地势陡峭，未办理采伐许可证，暂未实施采伐。 2.2018年—2021年，仙游县公安局、仙游县林业局对1155亩择伐地块调查时，发现存在滥伐杉木等违法行为，共计滥伐林木171.4177立方米，陈某、游某志、林某柱、朱某明4人因滥伐林木罪，仙游县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何某钱因滥伐林木，被仙游县林业局立案查处。 3.2017年前，游某志、林某柱在伐区采伐过程中，为运输采伐疫木开设临时便道约10公里，致使沿路林木被伐。2018年仙游县公安局已对该行为立案调查，已由仙游县法院作出判决。2018年，仙游县林业局已对大蜚山采伐迹地进行造林绿化，长势良好，并未造成水土流失、山体滑坡、河道堵塞、农田被冲毁等问题。大蜚山受今年第11号台风“海葵”带来的强降雨影响，出现4处山体滑坡，鲤城街道已对山体滑坡处进行植被修复工作。 4.2016年以来，仙游县采取多种措施对鲤城街道大蜚山区域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效果显著。其中106亩地势陡峭、尚未采伐区域时有发现零星枯死松树，仙游县均及时清理。大蜚山2646亩松林以皆伐、择伐相结合方式复绿，其中：1491亩皆伐地块，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造林104亩，2018年一重山景观提升工程160亩、松材线虫病零星采伐迹地造林213亩，2023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956亩，另有林农自行种树造林58亩；1155亩择伐地块自2017年起采取天然更新方式进行复绿。	部分属实	1.加强普法宣传，提升林农法律意识，对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2.对鲤城街道大蜚山剩余松林进行实时监测，对发现枯死松树做到动态清零。目前存在的枯死松树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清理。 3.进一步加强山体滑坡修复位置巡查管护，修复效果不佳的于2024年3月底前补植补种。	1.陈某、游某志、林某柱、朱某明等4人因滥伐林木罪，已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何某钱因滥伐林木，被仙游县林业局行政处罚。 2.对于新发现的松枯死木采取“即死即清”方式，及时进行清理，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3.仙游县林业局制定仙游县鲤城街道大蜚山森林生态安全常态化巡查管护方案，加强林木采伐巡查管护，对违法违规行坚决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49	D3FJ2023 12090048	莆田市城厢区下磨村下磨溪原才子酒店旁的河段内飘浮大量垃圾，溪水发臭，滋生蚊蝇，影响村民生活。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城厢区龙桥街道下磨村下磨溪原才子酒店旁的河段，位于莆田市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边上，现为溪景公园。该河段不存在大量漂浮垃圾，但靠近文献北项目部附近的河道内有零星漂浮物，且河岸边上有个别塑料布及水泥袋等。 2.下磨溪溪景公园河段水质清澈，且无臭味；根据下磨溪下游的水质自动检测站检测(每4个小时检测一次)，2023年12月的平均水质为II类；由于溪景公园河道周边果树、杂树灌木丛等较多，可能存在蚊蝇滋生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治理，落实长效巡查机制，及时处理解决影响下磨溪水环境的问题和现象。	1.12月11日上午，城厢区多部门与龙桥街道环卫配合，对下磨溪溪景公园河段进行卫生环境整治，全面清理保洁河面上漂浮的垃圾以及河道周边卫生。 2.加强文献北项目部规范管理，强化工地作业者环保意识。 3.落实长效巡查机制，由专员定时巡查，第一时间报告、处理解决影响下磨溪水环境的问题和现象；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爱护环境意识。	已办结	无
150	D3FJ2023 12090028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东宋村里有条从秀屿区流进村内的大水沟特别臭，水沟里面有黑色的污水，怀疑是水沟上游秀屿区笏石村里养殖场排放的污水。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新度镇东宋溪全长约1000米，由于上游秀屿区岐厝村菜厝溪段水质较差，平时水流量较少，河道自净能力差，导致新度镇东宋溪水质感官较差。经溯源排查，东宋溪沿线未发现水体发黑、发臭现象，也未发现有畜牧养殖场污水排入溪内现象。东宋村已列入荔城区农村污水提升治理(二期)项目，但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农户生活污水未全部接入管网，存在个别农户生活污水流入溪内现象。 2.群众反映的排水沟自荔城区新度镇东宋村西亭自然村流向秀屿区笏石镇岐厝村菜厝自然村，再流入荔城区新度镇东宋自然村。经沿线走访排查，未发现菜厝自然村排水沟两侧及周边存在养殖场，未发现养殖场污水排入水沟情况，但发现排水沟内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导致水体散发异味。	部分属实	1.2023年12月13日完成新度镇东宋溪保洁、清淤工作，12月15日完成新度镇东宋溪补水工作。 2.2024年3月26日完成新度镇东宋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二期)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收集。 3.及时清理水沟内生活垃圾，保持水沟清洁。	1.2023年12月11日，新度镇政府组织对东宋溪1000米长河道进行清理，12月13日完成保洁、清淤工作。2023年12月12日，新度镇政府从东圳水库调水冲洗河道，改善水体质量，12月15日完成东宋溪补水工作。2023年12月10日，笏石镇政府组织对水沟内生活垃圾清理到位。 2.新度镇政府已把东宋村列入荔城区农村污水提升治理(二期)项目，项目于2023年8月29日挂标，9月21日开标，10月26日动工，计划于2024年3月26日建成投入使用，完成源头治理。 3.新度镇政府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动态跟踪，做好旱季时东宋溪生态补水工作。督促第三方公司进行河道常态化保洁、定期清淤；督促河长、专管员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水沟日常巡查管护，确保水沟水流通畅、水质清澈。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D3FJ2023 12090058	信访人前期反映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北宝峰村的宅基地抢走盖房子把排洪渠给堵等问题（第六批第91个），现在对处理结果不满意。1. 结果回复2019年已经销号整改好，但是现在宅基地被法院拍卖没有归还，并且整改是把全村的村民赶出去，把北宝峰村的房子拆掉之后，污染得更严重全村都是建筑垃圾。2. 结果回复北宝峰村的中国工艺博览城西边600亩的山没有被挖掉，但是实际山有被挖掉，被砍掉种植的果树建了一层别墅，没有归还林地，现在无法种植果树，并且果树也没有赔偿，要求不要转批莆田市处理，要福建省政府整改。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仙游县鲤城街道北宝峰村实为北宝峰社区，该“宅基地”位于原仙游森榕工艺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块。2022年4月，严某鹏通过司法拍卖购得原仙游森榕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S1地块；2022年6月，林某通过司法拍卖购得原仙游森榕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S3地块，并办理不动产权证。该片区已完成征迁改造，涉及居民172户都已回迁入住安置房小区；北宝峰社区其他片区征迁改造过程中，部分被征迁地块存在房屋拆除而地块未利用情况，现场遗留已拆除房屋建筑废料。 2. 中国工艺博览城西边600亩山地系仙游县ps-2012-16号地块。2012年9月12日，莆田市政府批准该地块使用权拍卖出让，拍卖出让面积为11.4081公顷。该宗项目用地分为四个地块，其中：S2规划未报批也未建设；S3-1规划报批为艺都公馆，已开工建设两栋；S4、S5规划报批为艺都酒店，主体已完成。除上述建设项目外，该宗地上没有其他建筑物。经比对北宝峰社区行政区域全域二调图斑与最新土地利用影像图，未发现社区行政区域内有600亩区域果树被砍、挖山取土建别墅现象。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已征未利用地块物理围挡的建设，避免建筑废料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2.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支持和理解。 3.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辖区内不发生“两违”。	1. 2023年12月31日前，仙游县自然资源局、鲤城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对已征迁未挂牌出让地块进行物理围挡建设。 2. 县自然资源局、鲤城街道认真查阅梳理历史资料，做好群众引导解释工作。 3. 鲤城街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发现“两违”建筑，坚决予以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FJ2023 12090099	莆田市仙游县盖尾镇仙华村未经合法审批，违规征用、破坏仙华村木兰溪南岸农田687亩（其中约550亩属基本农田），并将此地块出售，用于建设村民住房和大型厂房，现该地块已失去耕作条件，处于荒废状态，请求复垦复耕。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盖尾镇于2012年6月启动新兴产业园区启动区征地前期工作，范围涵盖南宝峰社区、仙华村、盖尾村，面积共计777.54亩，其中涉及仙华村征地面积566.94亩。该项目涉及仙华村的农转用及征收手续，分七批次组织上报并获得省政府批复，审批面积559.68亩；另有边角地约7.26亩，应群众连片征迁要求，已预付征地款，但目前土地仍由群众保留耕作。 2. 该地块采用“招拍挂”等方式出让及基础设施建设，出让、建设面积672.64亩，其中仙游县新万鑫精密薄板有限公司竞得395亩；诚丰家具厂竞得108亩；园区内仙华大道建设占地面积19.64亩，仙港大道辅道建设占地面积20亩，共计39.64亩；已报批未供地地块2块，共计面积130亩，目前处于招商阶段，不存在违规建设厂房。因项目征迁，涉及部分群众征迁安置问题，2014年6月盖尾镇、仙港工业园管委会在已报批的用地中规划25亩用于安置区建设，用以解决群众居住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对接，做好解释工作，争取信访人的支持与理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群众退出耕种；对已征已批地块及时设置围挡，防止群众擅自耕种。	1. 盖尾镇、仙港工业园管委会第一时间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报地块使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消除群众误解。 2. 仙港工业园管委会对已征已批地块，及时设置围挡，防止群众擅自耕种。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090091	莆田市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滞后，垃圾分类箱利用率不高。二是公墓区建设总数较少选择不多，群众多采取在山林建坟，土地利用率低，森林火灾风险大。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莆田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初显。在前端分类收集上，2020-2023年共建设839座分类屋（亭）；在中端分类收运上，形成了标识标志清晰、运行规范的收运体系；在末端分类处理上，莆田市已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但仍存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不够深入，分类收集、分类投放落实不够到位；部分无物业小区和开放式片区，落实“桶车一色”分类收运不严格、不彻底；分类屋（亭）数量仍不足，部分小区（片）未建设分类屋（亭）等问题。</p> <p>2. 全市共建设分类屋（亭）839座（其中2023年新建150座），原则上每座配备1名分类管理员。因居民未入住，共有18座分类屋（亭）未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的分类屋（亭）有26座未配备分类管理员。</p> <p>3. 根据殡葬设施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预测至2035年，莆田市需新增安葬约334189墓位/骨灰格位，现阶段莆田市墓位（格位）存量规模为482067，其中墓位127165个，骨灰格位354902个，可以满足群众安葬、安放需求，但受制于邻避效应、设施地区分布不均衡等因素影响，与满足群众“逝有所安”基本需求还有差距。受传统入土为安、风水观念等影响，群众对骨灰楼堂接受度不高，还存在二次葬、修建坟墓等问题，一些已整治坟墓出现反弹、“回潮”现象。莆田市强化冬春季节山火防范，紧盯关键节点民众祭扫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重点在进山等关键路口以及人员密集区，设置关卡，加强巡查和宣传引导。</p>	部分属实	<p>1. 按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广泛开展分类宣传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桶车一色”分类收运。2024年新建（改）分类屋（亭）200座。</p> <p>2. 配齐配全已投入使用分类屋（亭）分类管理员，跟踪新建小区（楼盘）居民入住情况，及时将18座分类屋（亭）投入使用。</p> <p>3. 2024年6月底前，完成《莆田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县区（管委会）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4. “十四五”期间，制定相关方案，有序推进县级、乡镇级、村级公益性安葬、安放设施建设。</p> <p>1. 各县（区、管委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截至目前共开展14次宣传活动；2023年11月多部门组织对“桶车一色”分类收运情况进行检查。2023年12月5日，市分类办制定《生活垃圾“桶车一色”分类收运推进方案》，2023年12月7日召开动员部署会，促进“桶车一色”分类收运常态化落实；2024年我市计划新（改）建分类屋（亭）200座；各县（区、管委会）尽快配齐、配全分类管理员，持续跟踪新建小区（楼盘）居民入住情况。</p> <p>2. 将殡葬安葬、安放纳入规划，解决殡葬设施“审批难”问题。补充建设或改造升级为村级公益性安葬、安放设施；林业主管部门2022年以来完成殡葬设施用林审批21宗；2019年以来，我市申请省级补助资金1295万元，县区财政补助资金677万元，用于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仙游县政府已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5000万元用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县区、镇街制定《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自然资源部门图斑、林业部门图斑比对移交机制及网格巡查发现报告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多形式引导群众文明治丧、生态安葬；市农业农村局将“活人墓”“豪华墓”等厚葬薄养问题纳入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治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154	X3FJ202312090093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垵村。 1. 来垵村4组、5组19.9亩耕地被变更性质出售给陈某耀开办三无实心黏土红砖厂，即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实控人2011—2014年指使他人砍伐来垵村4组集体林地29.8亩。 2. 莆田市秀屿区亿通矿业公司实控人罗某文2014年越界砍伐来垵前山林地50多亩，无证、非法砍伐来垵村后山林地100多亩。 3. 福建标宏实业有限公司章某棋等人破坏耕地50多亩。 4. 2010年来垵村7组许某峰、8组许某华破坏耕地30多亩建设畜禽养殖场，盗采红土20万方。 5. 来垵村4组许某展在耕地保护区无审批建房360平方米，霸占90平方米集体土地建房、建围墙。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处地块于2012年1月取得省政府农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经比对，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破坏耕地情况。该公司违规生产实心黏土砖问题，秀屿区住建局已于2019年2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并整改到位。该公司已于2018年整改停产至今，未发现新的违规生产实心黏土砖问题。该公司于2014年6月未经审批擅自在笏石镇来垵村占用林地1.62亩修建道路，于2017年10月9日被原秀屿区农业局作出行政处罚。现场核查时，被破坏的林地已补植到位，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违法占用林地问题。 2. 莆田市亿通矿产开采有限公司于2012年下半年、2013年8至9月未经审批前后分别在该村“前山”越界占用林地2.9亩、2.8亩，原秀屿区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状。该公司已于2015年停止开采，被破坏的林地已补植到位，未发现其他违法占用林地问题。 3. 2012年左右，福建标宏实业有限公司向该村村民租用部分耕地用于经营砂石场，因村民多次阻工，未开始经营就已关停。经比对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经现场勘察，该公司租地后平整土地约5亩，未破坏耕种条件，现场有取土痕迹，土地上未发现建有（构）筑物。 4. 群众反映的“7组许某峰、8组许某华的畜禽养殖场”为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喜良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位于笏石镇来垵村，占地面积11.68亩，2012年10月开始建设，未办理用地手续，现状为7栋一层建筑物，面积约2250平方米。该公司于2014年6月取得原莆田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4年9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18年1月取得养殖备案手续。经比对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公司所处地块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中设施农用地面积9.76亩、旱地面积1.92亩。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盗采红土痕迹。 5. 群众反映的“来垵村4组许某展”。2018年间，该户未经审批建房，占地面积228平方米，被笏石镇政府巡查发现并执法拆除。经比对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现场核查时，该地块暂未复耕，地块周边用石块堆砌一圈当作界线。	部分属实	1. 完成福建标宏实业有限公司平整土地问题调查处置工作。 2. 完成耕地复耕。 3. 加大林地耕地巡查保护。	1. 针对福建标宏实业有限公司租地后平整土地约5亩问题，由笏石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依法处置到位。 2. 针对笏石喜良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未办理用地手续问题，鉴于该公司的7栋一层建筑建设时间为2012年，均位于设施农用地上，未占用耕地，已办理环评、养殖备案等手续，且笏石镇来垵村村庄规划于2022年9月才取得批复，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属“相关规划编制颁布实施前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暂予以保留。 3. 针对笏石喜良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占用旱地1.92亩未复耕、许某展户违建房屋地块未复耕问题，由笏石镇政府于2023年12月30日前复耕到位。 4. 笏石镇政府建立林地耕地监督巡查机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林地、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090096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岐厝村岐厝246号，东远轮胎厂，臭味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东远轮胎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0日通过环保备案，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距离衰减等综合消声措施后排放。该公司2023年12月6日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调试。12月7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对臭气、噪声及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臭气、噪声数值均正常，但企业排气筒内非甲烷总烃数值偏高，企业恢复生产期间可能存在废气影响。12月8日该公司继续停产整改。12月10日现场复核时，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未嗅到臭味，未听见噪声，未发现废气排放及粉尘污染。	部分属实	秀屿生态环境局强化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秀屿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恢复生产须提前报备，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调试稳定后才能正式恢复生产；并在其复产后，对该公司开展测管联动检查，若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将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2.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090076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黑工厂众多，尤其厝柄村一带存在多家无证印刷、染色厂，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生产、生活污水于晚上或雨天直排外环境，导致木兰溪部分支流及附近水沟水质变差，出现变色发臭、垃圾遍布的现象。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经排查，发现5家无证印刷、染色作坊，其中黄应雄作坊从事丝印印刷加工，丝印网板在卫生间进行清洗，王余善作坊、毛占华作坊、程生霞作坊、张镇林作坊均从事布料印染加工，生产废水均排入污水管网，对5家作坊及周边排查过程中，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河道情况。新度镇政府已对这5家作坊生产用电箱进行查封、断电，2023年12月13日上述作坊已关停。 2. 巡河过程中发现，新度镇厝柄村河道主要污染物为河面河岸垃圾、杂物飘浮等，发现后均已清理到位。2023年12月13日，对厝柄村河道进行巡查，同时进行取水观察，未发现变色发臭的情况。调阅巡河资料发现，厝柄村河道主要污染物为河面河岸垃圾、杂物飘浮等，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河道情况。通过调取监控及12月14日通过无人机飞检+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河道及河岸进一步核查，均未发现河道变色或周边存在垃圾遍布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完成上述5家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 2. 依据新度镇政府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1. 2023年12月13日前完成这5家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厝柄村河道日常巡河发现的少许河面河岸垃圾、杂物飘浮等，巡河发现后已全部清理到位。 2. 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河工作，落实镇级河长一周一巡河、河道专管员每日一巡河，重点查看河流水质情况，加强河面环境和河道岸线日常管理。 3. 拓宽监督渠道，设立群众举报热线，及时收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共同维护河道清洁，保护河道。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动态跟踪，加强后续监管，严防该5家作坊回流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090088	<p>1.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西天尾镇、灵川镇黑工厂众多，部分改色厂未办理环保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含染料废水直排外环境（新度厝柄村和eco小区前较为突出），导致木兰溪部分支流水质变差，出现变色发臭现象；2. 荔城区濠浦村私人屠宰现象普遍，宰杀血水流入河沟，导致黑臭水体问题突出，雨天汇入木兰溪，影响木兰溪水质；3. 莆田市东圳水库附近坪盘村违建别墅尚未处理，山上餐饮店、农家乐等众多，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影响东圳水库水质。</p>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 西天尾镇、新度镇政府接到信访件后，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西天尾镇未发现辖区内有印染企业。新度镇发现有5家印染小作坊（分别是王某善、毛某华、徐某琼、程某霞、张某林小作坊）。12月7-8日，新度镇政府组织开展突击夜间巡查，未发现这5家小作坊印染废水直排迹象。12月13日，这5家小作坊生产设备已撤离并关停。</p> <p>2. 灵川镇政府、城厢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于12月6-8日在灵川镇全镇（含太湖园区）进行摸排，均未发现无证涉染企业。</p> <p>3. 经排查濠浦社区仅4户“温汤羊肉”加工农户（分别是姚某洪、陈某、姚某林、姚某青农户），制作流程不包括屠宰工序，且废水均已接入污水管网或排入沼气池，不存在宰杀血水流入河沟现象，但存在因冲洗过快废水收集不及时，导致废水外溢排放路面情况，目前已整改到位。走访摸排了解到存在个别家庭在重要节假日宰杀牲畜自用的情况。</p> <p>4. 2023年11月30日、12月6日，白沙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坪盘村25幢度假房进行复查，确认该度假房处于封存状态，锁头和封条均完好。由于涵江区政府未对别墅进行拆除复绿，群众误认为问题未处理到位，白沙镇政府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群众对整改工作有正确清晰的了解。白沙镇坪盘村目前没有餐饮店、农家乐在经营。</p> <p>5. 常太镇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餐饮店，二级保护区内有14家餐饮店，实行“一店一档”管理，各餐饮店均设置油水分离器及油烟净化器等设施，店内污水全部纳管收集至污水主干管，经由污水提升泵站统一提升至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水直排水库的现象。餐厨垃圾实行二级收运体系，“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由常清公司运营管理，环卫负责保洁，且每日安排清运车到各村清运垃圾至常太镇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后运到圣元公司处理。今年以来东圳水库国控东圳水库出口断面平均水质为Ⅱ类，达到考核要求。</p>	部分属实	<p>1. 新度镇政府已于12月13日前完成对王某善、毛某华、徐某琼、程某霞、张某林这5家小作坊的关停并跟踪设备撤离。日常巡河发现厝柄村河道河面河岸垃圾、杂物漂浮物等，发现后已全部清理到位。</p> <p>2. 荔城区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河工作，落实“区级河长一月一巡河、镇级河长一周一巡河、河道专管员每日一巡河”机制，重点查看木兰溪支流沿线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情况。</p> <p>3. 按照《灵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川镇“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里的整治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巡查，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4. 在拱辰街道特别是濠浦社区加大保护环境、加强禁止私宰牲畜的宣传力度。劝说姚某青等4户加工户，加强加工房间封闭措施，防止血水外流。荔城区农业农村局、拱辰街道、社区干部不定期开展社区屠宰情况检查，遏制私自宰杀牲畜现象，建立禁止私宰巡查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p> <p>5. 涵江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针对25幢度假房处理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再宣传，确保群众对政府整改工作了解到位。同时将按照图斑用地审批要求实施，加强管理，确保耕地、林地不被侵占改用其他用途。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白沙镇坪盘村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6. 城厢区政府持续做好餐饮店规范化管理，加大巡查整改力度；做好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加大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东圳库区保护条例，增强民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158	X3FJ202312090075	莆田市荔城区玉湖路玉湖夜市: 1. 经营至下半夜, 噪声、油烟污染严重; 2. 产生污水直排附近雨水井, 直排木兰溪和玉湖; 3. 设置在路边的露天垃圾箱附近垃圾飞舞, 污水横流; 4. 玉湖公园内饭店及晚间摆摊产生污染影响玉湖水环境, 产生腥臭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玉湖夜市离居民区较远, 与最近的万科五期小区直线距离 70 米左右。该夜市共有 56 个摊位 (烧烤类 10 个, 其他小吃类 46 个), 由荔城区玉湖公司负责管理, 日常要求晚上 12 时统一停止营业, 12 时 30 分前完成收摊清场, 夜市内烧烤、小吃等摊位在经营时会产生油烟。夜市繁忙时, 人员嘈杂也会产生噪声。 2. 该夜市有 3 处固定垃圾收集点, 每处有 4 个带盖式垃圾桶 (含泔水桶), 另各摊主均自带小型套袋垃圾桶, 收集夜市餐厨垃圾 (含泔水)。夜市产生的垃圾由莆田市荔城区安捷保洁有限公司在夜市清场后清运处理。经现场检查, 夜市雨水井口较为干净, 未发现摊位油污直接排入雨水井的情况。 3. 该夜市统一设置带盖式垃圾桶, 无露天垃圾箱, 部分顾客未能自觉将垃圾准确投进垃圾桶, 故垃圾桶周边存有垃圾, 但未发现污水横流的情况。 4. 玉湖环湖公园周边仅有 2 家餐饮饭店, 荔城区遇花缘湖上见餐饮店 11 月初至今停业装修; 荔城区院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经营证件并正常营业,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经多格污水井过滤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未发现乱排污水现象。另未发现公园晚间乱摆摊产生污染影响玉湖水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玉湖夜市各类摊主经营时控制火候, 减少油烟排放。 2. 玉湖夜市增加 8 个带盖式垃圾桶。 3. 加强对院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遇花缘湖上见餐饮店的日常监管。	1. 12 月 11 日, 夜市管理人员督促各类摊主经营时控制火候, 减少油烟排放; 12 月 12 日在夜市增加 8 个带盖式垃圾桶, 并督促保洁单位及时清运处理垃圾。 2. 玉湖办事处、荔城生态环境局督促荔城区院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落实环保要求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荔城区遇花缘湖上见餐饮店正在装修, 待其恢复正常营业后开展常态化监管。 3. 玉湖办事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严格按照《玉湖新尚书街(夜市)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12090067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东林村上厝 50 号村民未通过审批违规私建住宅, 其新建房屋、养殖棚舍、门前道路侵占附近村民耕地。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秀屿区埭头镇东林村上厝 50 号”为埭头镇东林村陈某润户。该户于 2022 年 3 月分别以陈某东、郑某英名义取得埭头镇政府建房审批, 面积合计 174 平方米。该房屋 2022 年 11 月动工, 2023 年 2 月完工, 占地面积 174 平方米, 层次三层半。经比对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该房屋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未占用耕地。 2. 群众反映的“养殖棚舍”位于陈某润户房屋南侧, 系其 2020 年 1 月在自家土地上建设, 占地面积 26 平方米, 未办理审批手续。经比对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养殖棚舍土地性质为耕地。 3. 陈某润户房屋东侧有一条长约 70 米、宽约 4 米的村道, 该路面地块为周边 12 户村民共有, 于 9 月共同出资硬化成水泥路。经比对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水泥路土地性质为耕地。	部分属实	埭头镇政府拆除陈某润户养殖棚舍并完成复耕, 同时加大耕地巡查管护力度。	1. 埭头镇政府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组织拆除陈某润户的养殖棚舍, 当天完成整改并复耕到位。 2. 经核对莆田市国土资源“一张图”遥感影像, 陈某润户房屋东侧村道 2016 年时已存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 号)文件精神, 予以保留。 3. 埭头镇政府建立林地耕地监督巡查机制, 加强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X3FJ202312090095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渭沟尾洋片有一 300 平方米水塘, 被非法填埋, 修建道路, 造成附近农田无法灌溉, 要求恢复水塘原状。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灌溉水塘位于埭头镇石塔村 10 组石城疏港公路南侧, 2014 年, 石城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项目 (湖东至石城段) 建设依法征用该池塘, 征用后池塘剩余部分面积 241.68 平方米, 丧失灌溉功能。2015 年, 埭头镇石塔村陈金辉等 8 户村民擅自回填水塘 63 平方米并修路连接公路, 解决出行问题。2017 年起, 部分村民反映水塘被填影响农田灌溉, 要求恢复水塘。经埭头镇政府现场勘查论证, 若重新开挖恢复水塘存在安全隐患, 故暂时保持现状。2019 年 3 月 29 日, 埭头镇石塔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以下决议: 水塘及地块归村集体所有; 农田灌溉采取建机井方式解决。2023 年 12 月 10 日现场核查, 机井正常出水可用于农田灌溉。	部分属实	埭头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 保护水环境。	1. 鉴于被填埋的水塘位于疏港公路旁, 已于 2015 年建成村道, 重新开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故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 号)以及从实际情况和方便群众通行考虑, 暂予保留。 2. 埭头镇政府建立河湖长制监督巡查机制, 加大对河、湖、水塘等的巡查力度,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090060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土公村 155 号村民养殖鸡、鸭、鹅等, 紧邻投诉人房屋, 养殖臭气、鸡鸣噪声、粪便污染物等严重扰民, 多次反映未果, 请求拆除鸡圈。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此前反映问题已整改到位。 城厢区东海镇东海村土公 155 号旁原有 3 户当地村民利用自家闲置土地圈养鸡鸭鹅, 产生臭味、噪声扰民。2023 年 12 月 3 日, 该 3 户在搭建的圈养场地均已拆除到位, 2023 年 12 月 10 日现场检查未见反弹复养。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防止畜禽养殖污染反弹。	城厢区政府对该处周边的家禽养殖场地进行全面排查, 防止反弹。东海镇政府按照《东海镇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对全镇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加强日常巡查,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已办结	无
162	D3FJ202312090011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显应村下字 23 号旁的棚子, 养殖 40 只鸡鸭, 臭气扰民, 滋生蚊虫。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涉事地点为该村村民何某通家房屋, 其在自家厝地养殖鸡鸭约 30 羽。该区域属于限制养殖区, 根据畜禽养殖规定, 家禽养殖限制 20 羽以下。何某通家鸡鸭养殖期间, 存在孳生蚊虫、臭气侵扰邻居的问题。	属实	完成涉事场所鸡鸭的清理, 确保周边环境整洁。	1. 白塘镇政府、涵江生态环境局责令户主何某通清理养殖的鸡鸭, 做好养殖场所卫生, 协调好邻里关系。2023 年 12 月 12 日, 何某通已将鸡鸭全部清理完毕。 2. 白塘镇政府组织环卫人员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 落实日常巡查机制, 进一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163	X3FJ2023 12090037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后积村村民反映: 1. 陈某雄侵占、硬化河道, 为其亲戚李某干修路; 2. 包庇徐某平等填平池塘, 违建房屋等事项。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群众反映的“河道”位于北高镇后积村4组, 实为后积村岐厝民房前村道旁的一条排水沟, 原宽0.4米、长60米。2018年9月, 该村5户村民(周某华、李某龙、李某广、李某凡、李某亭)自筹资金进行道路改造, 铺设宽度3米、长度60米的水泥路面, 非陈某雄组织建设。该段村道硬化时, 将路旁的排水沟改为暗管, 保留排水功能, 不存在侵占、硬化河道情况。村民李某干房屋确在该道路旁边, 但周边通行受益的群众超过8户, 李某干仅为受益群众之一。</p> <p>2. 群众反映的“池塘”位于荔城区北高镇后积村4组岐厝。经比对2009年土地影像图, 此处确有一处池塘, 面积700平方米, 后因淤积长草变为杂地。经比对2019年三区三线, 原池塘区域总面积约710平方米, 三区三线认定时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徐某平房屋位于原池塘区域外的东北侧, 系2020年7月旧房翻扩建, 该房屋2020年底建成, 存在超层超面积建设行为, 但未侵占原池塘区域。其于2020年10月护砌的埕地, 占用原池塘(现为农用地)6平方米。该区域还存在该村村民徐某木于2020年10月违规搭建的围墙, 圈占农用地179.22平方米。</p>	部分属实	<p>1. 后积村岐厝原池塘、现为农用地的区域存在违规搭建和后积村徐庆平超审批面积、超审批层次翻扩建问题, 按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分类处置到位。</p> <p>2. 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 防止问题反弹。</p>	<p>1. 对徐某木违规搭建的围墙及徐某平占用原池塘、现为农用地的6平方米埕地问题, 于2024年1月10日前拆除违建, 交由后积村组织该村民小组恢复农用地用途。</p> <p>2. 对徐某平翻扩建超面积、超层次问题, 对其主体建筑部分(1-5层为200平方米、第6层为120平方米), 按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八条“乡村违法建筑拆除后当地户籍村民无房居住或者住房困难的, 暂缓拆除其用于居住的违法建筑”精神, 予以暂时保留并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结案; 对其前部超出部分158.93平方米1-2层的建筑, 于2024年2月1日前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超出部分拆除的安全性进行鉴定, 若不具备安全拆除条件, 按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部分拆除会影响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以及整体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认定为不能拆除的, 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依法处置”。若符合安全拆除条件, 则督促户主自行拆除, 若3月1日前未自行整改的, 启动法律程序依法拆除。</p> <p>3. 北高镇政府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监督。</p>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D3FJ2023 12090035	南平市建瓯市建安办事处凤排园小区八排一号西侧原鱼塘处, 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人处理。污水横流, 恶臭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凤排园小区正在老旧小区改造, 部分建筑垃圾堆放在小区八排一号西侧原鱼塘处, 周边部分居民也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手乱扔在此, 未及时清理。</p> <p>2. 凤排园小区有2处积水坑, 一处为小区八排一号西侧低洼地, 建筑垃圾堆放造成雨水无法及时排出, 形成积水坑, 该积水坑无生活污水, 水面有零星垃圾漂浮物, 现场未闻到明显味道。另一处由于小区改造周边污水管网尚未纳入市政管网, 居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末梢排出流至小区十三排后方菜地形成积水坑(面积约12平方米), 并通过排水沟流入东峰路污水处理站, 该积水坑有异味。</p>	属实	及时完成垃圾清理, 完善末梢污水管网建设, 加强日常巡护,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p>1. 建安街道办事处对堆放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目前已清理完毕; 针对乱丢弃生活垃圾行为, 印发《关于禁止乱扔垃圾告知书》, 对周边住户进行入户宣传。</p> <p>2. 建瓯市城管局对凤排园小区八排一号西侧积水坑出口处堵塞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并挖掘排水沟将积水导排; 并于12月16日将小区污水管末梢污水井接管排入东峰路污水处理站, 解决小区后方菜地积水问题。</p>	已办结	无

165	D3FJ2023 12090036	南平市建瓯市徐墩镇南坑村205国道边小路进去不到一公里的养殖场,废水通过水渠流入北津湖,导致北津湖公园水质发臭。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实为建瓯市花园生态养殖有限公司。12月10日检查,该养殖场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见废水排放情况。该养殖场废水主要通过浇灌消纳地方式排放,对北津湖影响不大,但储液池雨季时存在溢流隐患,消纳地有约800米管道老化存在渗漏隐患,储液池用于消纳地浇灌的养殖废水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 2. 在下坑溪边发现吴某生养鸭场,鸭棚有约500平方米,存栏1600只肉鸭,其粪便收集不及时,部分粪污经农灌沟、农田流入下坑溪。 3. 检查发现,北津湖公园瀑布水潭及上游约2公里溪流淤泥常年未清理。走访附近群众,反映北津湖水没有发臭,但公园内瀑布水潭偶有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采取综合措施提升北津湖水质。	1. 建瓯生态环境局、徐墩镇政府要求花园公司对邻近山涧水沟改道,对南侧消纳地使用较久的800米管道重新铺设,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降低养殖废水浓度使其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记录好设施运行台账;建瓯生态环境局对花园公司养殖废水消纳不符合标准规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徐墩镇政府于2023年12月20日前对吴某生养鸭场进行拆除。 3. 徐墩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0日前对下坑溪到瀑布水潭约2公里河段清淤。	阶段性办结	无
166	X3FJ2023 12090098	南平市建瓯市东游镇党城村狮子岩一带农田106亩、林地260多亩被南平嘉韬建材有限公司毁坏用于工业生产建设,露天开采凝灰岩矿,破坏生态环境,距离“鹅鸕水库”仅几百米,污染水质。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0日检查,南平嘉韬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韬建材)用地已经过审批,但实际用地超出审批范围29.76亩,其中违法占用的19.32亩已于今年6月5日被建瓯市自然资源局查处,另有新增违法占地10.44亩。 2. 嘉韬建材使用林地已经过林业部门审批,但实际使用超出审批范围6.79亩,其中违法占用林地3.13亩已于今年3月被建瓯市林业局查处,尚未复绿,另有新增违法占用林地3.66亩。 3. 嘉韬建材开采方式为露天山坡式开采(凝灰岩矿),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区开采部分存在局部开挖、堆倒土边坡约11000平方米未临时苫盖,600米临时截排水沟未完成、6口沉沙池未建设,地表多处裸露,雨季易产生水土流失。还存在雨水收集管网不完善,传送带未整体密闭,部分道路未硬化等问题。 4. 上述矿区位于鹅鸕水库西南侧,虽距离244米,但有山峰阻隔,且分属不同小支流,废水无法排至水库,不影响水库水质。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好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1. 建瓯市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已于2023年12月10日责令企业在5日内自行整改并复绿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将依法立案查处。 2. 建瓯市林业局对企业新增违法占用林地3.66亩进行立案查处。 3. 南平市建瓯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及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对企业擅自堆放工业固废情况进行立案。 4. 建瓯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整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67	D3FJ2023 12090013	1. 南平市邵武紫东工业园,散发橡胶气味,还有猪粪臭味,废气异味扰民。要求查明来源。2.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晚21:00-24:00偷排废水、废气情况严重。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0日检查,未发现紫东工业园区存在烧橡胶、猪粪等异味问题,但距离紫东工业园约1公里的邵武市如宸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沼液池有部分溢流产生臭气。12月1日,距离紫东工业园约50米,丁窗户门窗制造加工店焚烧塑料垃圾,散发烧橡胶气味,邵武生态环境局立即制止,移交城管处理。 2. 12月10日检查,金塘工业园区企业污水均纳管进入污水厂处理,现场未发现园区企业偷排废水、废气行为。调阅园区企业废水、废气在线监测数据、雨水口视频监测情况,以及园区大气监测站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12月10日及11日晚检查,发现园区内邵武市天源家居日用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进入雨水沟,经对石壁溪上下游、金塘园区富屯溪上下游、晒口桥断面、金塘工业园7个雨水入河口采样监测,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3. 今年以来发现园区个别企业废水排入雨水管网、管道破裂导致废气泄漏、污水处理设施未密闭散发异味等问题,均已查处完毕。	部分属实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 邵武市如宸生猪养殖有限公司针对沼液池有部分溢流立行立改,已完成整改。 2. 邵武市天源家居日用品有限公司立即对生活污水规范收集处理,清理溢流的生活污水,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090047	南平市浦城县双田村过溪小组和富松交接处(土名石军岩)的一山农田被吴某标占用建设三公里左右四米宽公路、鱼塘、房子、凉亭,并通过在田地插玉米秆应付检查。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与吴某标本人无关。举报件反映的公路为浦城县 2015 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内容之一,在原有进山生产道路基础上建设机耕道硬化、加宽,项目建设程序和用地合法。 2. 举报件反映的鱼塘实为灌溉水塘,由双田村村委修建,为保障农田生产所需灌溉水源,未投放鱼苗,但存在修建灌溉水塘导致基本农田面积减少问题。 3.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为村民生产管理房,由双田村村委于 2020 年 2 月建成,用地为一般耕地,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4. 举报件反映的两处凉亭,由双田村村委修建,以满足村民从事农业生产时休息、避雨需求。使用的为林地,未取得相关手续,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5. 举报件反映的“田地插玉米秆”实为双田村撂荒地整治项目,正常种植玉米并通过验收。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1. 浦城县自然资源局将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中将灌溉水塘予以调出,再补划同等面积的基本农田。 2. 该房屋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建成,且在国家下发的乱占耕地摸排图斑中,属历史遗留问题存量图斑,因目前上级正在出台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分类处置政策,待处置政策出台后,依据相关政策处置,政策出台前,进行封存处置。 3. 12 月 4 日,浦城县林业局已对违法占用林地建设凉亭的行为立案查处,之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林地恢复或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D3FJ202312090046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林邦村蒋武河上游的无名洗沙场,夜间排放污水导致下游林邦村水质变差,每天早上五六点水体非常浑浊。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无名洗沙场”实为龙岩市南石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生产设备损坏,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中旬停产至今。 2.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新罗生态环境局昼夜间核查,该公司在制砂机下部积水坑处安装有一个水泵,水泵连接有一根 PVC 管道通至厂区雨水沟。现场未发现该管道排水,但存在外排可能。未发现河道水体浑浊现象。	部分属实	落实龙岩市南石建材有限公司问题整改。	1. 12 月 12 日,新罗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违规设置排污口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管道已拆除。 2. 新罗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龙岩市南石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生产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090100	龙岩市武平县中堡镇新湖村: 1. 共有林地一万多亩未经审批被乱砍滥伐,用钩机开路,严重破坏生态;2. 兰某培猪场侵占国家级生态林地 3 亩、基本良田 3 亩,没有环保设施,污水直排;3. 兰某元猪场侵占林地 3 亩,目前又毁林 200 多平方米建猪场,环保设施虚设,污水直排;4. 兰某昌、兰某福侵占林地违建房屋各 200 多平方米。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10 日,经无人机在新湖村上空围绕一万多亩林地航拍,林木生长旺盛,林相完好,未发现林木被砍伐的明显迹象,未发现钩机开路痕迹。走访中堡镇新湖村部分村民,均反映近年来未发现盗砍滥伐树木现象。 2. 兰某培生猪养殖场占地面积约 3.35 亩,其中已审批用地约 0.86 亩,其余未报批(一般用材林 30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约 2.45 亩)。该养殖场采用免冲洗漏缝地板,配套干湿分离机、叠螺机、沉淀池等环保设施。2023 年 1 月,武平生态环境局对该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立案调查。6 月武平生态环境局在该养殖场环保设施及养殖场末端安装 5 个视频监控联网,武平生态环境局、中堡镇政府随时可查看生猪养殖污水处置情况。经 12 月 10 日现场核查及调阅监控,未发现其污水直排等污染问题。 3. 兰某元生猪养殖场占地面积 1408 平方米,其中已审批用地 1288 平方米,违法占用林地 120 平方米(0.18 亩)。2020 年 11 月,武平县林业局对兰某元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12 月 10 日现场核查,该生猪养殖场占用林地部分尚未拆除。该养殖场配套干湿分离机、沉淀池等环保设施。2023 年 6 月,该养殖场安装了 5 个视频监控并联网,武平生态环境局、中堡镇政府随时可查看生猪养殖污水处置情况。12 月 10 日,现场检查及调阅监控,环保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扩建养殖场、污水直排情况。 4. 兰某昌房屋地类为宅基地,建于 2009 年以前,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未占用林地;兰某福房屋地类为宅基地,占地面积 84 平方米,未占用林地。	部分属实	拆除违法生猪养殖场,完成复垦复绿。	1. 武平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对兰某培生猪养殖场违法占用林地问题立案调查。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中堡镇政府依法强制拆除占用林地的生猪养殖场,并恢复土地原状。 3. 中堡镇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规范生猪养殖业发展。	未办结	无
171	X3FJ202312090107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砵村三十组,双永高速公路北山隧道旁,外山庙前十多亩耕地被占用、虚假整改,无法复耕。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被侵占农田为中铁一局南三龙八标二分部江山外山 3 号斜井弃渣场临时用地。该地于 2014 年批准作为临时用地使用,批准面积为 25.9 亩,其中耕地约 18.02 亩。 2. 该地块复垦项目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进场施工,已完成约 21.37 亩农田复垦,剩余 4.53 亩农田被当地村民占用堆放砂石材料,并多次阻挠施工,尚未完成复垦。江山镇政府组织多次现场核查,目前现场仍有砂石材料堆放。	部分属实	清理村民堆放的砂石材料,完成剩余农田复垦复耕。	1. 新罗区相关部门积极做好群众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清除堆放的砂石材料,并组织复垦复耕。 2. 地块复垦后,交由江山镇政府、铜砵村村民委员会落实种植管护工作。	未办结	无

172	X3FJ202312090070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250018和D3FJ202311230044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大山水库自2012年鱼虾死亡后至今没有任何生物,与政府公开的短期污染不符;2.鑫源矿业有自备矿山(位置:小池镇儒芦村下横路),宏欣矿业(地址:大池镇大山村坪岗头)帮助鑫源矿业把非法开采的铅锌矿进行加工,两家企业工商注册都是磁铁矿加工生产,实际都是进行铅锌矿开采、加工;3.宏欣矿业为满足闭库条件,闭库前把铅锌矿尾矿转移到坪岗头的露天堆场,用煤矸石掩盖,一旦下雨天污染物渗入土壤,并没有像政府公开中写的“有覆膜防水保护”;4.政府公开写“两家企业的尾矿库均不在大山水库汇水区域”,实际是鑫源矿业利用管道把污水排向矿山矿洞涌水,直接到达大山水库上游;5.2019年对大山水库河道土壤检测镉超标400多倍,2021年大米检测镉超标5.5倍,和政府公开写的“2022年因工人疏忽造成的短期污染”不符;6.政府公开写的“鑫源矿业45万立方的新尾矿库”,实为铅锌矿尾矿,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p>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大山水库为小型农业灌溉水库,2012年以来因气候干旱或防汛腾库等原因,大山水库多次出现干库(最近一次干库时间为2021年),恢复蓄水后也未对该水库进行增殖放流。2022年7月龙岩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无力运维、造成大山水库短期污染前,新罗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20年10月、2021年10月两次对大山水库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库水质符合灌溉标准。2022年9月以后多次对大山水库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灌溉标准。12月14日,受地理条件限制,现场核查仅在水库坝头周边,无法深入水库源头,暂未在大山水库内发现鱼虾。 2.鑫源矿业开采铁矿、铜矿(伴生),已于2015年12月停采至今;宏欣矿业为铁矿磁选企业,无自备矿山。现场未发现两家企业非法开采、加工铅锌矿。 3.“坪岗头露天堆场”实为宏欣矿业厂区内南侧山坡空地。11月28日宏欣矿业已使用黑色防水膜对尾矿渣进行覆盖,未发现“用煤矸石掩盖”的情况。 4.尾矿库距离矿洞涌水口达3公里,且间隔一座高约200米的山头,未发现鑫源矿业利用管道将尾矿库废水排向矿洞涌水口问题。目前,2家企业尾矿库的下游小溪、大山水库、大山水库下游小溪、鑫源矿业矿洞排水水质均监测达标。 5.2021年对大山水库底泥进行采样监测,因底泥无执行标准,无法评价。2023年该水库及下游水质均监测达标,大山村耕地土壤经检测评估符合耕作要求,农产品抽测显示镉含量均达标。 6.2007年、2017年地质报告及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报告中未提及矿区内存在独立的铅锌矿体,铁矿体中伴生的铅平均品位小于0.2%,达不到综合利用标准,现场核查未发现鑫源矿业非法开采铅锌矿。经咨询专家,目前暂无鉴别尾矿为铅锌尾矿的国家标准,因鑫源矿业未开采铅锌矿,配套的新尾矿库内非铅锌尾矿。查阅历史对该尾矿库下游的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铅、锌均可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p>	部分属实	<p>1.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及尾矿库综合治理,确保矿山生态安全。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和水质监测,确保鑫源矿业矿洞涌水、大山水库水质达标。 2.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理解支持。</p>	<p>1.新罗生态环境局对宏欣矿业尾矿渣未严格落实“三防”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立即整改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尾矿渣清理。 2.新罗相关部门持续关注采选矿企业的守法排污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督促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放,并跟踪水质、水库底泥及耕地土壤监测,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D3FJ202312090016	<p>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黄坊村揭屋组,白石脑背山被深圳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矿,山体被破坏,树木被砍伐,雨天沙土冲刷入河,河道经常堵塞,影响灌溉和饮用水源。</p>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白石脑背山场林地有1处开矿,该山场实际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参与矿产资源开采,取得采矿权的矿业权人为长汀县和兴矿业有限公司,相关审批手续齐全。目前该矿山正处在基建阶段。 2.该矿山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49.287亩,地类均为商品林地。12月10日,经现场调查及实地测量,发现该矿山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约4.49亩。 3.该矿区场地周边小溪属童坊河黄坊村支流。经现场核查,小溪周边护岸完好,水质清澈,水流通畅,未发现被破坏、沙土冲刷入河、堵塞及采挖的现象,不影响灌溉;该片区人饮水水源点位于采矿区上游220米左右,采矿作业并未对水源点造成影响。12月10日,对该小溪的上游和下游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Ⅰ类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p>矿山非法占用林地行为案件结案,恢复林地植被条件。</p>	<p>1.2023年12月10日,长汀县林业局对该矿山违法使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案件正在查处中。 2.长汀县政府严格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辖区矿山开采的监管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的打击、查处及整改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090108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砵村三十组村民郭某忠在禁养区非法养殖生猪100多头,养殖时间很长,空气发臭,废水未处理排放造成严重污染,导致西陂街道黄竹坑村农田灌溉水源受到影响。当地乡镇4月份只拆除郭某忠一栋养猪场,还有一栋未拆除。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郭某忠生猪养殖场共有2栋猪舍,位于禁养区,其中1栋于2013年5月25日拆除,并领取拆除补助;另1栋当年未拆除、未补偿但予以清栏关闭。今年3月发现其复建复养,4月28日,江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已领取补偿的复建养猪舍再次拆除;对另1栋猪舍进行去功能化拆除。 2. 12月2日,现场核查未发现复建复养情况,未发现“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情况。自4月28日拆除至今均未发现该场有复建复养情况。 3. 经查阅历史监测数据,黄竹坑村农田灌溉取水点上游水质均符合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未发现“污染灌溉水水源”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反复回潮。	江山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在禁养区新建、复建、复养生猪的情况,立即组织相关执法力量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090102	龙岩市上杭县白砂镇塘丰村李某昌、李某龙兄弟占用村内耕地非法扩宽自家门口道路从6米到20米宽左右,还有一个百果公园,总计占地一百多亩。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白砂镇塘丰村塘背路段,因该段路面狭窄经常发生交通事故,群众要求适当拓宽道路。2022年6月,经塘丰村村两委研究决定,由塘丰村村委会组织实施该道路改造项目。拓宽路面平均宽2.46米、长90.18米,面积约222平方米,拓宽道路用地地类为一般耕地。 2. 举报件反映的“百果公园”为白砂镇梧田村白果公园,该公园于2020年1月建成,该公园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用地审批,存在非法占用耕地行为。2020年4月14日,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对白砂镇梧田村局委员会非法占地行为做出行政处罚。根据2020年9月1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2020年7月3日作为时间节点,对2020年7月3日前已建成的列入存量问题管理,待国家分类处置政策出台后再整改。该公园属2020年7月3日前建成,已于2020年11月纳入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的存量摸排图斑管理,故未组织强制拆除。	部分属实	完成农村道路占用耕地“进出平衡”,根据政策对白果公园整改到位。	1.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农村道路建设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应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目前白砂镇政府正在组织上报2023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拟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上报。 2. 对白果公园非法占地行为,白砂镇政府将加强跟踪落实,待相关政策出台后整改到位。 3. 白砂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未办结	无
176	D3FJ202312090017	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东埔村医疗产业园一期后山上、李岭村莲花水库旁山上以及翠峰村山上,2022年左右开始破坏生态林建设几十亩坟墓。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东埔村医疗产业园一期后山上”为大同镇李岭村大埔下彭屋坑公益性骨灰堂及坟墓,2020年1月2日,福建省林业局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0.0505公顷,地类为一般商品林。现场勘验,该项目使用林地未超审批范围。 2. 举报件反映的“李岭村莲花水库旁山上”有两处地块,地类为一般商品林。一处为大同镇李岭村莲花坑口骨灰堂,2017年12月28日,福建省林业局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5亩,现场勘验该项目建有骨灰堂、坟墓,未超审核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另一处由大同镇村民丘某富建设,2017年9月,丘某富在莲花水库周边山场违法占用林地约1.83亩建设骨灰堂1座、坟墓168座(已使用67座、未使用101座),2020年8月,长汀县林业局对违法行为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 3. 举报件反映的“翠峰村山上”为大同镇翠峰村骨灰堂1处、坟墓153座(已使用38座、未使用115座),地类为一般商品林。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林业局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0.6亩。2020年8月10日,因超出审核审批范围使用林地约2.98亩,长汀县林业局对违法行为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部分属实	符合用地条件的,补办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用地条件的,拆除坟墓并恢复植被。	1. 长汀县林业局将符合用地条件的大同镇李岭村大埔下彭屋坑坟墓、李岭村莲花水库旁山上两处坟墓列入大同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范围进行用地审批,2024年5月12日前完成。对不符合用地条件的翠峰村坟墓,2024年5月12日前将已使用38座坟墓迁移至翠峰村骨灰堂,并对被占用的林地,拆除地面建筑,恢复植被。 2. 长汀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落实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毁林建坟违法行为。 3. 长汀县政府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积极推行绿色生态殡葬,规范丧葬行为,杜绝破坏林地私自建坟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D3FJ202312090010	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芷溪村,毁林82平方米建活人墓。要求复绿。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庙前镇芷溪村“蕉坑”山场。2022年2月至3月期间,庙前镇庙前村村民黄某,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山场占用82平方米林地建造一座寿坟。2022年4月4日,连城县林业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黄某限期六个月将林地恢复原状并处罚款。黄某缴纳了罚款,但未将林地恢复原状。为避免激化矛盾、引发新的纠纷问题,庙前镇政府多次组织镇、村干部到黄某家中动员其配合拆除坟墓,黄某同意配合但未及时拆除坟墓。	属实	拆除连城县庙前镇芷溪村占用林地建造的坟墓,恢复被毁林地。	1. 12月10日,庙前镇政府已拆除非法占用林地建设的坟墓,并种植木荷树复绿。 2. 连城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3. 庙前镇政府加快推进生命公园项目建设,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殡葬改革工作。	已办结	无

178	X3FJ202312090137	龙岩市长汀县大同镇新民村。一、新民村有一处百余亩耕地被征收后撂荒6年之久被移交给县政府建商品房用。二、新民村东星一路72、73、74、75、85号均为非法占用耕地违建共1000多平方米，75号还圈占100多平方米耕地作为建房备用。三、新民村东星一路33号4棵大树和46号房屋一条大檐沟圳被毁。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长汀县大同镇新民村，面积约180亩。该地块于2010年经福建省政府批准为农转用征收用地，主要用于长汀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文华尊邸商品房两个项目开发。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用地142.3亩，于2010年开始建设，2013年投入使用。文华尊邸住宅小区项目用地约36.762亩，由于在征收过程中，遇到个别农户的阻挠，未满足净地交付的要求，所以约6年时间未进行开发利用。 2. 大同镇新民村东星一路72号、73号、75号、85号房屋建设用地地类为建设用地，该路段无74号房屋，不存在占用耕地建房情况。75号房屋旁100多平方米地属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征收地范围，为征收的边角地，目前未利用，不存在圈占耕地作建房备用的情况。 3. 大同镇新民村东星一路33号旁历史上无4棵大树，仅了解到2018年该户建房后在墙外靠道路边种有4棵直径约10厘米的桂花树。2020年新民村对该路段进行水泥硬化，由于桂花树影响道路施工和交通行驶，对该4棵桂花树进行移除。46号房屋旁原有一条上世纪九十年代建设的老破旧大檐沟圳，后随城市发展规划需要，已将大檐沟圳由明沟改建为暗沟。	部分属实	加强建房审批手续监管，并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全县“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县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建成区内的建房审批和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090085	宁德市柘荣县2020年设立“石鼎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柘荣县石鼎矿区为《福建省柘荣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设立的开采区块。该开采区未与各类保护区重叠、不在禁止开采区红线内。宁德长鑫矿业有限公司竞得柘荣县石鼎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并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 2. 2022年10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督察福建期间指出，该矿区采矿权出让时，在出让公告中明确要求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特定存款证明，疑似违规设置限制条件影响公开公平竞争出让矿业权。	部分属实	今后柘荣县将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依规做好采矿权设立和公开拍卖出让工作。	1. 柘荣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月2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议定：要全员认真学习矿产资源监管的相关法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采矿权出让事项，确保出让过程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并决定对此次采矿权出让负有领导责任的分管领导和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给予批评教育。 2. 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已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	已办结	无
180	X3FJ202312090082	福安市坂中工业区兴达路36号的汽车修理厂，喷漆废气未处理，臭味明显。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福安市鑫百川汽车修理厂。 1. 该厂所有油漆作业环节均在烤漆车间内进行，烤漆车间为全密闭车间，已配套“UV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但检查发现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装填量明显不足，且无活性炭购买、更换记录，维修车间内可闻到明显油漆气味。 2. 该厂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未建立危废台账，未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及技术服务合同。	属实	1. 福安市鑫百川汽车修理厂于2023年12月30日前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并完成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建设，规范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2. 保障喷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轻对周边影响。	1. 福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立案查处该厂废气处理设施未规范装填活性炭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该厂已建立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购买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X3FJ202312090074	宁德市柘荣县通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距离城郊乡靴岭尾村居民住宅15米左右,占用部分基本农业用地,日产石子8000吨超过环评批复范围,以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盗采国家矿产资源,未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未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固体废物未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粉尘污染环境,生产的泥浆直接堆放于104国道旁未有效处理。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周边2个环境敏感目标分别距离该公司原料区102米和89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但检查发现,该公司违规占用厂区西侧农用地约3亩,用于建设厂区道路、地磅等。 2. 根据环评批复,该公司年产再生砼骨料34.5万吨、砼辅料15万吨。核对该公司8月-11月成品出厂过磅单,近期日均产量约839吨,未发现产量超环评批复情况。 3. 现场堆放的原料除环评批复的建筑垃圾外,还堆有建筑用砂石、毛石等原料,部分建筑用砂石、毛石无法提供合法来源佐证。 4. 该公司已配备喷淋装置、布袋除尘器等,厂区、车间入口设置喷雾装置,露天场地配有雾炮机。柘荣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无组织颗粒物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但该公司厂区西侧原料露天堆放,卸料、进料时有扬尘产生。 5. 该公司厂房用双层彩板+保温棉的隔音结构,主要生产设备底部安装有减震垫,并按要求选用新能源铲车等低噪声设备。柘荣生态环境局于生产时间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6. 该公司原料杂质、地面粉尘、沉淀池压滤泥渣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但该公司非法占用城郊乡靴岭尾村店门亭104国道旁约1.5亩农业用地用于堆放分拣后的弃土、泥浆。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核实柘荣县通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料来源,如发现该公司或其他当事人存在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该公司非法占用的厂区西侧农用地,符合规划的督促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规划的依法要求退还。 2. 柘荣县通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对原料堆场增加围挡,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3. 城郊乡政府加强与企业周边群众的沟通,及时反馈整改进展,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柘荣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5日,对该公司未经审批占用农用地建设厂区道路、地磅和用于堆放弃土、泥浆;及部分建筑用砂石、毛石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等问题分别立案调查,并已督促该公司对违法违规堆放弃土、泥浆的土地清理复垦到位。非法占用的厂区西侧农用地,将根据区域规划做进一步处理。 2. 柘荣生态环境局于12月15日对该公司原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问题依法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1月15日前对原料堆场增加围挡。 3. 柘荣县城市管理局于12月10日对该公司随意堆放分拣后的弃土、泥浆行为立案调查,已督促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堆放弃土、泥浆。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FJ202312090147	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孔坪村罗坵41-1号,新盛生态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长期向霞浦县牙城镇三佛塔流域跨县排放大量猪粪便、猪圈冲洗水,导致水体黑臭,影响居民饮用水。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比对,该公司不在一、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2. 该公司已配套建设一座异味发酵床和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粪污经异味发酵床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外售;部分粪污经干湿分离-叠螺机-厌氧/好氧生化池-RO膜处理流程后,污水循环回用冲洗猪舍,不对外排放。现场检查时,粪污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无法提供粪污进出记录台账。 3. 现场检查人员对双佛塔自然村附近流域水质展开排查,水质较清澈且无异味。但检查发现双佛塔自然村有3处畜禽散养点。 4. 检查人员自该企业开始沿双佛塔自然村方向流域依次在山坳中段(太姥山镇)积水、霞浦县牙城镇双佛塔自然村村内溪水、福鼎与霞浦交界处(有黑色底泥)、双佛塔自然村下游、五里牌山坪塘饮用水水源地共五处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山坳中段(太姥山镇)积水、霞浦县牙城镇双佛塔自然村村内溪水、福鼎与霞浦交界处3处点位水质略低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双佛塔自然村下游点位、五里牌山坪塘饮用水水源地2处点位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符合该饮用水源地所在流域标准。	部分属实	1. 新盛牧业公司12月20日前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 2. 福鼎市太姥山镇政府全面排查双佛塔流域福鼎境内河段情况,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黑色底泥河段清理。 3. 霞浦县牙城镇政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双佛塔自然村散养家禽清退,督促生猪散养点做好粪污收集处置。 4. 霞浦生态环境局定期对霞浦县五里牌山坪塘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福鼎市农业农村局、福鼎生态环境局和太姥山镇政府督促新盛牧业定期维护保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加强厂区及周边环境日常巡查,严禁养殖污染物外排环境造成污染,一旦发现偷、漏排污染物,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未办结	无
183	X3FJ202312090121	宁德市蕉城夜市宁川北路19-9悦享牛排后门小铁门后有一黑作坊,无证生产销售卤料(卤鸡爪、卤猪蹄等),臭气熏天,污水横流。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该作坊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现场发现有卤制卤料所用的工具、设备。 2. 现场未生产,作坊内可闻到卤料气味,室外无明显气味,未发现污水横流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排查力度,举一反三,坚决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12月3日,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封该作坊,并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4	X3FJ202312090119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官昌水库上游洋中村存在很多养猪，有十几万头，猪尿、粪便都排到溪里，水质很差，下游都是绿油油的水葫芦，污水厂长期闲置，督察来临才使用。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0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洋中村有生猪养殖情况。但对洋中镇辖区内七都溪流域沿线村排查时，发现林坂村两处违规生猪养殖场所存在复养情况。 2. 2023年度七都溪流域白岩电站、林坂、小溪村等三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质标准。12月10-11日组织对官昌水库上游和下游巡河，未在该水域发现水葫芦。 3. 洋中镇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11月开始试运行，期间多次因管网破损，被迫停止运行，直至2022年10月才恢复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30日前对已发现的违规养殖行为完成整改。加强对河道日常保洁和违规养殖的巡查，杜绝畜禽养殖带来的水质影响，洋中镇污水厂正常运行，保护好七都溪官昌水库水源地。	1. 洋中镇已开展排查并与相关养殖户积极沟通，推进七都溪流域沿线村违规生猪养殖场整治。 2. 做好洋中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管护，正常运行处理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12090084	宁德市福安市坂中工业区坂中兴达路59号新达隆汽车修理厂修理垃圾到处乱倒，油漆味道很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福安市新达隆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1. 该厂大门外侧地面堆放有部分汽车维修时拆卸的前后保险杠等废配件。 2. 该厂所有油漆作业环节均在烤漆车间内进行，烤漆车间为全密闭车间，已配套“UV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但检查发现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装填量明显不足，且无活性炭购买、更换记录，维修车间内可闻到明显油漆气味。 3. 该厂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未建立危废台账，未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及技术服务合同。	属实	1. 加强对该厂周边垃圾倾倒问题的日常检查，发现倾倒行为立即制止并督促责任人清理到位。 2. 该厂于2023年12月30日前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并完成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建设，规范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保障喷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轻对周边影响。	1. 该厂已将大门外堆放的垃圾清理完毕，并已建立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购买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 2. 福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立案查处该厂废气处理设施未规范装填活性炭的环境违法行为。 3. 福安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与第三方资质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X3FJ202312090083	宁德市福安市康厝乡康厝村和谐路1号广利电机厂噪声、异味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福安市广利电机有限公司。 1. 该公司压铸车间为半开放式，压铸过程废气无组织逸散。 2. 厂区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检查时该喷塑生产线无生产迹象。 3. 企业生产时间为8:00-11:00、14:00-18:00。福安生态环境局于生产期间开展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福安市广利电机有限公司拆除喷塑生产线，并加强压铸车间密闭措施，避免压铸生产废气逸散，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福安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14日对企业车间未密闭问题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企业立即拆除喷塑生产线。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090064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下苏村原部队四四二医院边上，福建省宁德市川晖水产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博科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加工的有毒有害污水直排河里，污染河里水源，同时还有臭味污染空气。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川晖公司生产废水中含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一般污染物，不含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该公司建设有日处理能力为100吨/天的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飞鸾溪，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 2. 川晖公司已配套臭气收集处理设施，但废水处理系统部分环节臭气收集设施建设不够到位，在生产情况下，臭气会对厂区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川晖公司于12月30日前聘请第三方运维团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12月30日前完善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时，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用电监控试点小组的安装计划，完成用电监控的安装。 2. 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若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蕉城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川晖公司聘请第三方治污设施运维团队、全面检修废水治理设施并全封闭围挡、提高臭气收集率、安装用电监控等措施，保持废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2月14日复查时，川晖公司已完成废水治理设施全面检修。 2. 蕉城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待企业恢复生产后，适时开展废水、废气排放情况监测，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090141	宁德市霞浦县松岗街道松山土名塘园地方,东至去后港旧路,西至原部队军垦农场,南至塘园,北至坝边,面积约145亩土地归属霞浦县松山水产合作商店所有,被松农村违规出租给他人挖土烧砖,形成大面积洼地深水水塘,小贩塘的可种植作物填土层严重毁损,并危及政府建设的松山水利大堤。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原由霞浦县松山水产合作商店管理,1994年后归属霞浦县松山街道松农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2. 根据国土二调、三调数据,该地块为养殖池塘,并无耕作层,现出租给村民邢某城养殖土蛭和青鲟。巡查未发现周边存在农作物和砖厂,也未发现违规取土行为。 3. 该养殖水塘位置所在海堤段于2016年进行了新一轮加固,安全系数符合要求。	部分属实	霞浦县人民政府将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强海堤保护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土地资源巡查监管工作,及时发现破坏生态资源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营造人人懂法守法,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为进一步加强松山水利大堤稳定安全监测,霞浦县水利局已委托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堤身稳定安全专业评估,预计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评估成果。下一步,将根据第三方评估结论开展后续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090131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林地被盗伐17亩,且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林地被毁林100多亩用于建设茶厂。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335株、违法破坏55.95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1.96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场),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部分属实	1. 长筒垄合作社于12月31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万意生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090058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系统未主动公开公示矿山三合一方案。	福建省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2022年2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合一”方案监管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2〕4号)明确,新立矿山和重编、修编的“三合一”方案,除涉密信息外,审查通过后,在“福建省阳光矿政系统”向全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2. 2022年2月以来,全省新编、重编、修编的“三合一”方案90份,受国产系统改造、内外网数据导入导出安全防护升级、系统功能改版等因素影响,截至12月9日,通过“福建省阳光矿政系统”公开公示“三合一”方案23份,有67份方案内容未及时公开公示。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对历史矿权的“三合一”方案信息的补录工作也无法开展。	基本属实	采取补录、公示的方式主动公开公示矿山“三合一”方案。	1. 信息通道堵塞问题出现以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力量全力攻关,目前堵点已打通。未及时公开公示的67份方案已于12月15日完成公开公示。 2. 省自然资源厅督促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加快补录“福建省阳光矿政系统”所发布采矿权的“三合一”方案信息,应补录485个,目前县级已补录295个,余下190个将在12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